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三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三卷目錄

第三篇 搜索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七

騎兵戰術之沿革——騎兵之區分及編制 裝備——搜索時騎兵集團(騎兵旅)之任務——敵騎之擊破——

一指揮官所能擔任搜索範圍之標準

第九十八

騎兵大部隊之搜索部署——騎兵主力之前進

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一・第一百二・第一百三・第一百四・第一百五

搜索隊之任務——搜索隊之搜索目標——搜索隊之兵力及編組——付與搜索隊任務之方法——搜索隊之搜索正面——搜索隊之部署及行動——搜索隊與主力之距離——搜索隊與斥候之關係——搜索計畫之一

例

第百六.....七九

第百七.....八二

騎兵附屬支援隊之時——支援隊之兵種及兵力——支援隊之用法

第百八.....八七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飛行隊之用途

第二節 師騎兵.....九〇

第百九・第百十.....九〇

師騎兵——集合騎兵——師騎兵之附屬支援隊——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所應配屬之騎兵

第三節 斥候.....九五

第百十一・第百十二・第百十三.....九五

斥候所要之性能——斥候之兵力及編組與數——斥候之價值——軍官斥候之數

第百十四・第百十五・第百十六・第百十七.....一〇二

接觸斥候——斥候之行動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一〇六

第一百十八・第一百十九.....一〇六

徒步斥候——砲工兵斥候

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一一一

威力搜索之意義——威力搜索之搜索目的——威力搜索之利害——威力搜索之手段及用處——關於威力搜索之將來觀——威力搜索之實施法——結果

第四篇 諜報.....一二九

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一二九

諜報之意義——普通諜報——諜報——平時諜報機關——戰時諜報機關——諜報及軍隊——從事諜報勤務者之注意

第一百二十六.....一四一

住民之言論——書類之奪取——徵候之判斷——情報蒐集機關——通信竊取

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一四六

俘虜及投降者并傷病者之意義——俘虜之待遇及處置（陸軍俘虜處置規則之摘要）——俘虜於諜報勤務上之價值——各部隊獲得俘虜時之處置——俘虜之訊問法——訊問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第三百三十・第三百三十一・第三百三十二……………一五五

諜報勤務上所應注意之事項——諸種之徵候

第三百二十三……………一五七

間諜之意義——間諜之待遇——間諜之必要——使用間諜之要件——報告之隱匿及傳達——採用諜上

之注意——間諜之配屬及配置——間諜之監督及擊留法

第三百二十四……………一六九

私信及通信

第五篇 警戒……………一七一

第一章 通則……………一七一

第三百三十五・第三百三十六・第三百三十七・第三百三十八・第三百三十九……………一七一

警戒之目的——警戒隊兵力決定之要旨——警戒隊所應服膺之原則——警戒之主要條件——警戒隊之連

絡

第四百十・第四百四十一・第四百四十二・第四百四十三・第四百四十四……………一七六

高射砲隊之編制及裝備之概要——高射砲性能之概要——高射砲之特性——高射砲隊各部配置之一例——

——陣地所應具備之性能——射擊及觀測要領——高射砲隊用法之概要——野戰軍對空防禦之概要 各
 部隊之對空防禦——對空監視哨——對空監視哨之守則——行軍及戰鬥間 各級指揮官之對空處置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一九一

第一節 要領……………一九一

第四百四十五・第四百四十六・第四百四十七……………一九一

行軍時警戒隊之種類——行軍時警戒隊之任務——行軍警戒隊在駐止時之任務——警戒隊之行動及連絡

第二節 前衛……………一九五

一 前進行……………一九五

第四百四十八……………一九五

前衛之諸動作——前衛之戰鬥法——前衛陣地——前進時之前衛命令

第四百四十九・第五百五十……………二一五

決定前衛兵力及編組之要件——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明暗之度——其他——

——警戒隊中各兵種之用法——前衛兵力之體的決定——行軍之前衛——結論

第五百五十一……………二二七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決定之要件——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明暗之度——其他——結論

第二百五十二・百第五十三・百第五十四・百五十五……………二二三

前衛之區分——前衛本隊之編組——裝甲汽車戰術的用法——前兵之編組——戰車之用法——前兵與前

衛本隊之距離——尖兵連——前衛各部隊及與本隊之距離——步兵尖兵——前兵所屬騎兵之用法——騎

兵尖兵——前衛騎兵——前衛各部區分之概要

第二百五十六・百五十七……………二七五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機——獨立步兵之前衛——騎兵集團（旅）之前衛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二八九

第二百五十八……………二八九

側敵行之前衛——退却行之前衛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三卷目錄終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三卷

第三篇 搜索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十七 大部隊之地上搜索 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 在與敵遠隔時爲尤然

此騎兵係遠出於軍之前方 蒐集諸情報而詳審敵入本軍之情況者 故以無妨礙任務爲度 務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 以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 同時並須與飛機隊保持密接之連絡

一 騎兵戰術之沿革

研究戰術之沿革 不外乎明悉當代所採用戰術之由來 而使其理會應用 能以適切 一方面並推想將來 俾資新戰術之考究發案耳 然欲十分達成上述諸目的 則對於與戰術改革有至大關係之兵器築城等 固應研究 卽如兵制 國民之性情 文化之程度 以及國際之關係等 苟非有詳細之研究 亦難得其真相 但此究非少數篇幅所能蕪事 且於戰術研究上 亦非必要 故今茲所研

究者 僅於足資爲研究騎兵基本戰術參考之範圍內 而概括述之 是以讀者必須涉獵戰史 研究戰術 時常致力於茲 以補本項記述之不足 而期獲得戰術變更之機微真諦爲要

日本之騎兵戰術 與其他諸兵學 均係採自歐洲 故其沿革亦與歐洲騎兵戰術之變遷無甚差異 大別之可分爲採用火器前 (太古及中古) 及採用火器後 (近古及近代) 之兩種時期 就中如近代之戰術 係於近古採用火器後 逐漸發達者 及至最近歐洲大戰 則更起異常之變遷矣 茲試分爲太古 中古 近古 及近世 以述其梗概 並將歐洲以外所現著名之戰術 略記於次 在日本 昔有伊達政宗曾創設騎兵 然其爲數極微 於大坂夏之戰 被殲於真田幸村後 遂不復建設 故不能稱爲騎兵戰術

(甲) 上古 (自太古至西羅馬帝國滅亡)
之紀元後四七六年止

1 軍內騎兵之地位

上古之軍 乃與今同 而以步兵爲主兵 其數亦較多 至於騎兵之數 雖間有與步兵之約六成相當者 但以居步兵數約四分之一或其以下者爲多 甚則不過百分之一內外 (如因地勢及馬匹數等特殊事情) 僅爲兵力上一補助戰鬥之兵種而已 然斯巴達 (Sparta) 及雅典 (Athens) 之騎兵 (曰 Hipparchie 係以五百騎左右編成一隊) 因其選拔與訓練之優良 而長於接

戰格圖 故常著勇名於戰場 又亞歷山大王漢尼拔 (Hannibal) 及愷撒 (Caesar) 等之騎兵 則因其使用法之適切 亦均能發揮其最大之效果

2 騎兵之用途

騎兵於戰場之用法 固不能溯及上古之全期間 而得其詳細 但在希臘 羅馬之戰術 一般爲配置於步兵之外側 使其擔任翼之掩護 及敵翼之奇襲(助攻)亞歷山大王 則以其騎兵爲重騎兵 與重步兵同用於主攻擊 而奏得偉功 又羅馬軍團 (Legion) 爲羅馬隊形中之最大單位)之騎 兵當初係專用於追擊者

至紀元前百年頃 馬立諾 (Marino) 及愷撒時代 始有以騎兵獨立而使用於搜索者 (一說此際之騎兵 並非有計畫的獨立前進 不過爲一種之暴進云)

3 戰鬪法

太古蒙昧時代之戰鬪 乃無所謂隊形 僅爲各人各個之格鬪 雜然之紛爭而已 其後至埃及波斯希臘羅馬等興起 戰術已漸次發達 而至各種隊形出現 騎兵亦即編隊使用 遂採用縱深較大(四列至八列)之橫隊 然戰鬪之大部分 仍爲各個格鬪 故編隊多於近迫敵人時用之 泊至亞歷山大王 卽漸注重於集團之戰鬪(一說 太古之騎兵 實卽爲乘馬步兵 而常藉

馬匹之速力 以行強勢之奇襲 一經近接於敵 概即行徒步戰鬪云)

(乙)

中古

(自西羅馬滅亡至宗教革命
即四七六年至一五二七年)

1 軍內騎兵之地位

此期之大部分 所謂爲戰術晦冥時代 而騎士極盛 騎兵乃占軍主兵之地位 步兵僅爲騎兵之從僕耳 然至十四世紀中葉 火器出現 騎士之聲譽 已漸被剝脫 迨至十五世紀末 火藥之應用 既愈見巧妙 而騎士雖益厚其甲冑以資防護 但無甚效果 且以馬匹不堪擔負重量 僅能用慢步運動 於是騎士乃全然衰退矣

2 戰鬪法

戰術仍復於古代幼稚之狀態 專行各個之格鬪 即各騎士均重裝 而攜帶鏢、鎗、刀、劍等 至距敵六十步或八十步 則相對突進 各人皆行單騎相戰之格鬪 當時各騎士之勇猛 皆所向無敵 一騎士之聲名 足以震慄全軍 往往使步僕之羣 在未受其侵襲之先 已如鳥獸散矣

3 成吉斯汗之戰術

此時(一二二八年)蒙古乃有成吉斯汗 出而創設巧妙卓越之戰術 彼所統率之軍 係以騎兵爲其主兵 分爲輕重二種 制定巧妙之隊形 及戰鬪序列 並嚴密搜索及警戒以行運動 戰

圖之際 則先用弓矢 次依短兵接戰而結其戰局

(丙) 近古

(自宗嚴革命至法國革命終末)
即一五二七年至一八一五年)

本期爲戰術復興之時代 騎兵戰術 亦最爲發達 終則現出騎兵之黃金時代 在戰圖兵種中以騎兵之價值爲最大 而獲得戰場女皇之榮冠 然其進步發達之經過 則有種種變遷 於騎兵戰術研究上可作參考者頗不少 茲試就其梗概述之於次

1 戰術復舊時代

騎兵在本時代初期之用法 略與上古同 乃於戰場位置於步兵之翼或中間 以擔任襲擊敵之側面 或掩護我之側面爲主 而各騎兵均各裝甲 以有二十列內外縱深之隊形 用快步向敵中突入者也

2 以馬上射擊爲主之時期

爾後因火器逐漸進步 騎兵自爲大目標而甚失墜其價值 次則騎兵亦採用火器 一時反增加其價值 即騎兵以八乃至十六列之密集隊形 臨諸戰場 第一列 先用快步行進 以迫近敵人而行射擊 然後乃迂回其翼 退於後方 使第二第三列 按照此法 逐次實施 逮至最後一列 則更由第一列復行之 設當時步兵亦用此種方法 則騎兵方面 以各列之交代迅速 射

擊之速度亦大 可收若干之效果 然因火器之精進 其目標較之步兵爲大 且行進間於馬上所行之射擊 命中亦頗不良 故未經幾時 騎兵之價值 仍顯見減少 至被視爲廢物矣

3 馬上射擊與襲擊併用之時期

然至三十年戰 瑞典王考斯道夫(Gustaf Adolf) (自一五九四年至一六三二年) 已將其騎兵分爲輕重二種 作爲三列編成之部隊 其前方二列爲輕騎兵 使其攜帶火器 第三列爲重騎兵 攜帶軍刀 乘前方二列用火器擾亂敵人之際 卽進而施行突擊 又其於步兵之兩翼 配以騎兵 俟行一二發射擊後 卽用迅速之步度突入敵陣 其餘如當行軍之際 使若干騎兵部隊先行搜索敵情 戰鬪後 則令擔任追擊 或退却之收容 又於三十年戰 嘗使騎兵進入遠方敵綫中 施行猛烈之遊擊

當時之騎兵數 約佔全軍三分之一 但在瑞典 數尙較多

4 徒步戰之採用

此時騎兵 雖已如步兵 以徒步使用火器 然在火戰時 則不能與步兵抗衡 但因此乃大增加騎兵之獨立力矣

法王路易十四嘗用屠梭(Turenne)及康狄(Tonde)二名將 與諸國爲有利之交戰 當時法軍

之騎兵用法 係將龍騎兵（以火戰爲主者 當時曾繫裹腿 附馬刺）配置於步兵之兩側 使任

翼之掩護 並敵翼之攻擊 驃騎兵則置於步兵之中央後 使任決勝 或退却之收容 屠棧固

曾使騎兵拔刀用跑步襲擊 但間亦有用快步行之者 此時代 法國騎兵始全廢重胸甲焉

5 白兵主義之復興

自考斯道夫數傳至查理十二（自一七一九年至一七一二年）即銳意企圖改善騎兵 終則廢止騎兵之馬上射擊

蓋王以騎兵爲白兵兵種 若以火器爲其主要兵器 即與其本性有違 而精良之騎兵 須以

所謂肉彈代替鎗彈故也 因而一掃從前因襲 專教以用白兵襲擊 獎勵以伸暢之跑步與敵衝

突之新戰術 由是諸國亦概行倣倣王之新戰法 然相沿既久 猶不能驟然除却使用火器 尤

其於馬上射擊之陋習 仍行沿用 以致缺乏勇氣與速度 而僅以各列之射擊爲主 依密集或

散開隊形 用快步襲擊而已

6 乘馬戰法之完成

至腓特烈大王（自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八六年）時代 名將齊騰（Zieten）賽德力次（Seditz）等輩出 在大王指導

之下 遂改善騎兵之戰術及教育 以完成現代騎兵戰術之基礎 茲列舉其二三要點於次

a 鑑於馬上射擊之效果微弱 襲擊之際 乃禁止併用之 遂創設騎砲兵 以代替馬上射擊

(實際使用騎砲兵 係始於一七六二年 在西利西亞(Silesia)時賴痕巴哈(Reichenbach)戰
關)

b 騎兵不行馬上射擊之無益動作 以密如城壁之一綫 一面顧慮兩翼等之警戒 一面用快步 漸次移於跑步 至距敵百五十公尺之處 則利用馬匹之最大速度 以與敵綫衝突

c 將各連最初三列之編成 (第三列爲諸種傳令及分遣隊之用 襲擊之際 則填補第一第二列之空隙 或自連之翼方向突進 以襲擊敵之側面) 改爲二列編成 (在洛斯巴哈-180
srbach會戰後 法國則在一七六六年以降)

d 騎兵大集團之乘馬戰 係取三戰列配置 其第一戰列爲攻擊之主線 其兵力等於第二第三戰列相合之數 第二戰列 則防禦第一戰列之側面 且擔任補充該線所生之空隙 第三戰列 乃爲真正豫備隊 (近世法國所採之方式 在豫備隊較大於第一線 雖各有利害 但爲供參考計 故揭示之)

7 腓特烈大王騎兵用法之一例

大王有騎兵四萬(約全軍三分之一)分爲胸甲騎兵(有直刀 手鎗 馬鎗 裝胸甲 帽內附以鐵製頭巾)龍騎兵(有軍刀 手鎗與有刺刀之步兵鎗(但七年戰後 改用馬鎗))驃騎兵(有

直刀及步兵鎗（與鎗騎兵（有鎗）之四種 戰場騎兵之用法 極盡巧妙 其方式亦不一 茲舉其一二例如左

a 將騎兵配置於步兵之兩翼 分爲兩線 或三線 其前線專衝敵之騎兵 後方線 則擔任攻擊側面無備之敵步兵而各線均向前線之翼溢出 俾能包圍敵翼以使用之 又在中央後則控置騎兵之豫備俟敵兵擾亂時 卽行猛烈之襲擊以決勝敗 又當敵兵退却時 則急追之

b 先派騎兵之一部 及至發見敵之陣地時 步兵主力 卽在騎兵之掩護下 於敵陣地之前 側面行進 向敵之一翼 指向主攻擊 敵人若於此主力轉進間 實行出擊 騎兵卽乘其離開陣地線之時機施行襲擊以奏奇效（如洛斯巴哈之戰）

8 騎兵之黃金時代

此時王之騎兵 乃大增其價值 王生平所行二十二回之大戰中 其用騎兵獲勝利者 實達十有五回 騎兵聲望之隆可知矣 然至七年戰之末期 以精練之將士 類多死亡 補充不繼 不得已遂至再見衰微

9 騎兵用於戰略的任務之傾向

至法國革命之中葉 拿破崙一世既出 彼卽以攻擊爲戰勝之祕訣 且信完成戰勝 端在追擊

又欲攻擊敵人 必須充分豫知敵情 兼秘密我之運動 常使動作由我 以出敵之不意 而欲達成此等目的 則必須依騎兵敏捷之動作 與夫偉大之勢力以行之 彼既有見及此 故養成達全軍約五分之一之騎兵 且往往使在軍數日行程之前方行進 以搜索敵之運動 同時掩護我之運動 又時常有令騎兵施行大挺進者 然當戰鬪之際 因將騎兵編成師或軍團 且為增大其攻擊力起見 須以縱隊施行襲擊 故運動頗為困難 而不能超出快步以上之速度 尤其當拿破崙末世 因火器著著進步 戰鬪亦漸以局地戰為主 是以欲使騎兵決行會戰 亦漸感困難矣

丁) 近世(法國革命以降)

本期之大部 可稱為關於騎兵之價值 任務 及戰鬪法懷疑之時期 至終其戰鬪法 以由乘馬戰 轉換為徒步戰 又其任務及成果 與其求諸戰術的範圍 則毋甯於戰略的範圍求之 較為適當 茲述其經緯之概要如左

1 由乘馬戰主義改變為徒步戰主義之變遷

至近世雖有意大利獨立戰爭(一八五九年)丹麥戰爭(一八六四年)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等相繼而起 但此等諸戰役間 不僅未曾發生用騎兵大部隊之戰鬪 且對步砲兵之攻擊 亦多歸

於失敗 於是騎兵之聲價 卽漸次墜地 而時人對於騎兵 乃抱有左之意見

a 以騎兵決戰爲目的之襲擊 對於攜帶後裝鎗之步兵 在未來之戰場 畢竟無效

b 在未來戰場騎兵之動作 如用一師以上之集團 頗不適當

以此之故 在普奧戰後之演習 卽否認騎兵對於步兵之攻擊 且演習部隊之兵力 亦以旅爲最大限度 然其時獨有普魯士 仍將騎兵編成爲師 而有使其在軍之前方 獨立擔任搜索之必要 又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五年 美國之南北戰爭 騎兵亦有依大挺進以奏奇功 使騎兵氣運爲之稍揚者 且將官薛立敦 (Sheridan) 主張襲擊時 以用手鎗爲有利 然尙未足爲騎兵別開一新生面也

厥後曾無幾時 普法戰爭 (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 卽行勃發 雖交戰達二年之久 然用騎兵大部隊之襲擊 在普軍僅有一回 (馬斯拉圖耳 Mars La Tour 附近) 在法軍 僅有三回 (威爾特馬斯拉圖爾及色當 Sedan 附近) 其小戰則至百回以上 但影響於全般之戰況者殊鮮 又兩軍對於步砲兵襲擊之成功 亦甚少其例 雖間或有之 亦得不償失而已

本戰役以後 關於騎兵 乃大有所研究 其結果 不外因騎兵編制 用法 指揮 教育之有缺點 而不能充分活動 故不論火器如何進步 地形如何變化 此等均無所間然 但不論在

何時代——騎兵非獨應能爲腓特烈大王及拿破崙一世時代之騎兵 且須更爲有進步之騎兵 列國大概本此方針 以力圖改善之

其後雖有俄土戰爭 (一八七七年) 南非戰爭 (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 日俄戰爭 (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等 但均因特

殊關係 未至發生較大之乘馬戰 而大規模之徒步戰 反屢次行之 又一面因火器之進步

蒸蒸日上 就中因巧妙精緻之機關鎗出現 兵學界之輿論 遂分爲乘馬戰主義 與徒步戰主

義兩派 而互相論難攻擊者久之 如英國在南非戰後 卽釀成採用乘馬步兵之氣運 俄國亦

於是時傾向徒步戰 然因德國於一九〇九年 頒布改正騎兵操典以乘馬戰爲騎兵主戰鬪法之

意義 已見明確 而騎兵之裝備 則依然爲攜帶鎗械 (軍士攜鎗與手鎗軍刀 兵卒攜鎗與馬

鎗及軍刀) 之關係 故各國復又與乘馬戰主義一致 且使騎兵之一部攜鎗焉

當時火器之進步 比之腓特烈大王 及拿破崙一世時代 誠有隔世之感 德國所以尙採用乘

馬戰主義者 其理由雖不甚明瞭 蓋認爲欲達搜索之目的 首須由戰場驅逐敵之騎兵 而此

則以乘馬戰最爲有效 又會戰之際 亦自信以騎兵之乘馬戰 爲有參與之機會也

在如右趨勢之下 歐洲大戰 乃以開始 該戰役之初 在協商諸國 鑑於德國騎兵平時乘馬

戰主義之訓練 乃時常顧慮其襲擊之發生 在法國則除胸甲騎兵之外 悉使攜鎗 俄國最初

僅第一列騎兵有鎗 及至一九一七年 則全部皆攜鎗 然發生用大部隊之乘馬戰 比較不多 反屢屢施行徒步戰 迨戰線既漸次固着 騎兵即與步兵服同一之任務 故自一九一四年末 至一九一五年之初 法德兩軍 均使騎兵之全部 或大部 攜帶刺刀 其他諸國之騎兵 亦皆漸次採用刺刀 蓋至有改變編制 俾便於徒步戰者

如上所述 騎兵之戰鬪法 乃不僅大反於戰前之豫期 且因兵器進步之速 騎兵之活動範圍 有愈形縮小之觀 故關於騎兵之戰鬪法 生有許多疑惑 關於此問題 兵學界雖一時爲之囂然 然今歐美一般之趨勢 已確認在現代準備多數精良兵器之前 用大部隊之襲擊自不能成功 至於騎兵之裝備 教育 訓練等 乃專以徒步戰爲基礎 如非在小部隊 或極特別之時機 則不採用乘馬戰也

2 自戰鬪兵種變遷爲戰略兵種

普奧戰爭 及其以前之諸戰役 殆悉以騎兵爲戰鬪兵種之用 雖在普法戰爭時 普軍初期 亦依然不脫此窠臼 其將騎兵 集團置於軍之後方 而其搜索勤務 亦極不周密 且致往往與在近距離之敵 失却接觸機會 但漸次即悟其過失 將騎兵諸師 置於各軍之正面前 至少亦必派至一日行程之前方 使任搜索 及保持與敵之接觸 或使侵入法國國內 擾亂法軍

及其國土 或遮斷敵之連絡 或妨礙敵之搜索等 大使普軍之作戰容易 致令拿破崙三世歎賞而曰 「戰爭成績 獨歸於普軍之騎兵與砲兵」 又普魯士參謀本部之七十年戰史內則載有「確實之敵情報告 乃爲首將計畫決定之基礎云云」

於是認爲與其以騎兵爲主戰場之戰鬪兵種 則毋寧爲戰略的任務 就中其於搜索 反有重大之效用 此將騎兵之用途 由戰術的而變換爲戰略的之由來也

歐戰間騎兵所負擔之任務 有搜索 掩蔽 威脅 追擊 退却掩護 要點占領 友軍之救援 連絡 間隙閉塞及挺進等 實不勝枚舉 雖其所收效果 各國間有不同 然其編制裝備

尤以指揮訓練之良好者 收效極偉大 足使騎兵之戰略的價值增進不少

又本大戰間 因航空機之非常發達 與戰役之大部分 在以陣地戰相終始 故搜索上 對於依賴騎兵之程度 似已減少若干 然而騎兵搜索之價值 尙未可絲毫輕視 又一方面 則頗有以騎兵爲移動火力兵種之新傾向 而益將騎兵集團使用 並務以增大其威力爲有利 故有附以強大之支援隊 及各種之兵器者

3 乘馬戰方式之變遷

乘馬戰之方式 其後尙無新發明 腓特烈大王所創之三列戰術 乃最被重視 然因火器之威

力益增 知限定戰團區分之非利 至一九〇九年 德國乃先廢此區分 改爲各團隊併列 其餘列國亦多做用之 迨經過歐戰後 遂認爲鮮有用大部隊之乘馬戰 而有更簡其方式 或行省略之傾向 然關於小部隊之襲擊實施 則概不改其方法 惟爲對於敵砲火及航空機減少損害起見 至有採用疎開隊形 且以併立縱隊 及與此類似之隊形 作爲運動隊形者有之

4 徒步戰之變遷

騎兵之行徒步戰 由來已久 其後隨火器之進步 關於徒步戰之顧慮 亦漸次增加 而馬鎗之改良 機關鎗之採用 支援兵之配備(常屬或臨時)火戰教育之獎勵等 乃盛行於時 且往日專以徒步戰爲防支的戰團手段之用者 於攻勢的戰團 亦頗採用之 於是徒步戰之價值益增 而有擴張其利用範圍之傾向焉 然在歐戰前 徒步戰之實行 尙不能徹底解決 故關於刺刀之採用 異論仍多 僅日俄意三國 在大戰前 採用刺刀而已

洎乎大戰開始 交戰列國之騎兵 卽痛感關於火戰之裝備 並教育之不完全 而逐次增補之 至大戰後 已公認以徒步戰爲主戰團法(至少亦與乘馬戰同等)同時其編制 裝備 教育等 亦悉注重於徒步戰矣

(戊) 約說

通覽以上各期騎兵戰術之變遷 摘錄其全般變化之狀態 及共同事項 大概如左

1 騎兵自上古至普法戰爭之初期 除一二例外 乃皆以其爲純粹之戰鬪兵種 與步兵使用於同一戰場 或準備使用之 其間雖有使騎兵擔任搜索或追擊者 然均未超越戰術的範圍 又時或使行挺進游擊以奏奇功者有之 而將騎兵使用於戰略的思想 乃發生於拿破崙一世時代 其助長發達 則在普法戰爭 加以自該戰役以來 火器已益發達 騎兵爲戰鬪兵種之特色 遂漸失其光彩 反之 於其搜索勤務 則認爲與作戰有重大之影響 致令騎兵離開往日戰鬪兵種之位置 彼此以戰略兵種相許焉 惟騎兵之參與會戰 依然認爲緊要 加以最近航空機之發達 更使騎兵搜索勤務之實施 愈見容易 及精巧輕便火器之發明 則使騎兵之武裝 益增威力 故又認定使騎兵爲移動戰鬪兵種(移動火力)之用 乃最有利 斯則騎兵復帶幾分爲戰鬪兵種之色彩矣

2 騎兵之戰鬪法 乃始於乘馬白兵戰 及至火器現出 即與白兵戰併用之 同時並採用徒步戰 以爲副戰鬪手段 迨至輓近 火器威力極端增加 遂使戰鬪法之主副 換其位置 而以徒步戰爲主要矣 至於乘馬戰則先起源於各個格鬪 次則以縱深較大之編隊 比較用緩徐之步度 衝入敵中 爾後 隨火器之出現 及其進步 乃漸次用橫廣淺薄之隊形 同時並增加

速度 以到達現今之方式 然對於目下之火器 尙難認爲適當 故有採用滅殺敵火效力之方法之氣運矣

又隨火器之出現 其於乘馬戰應用火力之考案 乃先爲馬上射擊戰術 次則爲馬上射擊與白兵之併用 終則採用騎砲兵 以代馬上射擊 更益之以機關鎗 且爲欲利用多數火力起見 並採用徒步與乘馬之併用戰 又在美國南北戰爭 及歐戰之兩期 一部分之兵學者中 有主張襲擊時 以使用手鎗爲有利者

徒步戰隨火器之發達 遂漸次增高其價值 終則替代乘馬戰 而爲騎兵之主戰鬪法 由是騎兵徒步戰之能力 即隨之增大 故現今徒步之騎兵 不獨與步兵無異 且因其機動力之大 與武裝之完備 其威力可遙駕步兵而上之矣

3 騎兵盛衰 變化之大 殊非他兵種可比 而其所以致此之原因 當認爲在火器之進步 與土地之開拓等 然其最主要者 則爲編制 裝備 用法 指揮 教育等 按諸前述數例 自可明瞭 蓋騎兵爲富於敏感性之兵種 若其編制 裝備 用法 略有背於時代之趨勢 卽忽焉失其威力 或其指揮訓練 稍有若干之缺陷 卽不能發揮其效力 古來依騎兵得收偉大之效果者 豈僅限於超凡之名將耶 是應特別注意者 此外對於騎兵之用法 並其戰術 則必

須隨時代而爲密切之變移 始克有濟 若徒然保守舊習 則絕對有害而無利 換言之 卽隨軍事之進步 而依最適應之方法 俾騎兵之特性 能發揮無遺憾以指導之者 卽能依騎兵收多大之效果 否則 必反因此而受不可耐之煩累也

4 騎兵於戰場之特性 在奇襲敵人 此乃今古一致 卽在將來 亦可成不變之原則

5 騎兵之效果 從大體觀察之 應與其兵力之大小相比例 已如前述之例所示 故可窺知欲善用騎兵 以求大利時 必須有相應之兵力 又欲求騎兵之戰鬥的威力時 則應成爲大集團也明矣

二 騎兵之區分及編制 裝備

(甲) 騎兵之區分

騎兵有區分爲直屬於總司令官或軍司令官者(假定名爲軍騎兵)與在軍團 或師之編制內者

(軍團騎兵 或師騎兵)

軍騎兵 應獨立達成各種重要之任務 故其兵力 務須強大 尤以近時騎兵 有作爲移動火力使用之傾向 是以其兵力 就中如火戰威力 較諸往日 亦更希望強大

師騎步(創設於三十年戰之頃) 或軍團騎兵 係爲師 或軍團 專任近距離搜索 及警戒 且

充當傳令勤務者 故其兵力 因欲竭力增大軍騎兵之必要上 則師及軍團 應即止於不可缺之最少限度

師騎兵之兵力 依其時情況 可云需一連至數連 因此 須由最初 於普通時機 即可以充足之兵力編成 或不設固有編制 按照情況 臨時以各異之兵力編成 (在法國 則由軍團騎兵中 臨時配屬之) 或先無論何時 均以不可缺少最小限之兵力編成 爾後 應乎所要 而增加其員數之三法中以採用其一種 而依甲之方法 則以由三四連而成之騎兵團爲宜 依丙之方法 則以一連爲宜 至於在乙之時機 每一軍團內 究應配屬若干之騎兵 固無一定之標準 要在斟酌甲及丙之時機 且以其能達成軍團騎兵之任務而無不足爲度可也 在法國 以六連(內二連 以豫備兵編成)爲理想 然在現時之編制 則以四連爲宜 又分有在平時將全騎兵同一編成 至戰時始分爲軍騎兵與師騎兵 及自平時即行區分之兩種 蓋甲爲注重騎兵教育之齊一 而乙則爲置重於指揮之關係者也

(乙) 騎兵之編制

1 連

騎兵創設連之區分 爲瑞典王考斯道夫 (一五九四年至一六三三年) 當時之人員 爲百二

十至百五十人 蓋此爲於騎兵之戰鬪上 及其他諸種戰術的使用上之最小單位 卽其能獨立負擔一部份之簡易戰鬪任務 或可擔任一局部之搜索及警戒 且其指揮官 得直接以聲音爲指揮號令 並適於能各個識別其隊內人馬等之部隊 則以在各排之編成內 有士兵百二十乃至百五十名之連爲適當故也 然以近時騎兵 既需極度增高徒步戰鬪力 同時其戰鬪法亦極複雜而且爲分業的 故欲使連之戰鬪力充足 且使連之指揮 並分業者之融通圓滑起見 有更須增加連之兵員 俾達於百七八十名者

輕機關鎗 一般均配屬於連 其數 雖依國情及騎兵之戰鬪主義等 有若干之差異 然欲採用現今之新戰鬪法 則以一排爲最良 至少亦不可減至一架 現時列強 一連皆附以四架至八架 又爲顧慮故障之時機 並置備豫備鎗若干架 而輕機關鎗之配屬 有置於排之編制內者 (德法)與集合於連內之某排(英)者之兩種 前者可謂爲基於徒步戰之任務 後者則係顧慮乘馬戰之時機者也 其究以何者爲宜 則一依該國騎兵戰鬪之主義 及所能配屬之輕機關鎗等 以決定之 如德法等係採用徒步戰主義 且輕機關鎗較多之國家 當然以前者爲宜 否則採用後者可也 而在日本之將輕機關鎗集結於團內者 就其特性言之 雖應加以考慮 但可視爲因其數量之少 及平時教育簡易等特殊事情 一種之變態耳

騎兵連爲適合於諸種之使用 及因連之統御結合內務關係 故區分爲排 而從來均用人馬能力平均之四排 蓋排數多於此 則動作愈複雜遲緩 所需軍官及軍士亦多 而統御結合上之利 反形減少 若排數少於此 則使用上即感不便也

騎兵排 依與右同一之理由 通常區分爲四班 惟以徒步戰鬪之複雜 其指揮連絡 亦更形困難 故必須特設指揮用機關 至少 亦應注意於戰鬪之際 能由連內取得此種要員爲要 騎兵連之官長數 爲連長 及各排長 然在德國 自歐戰前 尙備有軍官一人 使任斥候勤務 於戰鬪上之指揮 亦無不便 但經最近戰役之結果 在法國 亦認爲必要 就中主張在軍團 或師騎兵 增加軍官者大有其人 蓋騎兵因斥候連絡等 多須派遣軍官 而於戰鬪指揮上 輒感軍官之不足故也

連內通常有豫備員 此因人之補充 不能立即在戰地行之也 副馬 通常徒步牽行 乘馬或隨行於隊之後方

連內有附日用行李者 因恆須獨立動作故也 然其集合於團內 應乎必要以分屬之者 則不獨有減輕連長常時之負擔 及日用行李運用簡易之利 即於分屬之時 亦毫無不便之感 且因此其利亦較多

騎兵就中使用於第一線者 因最須迅速完了動員 而應先開始前進者 與其馬若非經各個教育完畢 則不能充完全之用 是以戰時定員 不得不由平時定員內取用之 故在連戰時定員由平時定員內取用之制度 則應使後者之數常優於前者 然在採用由他連(如殘餘之補充隊)充足連戰時定員之制度 則不僅無此需要 且反可使前者較大於後者 如在服行比較的非常重要之任務 且動員無須急速完了者 則不得已亦可依此方法行之 此時之動員 即以豫備兵與徵發馬擴張之

2 團

原來騎兵團 以三四連編成爲適當 蓋較此數少時 則其力甚弱 且將不能分遣其連 若較此數多時 則乘馬之指揮困難 而運動亦遲緩也 然在歐戰及其以前 曾有採用六連編成而區分爲二營者(奧俄)此足證明若用六連 不得已 須設半個團長 於騎兵團之性質上不能認爲適當 然因騎兵之戰鬪法 已顯著傾向於徒步戰 如僅用三四連 則頗感兵力薄弱 同時因無有如往昔在一指揮官之號令下 以堂堂正正之運動 實行大部隊之乘馬戰之事 故於連數之增加 亦毫無不利 於是主張應行增加團內連數之說 乃甚囂塵上矣 屬於騎兵之機關鎗 在歐戰前 其數頗少 又因以乘馬戰爲主 故一般有使直屬於上級單位

部隊之傾向 其屬之於團者 不過英意等國之一部而已 然自該戰役後 隨騎兵主戰鬪法之變化 已漸次分屬於下級單位 在現今採用徒步戰主義之日軍(德法) 則如步兵機關鎗之屬於營 而騎兵亦以之屬於團爲宜 但在關於乘馬戰尚未有所期待之日軍 則仍使之集合於團以上之單位(英) 而前者 於戰鬪主義之改變上 固屬當然 但後者究屬相宜與否 則尙有研究之餘地 卽能否如現今將多數之機關鎗 在統一指揮之下 使之協力於旅 或其以上大部隊之戰鬪 及因將來之乘馬戰 其能如往時之旅或師 而由一指揮官 迄於最後之時期 仍可指揮下口令者 殆屬稀少 故其戰鬪 一般恐皆以每團或每連進展耳 果然 則使其協同之機關鎗 直屬於旅 或其以上之部隊 是否有利 均不能無疑問 惟將來 一般似有配屬於團之命運 而在上級單位 僅爲作豫備的以附屬一部分之機關鎗而已 (如現在之德國)

騎兵之機關鎗數 爲遂行徒步戰鬪起見 概準於步兵以定其數卽足矣 然欲使騎兵之火力益爲強大 則以更多數爲有利 關於目下列國騎兵之機關鎗數 雖未知其確數 但在美國 騎兵一師 有機關鎗三十六(每團六?) 高射機關鎗九 在法國 每團有機關鎗二排(四架?) 在德國 每團有機關鎗一連(鎗數不明 理想爲六架) 騎兵師有機關鎗一營(內容不明)

當編成徒步部隊之際 則如前述之項內所述 在團 有以二連 與機關鎗半連編成者 在旅 有以徒步一營(四連)與機關鎗一連編成者 又此等各級指揮官 應各設指揮機關 亦已如前所述

騎兵團 除以上外 尚有通信班(專為內部用)架橋材料(短者 若與他團所有者相合 則有相當之長度)衛生材料(含患者運搬具)乘馬工兵等 又其行李中 有加入彈藥車者(法)蓋隨徒步戰之增加 其已認為必需者務減少騎兵之携帶彈數 與依輜重彈藥之補充困難 而將來騎兵團大有須附以此種行李之必要故也

在騎兵 僅由三四連所成之部隊 所以亦稱為團 並須置以有力之隊長者 蓋其所擔負之任務重大 若非識量豐富者 卽不能善為運用之也

3 旅

旅內之團數 係基於乘馬戰指揮之難易(須以口令或口令詞的命令 能迅速如意而運用之)及戰術上之便否 (以三單位為宜)而決定之 從來有以二團與三團(英奧意)編成之兩種 其由三團而成者 乃因有三單位之便利 與指揮運用不致困難 並實力較大 故在獨立旅可使用之 若在騎兵師編制內之騎兵旅 則因固有之編制上 而無需鉅大之獨立力 故不附以輜重

且不配屬騎砲兵隊

(註) 因現時罕有大部隊之乘馬戰 與其方法之趨於簡易 而以乘馬戰爲基礎 編制騎兵旅之理由 已大減其價值 然現在之編制 則係依此理由所產生者 茲特就其理由而說述之

4 師

列國之騎兵師 爲二十四連 卽由二團(八連)之旅三旅而成 是在普法戰役之實驗上 德軍所認爲有利 而於戰鬪及搜索上 適當之編成也 縱在三團(十二連)之旅 亦以三旅編成爲有利 然此時機 卽以二旅編成 亦無大害 蓋在騎兵師之戰鬪 係與各旅以任務 將其併列使用 而使各旅從事進展者 故爲最適當之部署法

騎兵師 須使能獨立作戰 故宜附以砲兵隊 通信機關 工兵 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及輜重等 又在多數之國 並屬以支援兵 又近時爲增加騎兵之徒步戰鬪力起見 至有配屬各種之新兵器者

騎砲兵 一旅以四至六門一連之比 則於戰鬪力之增加 與其運動力維持之關係 較爲適當 卽在歐戰間 亦未見有特須更改此比率之必要 然在一部就中如德人之意見中 則有主張

更須增加砲兵之數(二倍或二倍以上)且增加重砲者 蓋認爲在騎兵之大兵團宜然 而以堅固之陣地 亦不可不將其突破與更有增大騎兵火力之必要故也

騎兵之通信機關 有二種用途 其一 爲向後方報告搜索勤務之結果 其他 則爲部隊內及與比隣部隊連絡之用 前者 自昔已認爲必要 故騎兵通信器材之大部 係以此種目的而配屬之 然近時騎兵因搜索勤務 不僅必須與航空隊密切連繫協力 且因欲將航空隊刻刻所得之成果 與騎兵所搜出之成果 比較查核 以期迅速獲得正確之情況起見 可謂騎兵之報告 有最須迅速傳達於後方之必要 復又特別增加 故以此種目的屬於騎兵之通信機關 尤須完備而迅速 後者 在以前 雖未感有上述程度之緊要 但近時因戰鬥方法已傾向於徒步戰之結果 其爲指揮連絡用 亟須配屬適當之通信機關 是以屬於騎兵之通信機關 應副合此兩種目的 因此有用各種之電氣通信 及其餘之補助通信法 傳騎 腳踏車 汽車等 有時亦有使用飛機者 而此等之隸屬 其大部雖宜直屬於最高級司令部 但爲戰鬥指揮 及近距離之連絡用 而將一部之機關 適宜配屬於中間各司令部 則較爲有利

支援兵 多用腳踏車隊 或用搭乘汽車隊之獵兵 或兩者併用之 腳踏車隊 係創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德國獵兵大隊 在歐戰開始之時 英國(海岸掩護隊)奧國(獵兵大隊)瑞士(作騎兵

之補助) 意國及法國等均設置之。 俄國對於騎兵師 亦有是項設置 然對於騎兵軍團 或騎兵師常續的配屬腳踏車隊 則有因此妨礙騎兵運動之顧慮 但此種顧慮 在良好之道路 是屬杞憂 而在歐戰間之成績則屬良好 故爾後一般 均擴張腳踏車隊 迨至大戰末期 意國騎兵師內已有三連 其騎兵團 已有三十人之一排 德國在戰鬪開始後不久 即將腳踏車隊大行擴張 (除充騎兵支援外 尙有其他目的) 法國則於騎兵師 附以由三連而成之腳踏車隊 是爲騎兵徒步戰之機會增加 與夫騎兵火力未能充足之結果所生之現象 如德國安蒙(Annon)中校 則認爲更須附以多數之支援兵 其所說中 有在三團編制之師(實力爲旅)應屬以搭乘汽車獵兵一營及腳踏車兵一營之記述 而巴爾克(Balck)氏 則稱騎兵師 至少須附以腳踏車兵三連乃至四連 其爲支援亦有用乘馬步兵者(戰前之英) 然殊非有利 工兵 亦可謂隨騎兵戰鬪性質之變化 而更增加其必要之程度 戰後列國情況 雖多不明 然在英國 大概騎兵師 附屬一連 法國 則腳踏車工兵隊(軍官二 士兵六)更於團內養成有特殊技術之士兵若干人

關於其他新兵器 一般之情況如左

a 有利用裝甲汽車 及輕汽車者(斥候用)(英)

b 有屬以汽車機關砲者

法國騎兵師 裝備有三十七公厘砲之汽車三十六輛(區分爲三連)

c 飛機有屬於騎兵之大集團者 雖云確實 但在騎兵師之編制內 尙未見有明示 惟英國騎兵操典 則有關於與飛機連合之規定

關於輜重 後章另有所述 茲僅摘記研究上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a 騎兵之大部隊 必須附以輜重 自無庸加以說明 就中因近時徒步戰之增加 自動火器之採用等 其彈藥補充 乃必須使之十分完全 故其輜重 不僅宜求進退輕快 不妨礙騎兵之行動 且須不失時機 而能到達於戰列部隊之位置附近 因此 其行進速度 不可劣於騎兵部隊 同時受地形之限制 亦不可甚大 而建設此種輜重 實於發揮騎兵之機動力 上 極其緊要 故現時在歐洲之騎兵 均已充分利用汽車 以求達此目的矣 如依汽車數少 及東洋之地形 不適於利用汽車之理由 使騎兵之輜重 徒置於現下之狀況 則無異因輜重以束縛騎兵之活動力也 往時之輜重 專以輸送糧秣與蹄鐵爲主 然現時之騎兵輜重 則慮以能充分補充戰鬪所需之彈藥 爲其第一之使命 爲要

b 於騎兵之大單位內 設置衛生隊 及野戰病院等事 在歐戰前已認爲必要 蓋爲使騎兵

結言

之行動輕快計 則以不附此等機關爲便 然若無完全救護戰傷者之機關 將使將士之志氣沮喪 且於待遇將士之道亦有未合 况因徒步戰之增加 可發生多數且悲慘之傷者 故此等救療機關之設置 早無猶豫之餘地 是爲將來當騎兵集團等編成之際 所應特別考慮之點也

關於騎兵之編制 自歐戰後 歐美各國 究有如何之決定 尙未能盡知 且未見其決定者亦屬不少

然一般之歸結 可謂僅爲充分保持騎兵之機動力 同時配屬以有力之射擊諸機關 或爲圖戰鬪上之便利 多少改其編合及區分法而已 此改變之根本 則爲騎兵之戰鬪主義 並配屬機關之種類 及其數目而爲騎兵之編制上 所應予注意者也

將來之騎兵 應專依機動力與火力 以達成各種之重要任務 故編制上 對在此兩者之不備或缺陷 不可輕易看過 卽將來如欲充分發揮騎兵之性能 則對於編制與裝備 首須不吝完備此兩點爲要

騎兵之大部 戰時須以大集團使用 乃爲自然之數也 故須常設此種編制(例如騎兵師)以圖

指揮官與部下團隊之無形的結合 且尤須研究演練大集團之指揮運用爲要 此種平時設施之重要在歐戰之有經驗者均力言之 而如日本 關於騎兵之歷史尙淺 且對於騎兵大部隊之指揮運用研究不便者 則尤然

(丙) 騎兵武裝之一般

馬匹 乃騎兵之活兵器 而爲騎兵機動力之源泉 故其價值特大 茲將現時騎兵 馬匹所應具有之性能中 特別重要者 列舉之如左

1 須充分訓練 及體力充實
因訓練不充足者 則乘御不易 且體力亦不充實 不但於戰鬪上不適當 且戰役間亦易於早廢

2 須有持續的速度 及較大之持久力

此爲增大騎兵之機動性所必須者 如往時襲擊的速度 將來應置諸第二位 而考察之

3 須體尺中等 而性質溫順

此爲使上下馬便利 及空馬之處置容易所必須者

4 須對於自然之抵抗力強 而能耐粗惡之管理

戰時對於馬匹之保護 常不能周密 故非具備本性能 則馬匹即易致疲弊 而不能十分發揮其機動力

騎兵之攜帶白兵 現時一般爲軍刀與刺刀(包含裝着鎗上之刺刀)依戰術上之目的 乃亦有無鎗者 蓋爲隨騎兵戰鬪法之變化 自然變遷也 然惟有德國 則令各兵攜帶長矛與刺刀 雖不攜帶軍刀 但可作爲因有特種關係而觀察之也

至於攜帶火器 雖如從來一般均攜帶馬鎗 然依分業之種類 有攜手鎗及擲彈鎗等者 至徒步戰鬪法愈趨於複雜 則各種火器 亦愈須混合攜帶之

對於馬鎗之攜帶(携行)彈 一般已見增加 茲舉歐戰間 二三強國 騎兵之攜帶彈數 及攜帶法 以資參考

法國 各自攜帶百六十八發

(有時增加至二百二十五發)

六 ○ 發 (收容於前方二彈藥盒)

一 ○ 八 發 (收容於馬頸圈(以步兵彈藥盒三個 用皮帶纏於馬頸))

補足彈藥五七發 (收容於馬頸圈)

二 ○ 發 (收容於彈藥盒)

俄國 各自攜帶百二十發 八 ○ 發 (以帶狀彈藥盒 從右肩而懸之)

二 ○ 發 (收容於鞍囊)

一 ○ ○ 發 (攜帶)

英國 全部 三百發 一 ○ ○ 發 (戰鬪行李)

一 ○ ○ 發 (縱列)

欲明確記述馬鎗攜帶彈藥數決定之基礎 頗屬困難 然觀前述三國之例 則以百二十發為最少

限 此數乃為與日俄戰役 日騎兵中激戰部隊 所射耗於一戰鬪之平均彈數 相等者 故馬鎗

之攜帶彈 至少亦須一鎗有百二十發 如屬可能更希望增加之 然攜帶彈數之增加 則使馬匹

之負擔量增大 故不能超過某種限制 茲所以痛感騎兵之某單位內 有配屬彈藥戰鬥行李之必

要也關於重輕機關鎗 及各種砲兵之數 已述於編制之部 其攜行彈藥數 除概準於步兵及砲

兵者外 因無特別可述 故從省略

土工具及器具 乃因徒步戰之增加 已特加需要 故歐戰間交戰國之騎兵 均漸次攜帶之 而

其數目及攜帶法等 雖大有研究之價值 以未得參考資料 故茲礙難發表所見 但於不過度增

加馬匹負擔量之範圍內 則以務能攜帶多數為有利已屬明瞭 又難使其各自攜帶者 及豫備器

具 則必須以之爲戰鬪行李而携行之

此外 官長以下 須携帶防毒面具 又軍士以下 則有携帶手榴彈者

要之 騎兵之携帶兵器愈增 則馬匹之負擔量 亦愈增加 若欲在馬匹負擔量之定限內（約體
量四分之一）以爲裝備 則携帶兵器之數 又受限制 此爲頗難解決之問題也

若欲解決此問題 則除改良馬具 以減輕其重量 及爲彈藥器具設戰鬪行李之外 別無他
法

（丁）日本騎兵之編制及裝備

須從戰時編制研究之

三 搜索時騎兵集團（騎兵旅）之任務

在從前之要務令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任務 並不明確 僅示明應搜索敵情而已 惟新要務令
則已示明 而無疑問 謂騎兵須遠出於軍之前方 蒐集諸情報 而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云

即搜索時騎兵集團（騎兵旅）之任務 在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 因此不獨應依敵騎兵 或敵步兵
以詳審情況 即依土人間諜等之諜報機關 及文書等之諜報勤務 亦爲騎兵之所擔任 而在以能知
悉敵人本軍之情況爲主眼

在與敵離隔時之地上搜索，爲騎兵所專任。而宜令其與航空隊之空中搜索相輔以明瞭敵情者。故騎兵集團（騎兵旅）特須與飛機隊。取密接之連絡爲要。

四 敵騎之擊破。

凡搜索 以攻勢的爲有利。而以擊破敵騎兵之主力。乃爲最良之手段。故於情況許可時。即須努力擊破敵騎兵之主力。以期獲得動作之自由。而保持我之交通路。然若謂於搜索之際。常須攻擊敵騎兵之主力者則誤矣。蓋此騎兵之攻擊戰鬪。僅爲達成搜索目的所取之一種手段。故統帥綱領內示明「以不悖於任務爲限、、、、」而陣中要務令內亦明示「以無妨礙於任務爲度、、、、」也。即在敵騎兵優勢時。徒然希望擊破。亦無甚大之效果。（此時寧以特殊方法。達成搜索之目的。反爲有利）又敵騎兵若無妨礙於我之搜索時。亦無須勉強求攻擊。然於時日有餘裕。或地形上非驅逐敵騎兵之主力。則不能達成搜索之目的時。則以先行從事敵騎之擊滅爲要。約言之。目的乃在搜索。而對於妨礙搜索之敵騎。自應依戰鬪以圖擊滅之。但須切記攻擊僅爲達成搜索目的之一種手段爲要。

五 一指揮官所能擔任搜索範圍之標準

一指揮官所能擔任搜索之正面。雖無確定的決定。然俄軍在大戰前一師之搜索正面。約以四十公

里爲適當 又歐戰後 德國一師之搜索正面 亦似爲不可超過四十乃至五十公里 在師以上之大兵團 則分配各師以任務及地域 而實施搜索者

由上例觀察之 可知一指揮官所能直接指揮搜索勤務之限度 雖在地形上無障礙時 亦以四十公里內外爲適當

第九十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搜索起見 派遣搜索隊 或軍官斥候 或兩種併用之

爲遠距離搜索所應向搜索隊前方派遣之軍官斥候 究應由騎兵集團(騎兵旅)中派出 或委諸於搜索隊長 悉依情況而定 在後者則有於搜索隊內增加配屬所要之斥候者

所應派遣搜索隊之數 及兵力等雖依搜索地域之廣狹 地形尤其是道路網之關係 敵情及我之兵力等而定 然須顧慮與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 勿減少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兵力爲要

騎兵之主力 須按情況 地形 尤其是道路網之狀態 而成一縱隊 或數縱隊前進 在成數縱隊前進時 則各縱隊須能互相確實協力

一 騎兵大部隊之搜索部署

(甲) 搜索方式

關於以騎兵大部隊亘於廣遠之地域 實施搜索之方式 陣中要務令第九十八已示其準據如左

1 僅使用搜索隊時

2 僅使用斥候時

3 併列的使用搜索隊與斥候時

4 重疊的使用搜索隊與斥候時

5 將搜索隊與斥候 使用於併列及重疊兩方面時

關於以上五種方式之應用 頗引起不少疑惑 在日本兵學界內之見解 實際亦不一致 二、三其說 互不相讓 至究以何者爲宜 則尙在難於斷定之情況 故擬先從各國軍之搜索方式 分爲大戰前與大戰後之情況約略述之 然後研究日本騎兵搜索方式 真髓之究應如何也

（子）歐戰前各外國軍之搜索方式

歐戰前德 奧 俄 法四國之搜索方式 則如左記要圖 從大體觀之 概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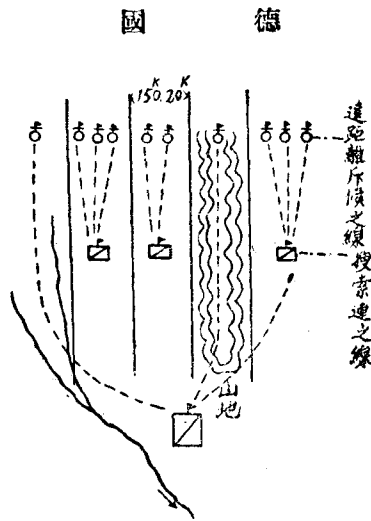
德 奧 俄三國之方式 爲高級指揮官直轄之斥候 與搜索隊併列之方式 奧國雖記述以特別之目的 可重疊的使用直轄斥候 但未可認爲一種方式 蓋此種斥候 不過爲於動員直後 或集中之初期 特選極少數之軍官斥候 以達成某種特別目的時使用之 而其與騎兵主力之搜索部署與時期者尤多不同 且不能至某期間 永續的從事於搜索勤務故也 又鑑於俄軍雖有在動員直後 即使其軍官斥候侵入敵地之計畫 但並未揭諸搜索方式之內 此亦可知其

梗概矣

法國爲用斥候以達遠距離搜索目的之方式 其理由雖不甚明瞭 殆因欲使騎兵主力之戰關期其必勝 而極端厭惡兵力之分散 及因斥候之行動 多在國內 能明悉地形 與得受住民之援助 比較的能易於達成搜索之目的耳

抑初設搜索隊者爲德軍（日俄戰爭直後）其理由 蓋鑑於該國西方國境之地形上 若非有威力部隊之支援 則斥候之進入 殆屬不可能 爾後其他諸國 亦多模倣德軍 採用搜索隊 惟法軍基於上述特種理由 爲行遠距離搜索仍專使用斥候

要之 在大戰前遠距離搜索之方式 大別爲用搜索隊（無用搜索隊之必要者 則用斥候）或用斥候（必要時並派出搜索隊）之二種 若將兩者前後重疊使用 僅可視爲一種特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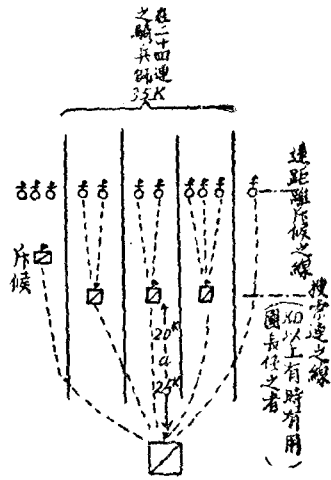
搜索連之任務(派遣之時)

- 一 在斥候之補充並援助 不能由所屬隊施行之遠距離 須派遣斥候之時
- 二 報告之蒐集 斥候之交代 及敵之搜索隊擊退

遠距離斥候之用法

- 一 在搜索之一般部署 軍官斥候 宜向搜索隊搜索範圍以外之方面派遣
- 二 搜索連 通常依所配屬之軍官斥候 而增加之 然授此斥候以特別之任務 則屬諸高等指揮官之隨意(與搜索隊併列使用)

俄 國



搜索連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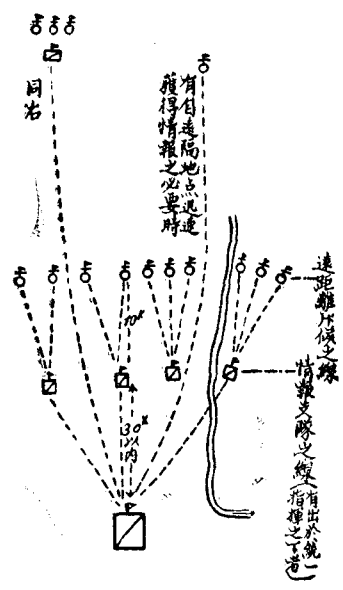
担任蒐集所派斥候之報告 及援助斥候 且以新斥候使之交代

遠距離斥候之用法

對於非重要之地區 須派遣獨立斥候

對於險蔽地 或僅由道路所得通過地域內之各地區 則一律派遣獨立斥候

奧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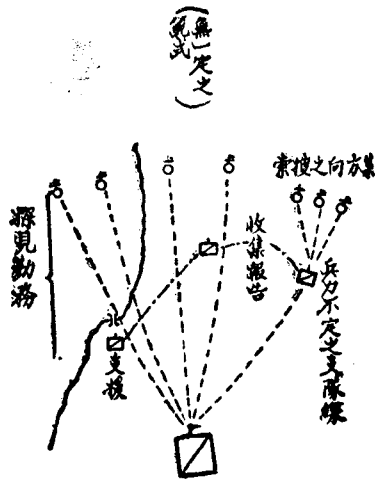


情報支隊之任務

因欲統一指揮情報斥候(遠距離)而支援之 或使之交代等 而於距離過於遠大 或非用有
 力部隊 則不能得情報 或須確實占領緊要地點時 則派出情報支隊
 遠距離斥候之用法

有自遠隔地點 迅速獲得情報之必要時 則於其他搜索網之外 獨立派出適當之斥候 或
 卓越軍官所指揮之支隊

法 國



搜索隊之任務(派遣之時)

- 一 對於不甚遠隔地之敵情 欲使迅速精確搜索之時
- 二 搜索目標之方向既經決定 則為搜索須以兵力施行前進搜索之時(稍遠時亦用之)
- 三 用於報告之中繼 及斥候之支援

遠距離斥候之用法

遠距離搜索 以用斥候為本旨(搜索之目標遠隔 或其方向不確實時)

(乙) 歐戰後搜索部署之傾向

1 德國

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鬪 有如下之記述

- a 一騎兵師所應担任搜索地域之正面、、、、(第一三四)
在前項搜索地域內之搜索 乃漸次移動於前方 通常區分為斥候 搜索隊及騎兵師之主
力部隊 而大部隊應為小部隊之支援 且應依其較大之戰鬪力 使小部隊之前進容易
因此各搜索部隊之數及兵力 不可不常與派遣部隊之兵力 保持正常之關係 否則搜索
即失去其支援(第一三五)
- b 在地上實施遠距離之搜索者 為搜索隊 其兵力 須能充分擊破豫料敵之抵抗力 通
常自一連至一團之間變化之、、、、(第一三六)
- c 搜索隊 應使適合於搜索之目的 向前方區分為較小之數部隊 而派出之 其位置於
最前方者 為斥候(複數)(第一四〇)
- d 向甚遠距離之目標派遣斥候(遠距離斥候)乃限於特別時機行之 蓋因此種斥候 缺乏
確實之支援 其報告多不能到達於搜索隊 或騎兵師 又在敵之占據地域 亦不能確保

其連絡也(第一四一)

e、、、、、在騎兵師之正面 而至與敵兵之間 並無地域存在 且在敵開放之側面 亦無行動之可能性時 則搜索隊 即被收容於騎兵師 而搜索隊從來之任務 乃依騎兵旅或騎兵團之近距離搜索以解決之(第一五三)

德國刻盆豪繪 (Koppenhausen) 中校有曰

對於甚遠距離目標之斥候(遠距離斥候)例外得由騎兵師直接派遣 或由搜索隊派遣之 但其報告之能否後送 頗為可疑 故常用有近距離目標之斥候、、、、

2

法國

統帥綱領案 有如左之要求

a 騎兵師應以近距離搜索而任警戒 並由飛行隊蒐集較小距離之情報 且與敵保持接觸 其報告之蒐集 則委任於在某點 或某方面使用之小部隊(支隊或斥候)而此等部隊 須相合以形成搜索隊(第七四)

b 騎兵須向前方派出搜索隊 在不可不依戰鬪以獲得情報之時機 主力即宜有能支援此等部隊之準備 而騎兵應先搜索敵之隊形 且須與之保持接觸(第一〇九)

3 英國

一九二〇年所編布之騎兵操典第二部 有如左之記述

a 任遠距離搜索之騎兵 應派遣搜索隊 此搜索隊 應由軍之前進地帶內 前進或向敵之側面前進 更應派遣數組之斥候 以蒐集情報 此等斥候之兵力 須依視察以能達搜索之目的爲度 而止於最小限(第一章第三節之一)

b 戰略搜索目的之所在、、、、、、、、、

欲遂行搜索之任務時 通常必須突破敵之警戒線 且通過有敵意之地方 而在小部隊欲打破此種困難 頗非易事 縱能避得敵之目擊 潛入敵線內 然向後方送達情報亦不確實 故使用兵力較大之搜索隊、、、、、(第二章第十四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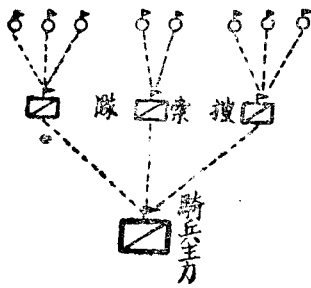
c 戰術的搜索之目的、、、、、、、、、

此種搜索 乃用小斥候 或參謀 及其他之軍官附以所要之傳騎 亦常得有利遂行之(第二章第十四節之三)

d 警戒隊所行之搜索 以屬於戰術的搜索爲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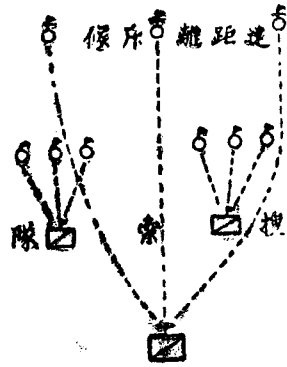
此等任務 亦稱爲警戒斥候 依警戒部隊爲其支援

依歐戰之經驗 關於遠距離搜索之部署 所生變更之點 如上述諸國 對此目的 乃均未認
 定用孤立之軍官斥候 或僅記述於極少時機有使用之而已 其遠距離之搜索 則專用搜索隊
 行之 質言之 即可謂對於孤立無援之遠距離軍官斥候 蓋未認可其有價值之存在也
 由是觀之 現時歐洲各強國遠距離搜索之部署 可稱為與左圖一致



(寅) 日本從來一般採用之方式

日本從來一般採用之方式 為搜索隊與軍官斥候之重疊併用式 圖示之如左



以採用本法式為宜之論旨 有左之數點

1 日本與歐洲接壤國之作戰 乃異其趣旨 雖為孤立無援之軍官斥候 敵情上 亦有潛

入之公算

2 豫想作戰地內 地障較少 潛入不致困難

3 日本之騎兵數 難於凌駕對方 而依法則不能達搜索之目的 故不可不用奇法 即

依潛入搜索 以助目的之達成

4 因敵我集中地之距離大 且騎兵大部隊之到達作戰地較遲 故遠距離搜索 屢須先選

拔軍官斥候 與在騎兵大部隊到達後派出之搜索隊 重疊使用之

然此等均非爲徹底之議論 而有如左之謬誤及缺點

1 2 均爲日本與歐洲各國異趣之處 由此點觀之 可謂斥候潛入之可能性 較諸歐洲各強國爲大 然徵諸日俄戰役之經驗 未聞有由敵之正面 深入突進 以獲得有力情報之先例 又雖有斥候 能迂回正面 以到達敵之後方 而其報告 則多因時間之關係 不能直接使作戰有利 故當時遠距離搜索 雖專用軍官斥候 而各軍官亦銳意圖進入於敵線之後方 然其結果 終無甚成績 今假定讓一步 認爲有潛入之可能 然其報告 究應如何後送 畢竟非徒賴一兵一卒所能担負 卽其到達亦須多大之時間 恐不免逸去戰機 况現今空中與地上之搜索 必須緊密連繫 以期長短相輔 若地上搜索之結果到達遲延 不獨大減其價值 且多歸於無用 卽現今之地上搜索 其報告之後送 更須迅速與確實 故諸斥候迅速後送之手段 乃最關緊要 在未備有所要機關而孤立之軍官斥候 縱令發見敵人 但其效果亦可謂極少也 又此種斥候 就其所能派出之數言之 亦勢須受極少數之限制 究難達於敵之廣正面 以爲所期之搜索 (德國本哈第將軍 Gen. Bernhardi 特持此說)

關於 3 項 雖似有一種理由 然依潛入搜索 究非可確實達到目的 唯期其僥倖而已 蓋若依潛入搜索能達目的 則無派出搜索隊之必要故也 (雖有以搜索隊爲騎兵 力之戰術搜索

機關 或充掩蔽幕目的使用之說 但全然爲錯誤（此說乃兩天秤主義 匪僅不甚徹底 且將搜索機關爲二重使用 即此亦有分散騎兵主力之害 尤以有將大部份有能之軍官殆悉由騎兵主力奪去激行 減少騎兵主力實力之害 故其不利 殊非鮮少也

至於4項 則在順路之時 如此施行者不少 而就形式上論之 固爲將直轄軍官斥候 與搜索隊 重疊使用 然其時期不同 有時即目的亦異 若行合此兩種搜索部署 而視爲騎兵大部隊之搜索部署 則恐非適當已不待論 卽歐洲各強國 其於開戰最初 亦有以特殊目的 使用軍官斥候於各方面者 然以之加入於騎兵部署法之內 則稀有也（似乎與國亦將此種斥候加入之）

最後 就其簡單之理論 而考察之 使用搜索隊 乃基於在遠距離搜索 令其支援推進 爲斥候及行交代 並報告後送等之必要 所派出者換言之 卽爲若無搜索隊 則諸斥候之達成任務困難 或不周密而派出之 故苟在必需搜索隊之情況 則於搜索隊正面孤立之斥候 當已無遠離搜索隊而爲活動之理由 若其爲搜索隊所派 略在齊頭面行動之斥候 則無庸由高級指揮官直接任命之 可應乎所要 以於搜索隊內增加人員足矣 又從來 有持用直轄斥候 以探知一般之情況 而以搜索隊更行綿密搜索之說者 然獨立斥

候是否能達此目的 則不無疑問 又如欲待獨立斥候之報告 始使搜索隊活動 恐致有失時機 尤以在飛機參加搜索之現代 則此等一般搜索 當然以俟飛機之搜索 較為得策 此說可謂亦難得其正鵠

(乙) 各種方法之利害及用途

如上所述 日本從來一般採用斥候與搜索隊之重疊的使用法 殊不合理 無論從實際的見地或理論的見地 均難稱為適當 故基本的搜索方式 不外左之二種

僅派出搜索隊

在不重要之方面 不派搜索隊 僅用軍官斥候 即依斥候與搜索隊之併列使用者

然日本將來之作戰 未必即如日俄戰爭當時 遭遇絕對優勢之敵騎兵 或至與完全微弱之敵騎衝突 亦未可知 蓋與歐洲各強國不同 而非為限於在一定之情況內實施搜索者 若其方式為過度之決定 亦非適當 故陣中要務令中願慮有僅用斥候搜索之時機 而加以加入於搜索方式也 是以不可不深刻考慮各種方法之利害得失 力求應用之得宜 以下特就各種方法之利害 及用途有所研究焉

1 僅用斥候者

其利 能防騎兵主力之兵力散逸

其害 斥候之活動 不甚充分 且報告之後送 不確實而易致遲延

故在敵情與地形上 斥候之活動容易 而無須特別支援 及後送報告 亦不大感困難之際（如距離較短 可得其他特別援助時）可使用之 然實際除對於劣等軍而騎兵兵力寡少之敵人外 鮮有適用者

但在騎兵主力之兵力小 或小範圍之搜索而無搜索隊 斥候得由騎兵主力直接支援時 則不屬於本項所論搜索方式之範圍

2 搜索隊之前方 重疊使用高級指揮官直轄之軍官斥候者

其利 因併用兩種搜索機關 而於蒐集情報上 可增加若干有利之公算 及可選用有爲之軍官斥候長 且能如高級指揮官之意圖以使用之 若使其入於搜索隊長之隸下 則可與在併列使用時受同樣之利

其害 爲斥候之兩重使用 其於兵力及斥候長之使用 殊不經濟 而在必須派出搜索隊之情況 對於孤立之軍官斥候 不僅通常難望較大之結果 且若欲使斥候得搜索隊之後援 非使之屬於搜索隊長 即難充分作爲支援 及報告之中繼（此關係 若非斥候與搜索隊形成一

團的協調 實行卽不能圓滿)

故此種方式 須在特別之情況下 僥倖的使少數斥候潛入 以補助搜索目的之達成 或於當初之某時期間 雖爲獨立斥候 但豫料得進入於敵中 且得後送報告 而不久卽須有搜索隊之支援時(如彼我之集中地遠隔 且當初敵之警戒掩護及配備 尙未周密時)或其他以特種之目的 須使用直轄斥候 於搜索隊之正面等時 始適用之

3 僅用搜索隊或併列的使用搜索隊與斥候者

其利 爲搜索確實 報告之送達迅速 不獨斥候長及人員之使用 較爲經濟 且遠距離斥候與搜索隊之協調 亦屬圓滿

其害 雖無特別可記 但僥倖的得成果之公算減少 且有難於廣行選拔斥候長之不利 故其適用 惟限於斥候易受敵情並地形上之障礙 而獨立活動困難 或爲後送報告 需用中繼機關(因而遠距離之搜索 自然可依本法)等時

(丙) 搜索隊之數

派出搜索隊之數及兵力等 依搜索地域之廣狹 地形 尤以道路網之關係敵情 及我之兵力而有變化 但在與敵搜索機關衝突時 須顧慮我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兵力 不致顯形減殺爲要

即當搜索地域廣大 地形平坦 綿亘蔭蔽 及道路網發達時 則須多數之搜索隊 又因敵情及地形 (易被阻止之地形) 而諸斥候若受妨礙之公算大時 亦勢必增加搜索隊之數 惟當決定搜索隊數目之際 對於騎兵之總兵力 務須予以特別考慮 善於搜索勤務間 與敵騎兵主力之決戰 乃最有重大之意義 而其帶有危險兵力之分散 則宜完全禁止故也

如法軍比較的將搜索隊用於近距離 而於騎兵主力決戰之際 確實有能令其相合之希望者 則多少可減輕此項顧慮 然在日德等國 將搜索隊用於遠方者 則確實能合於主力之公算較少 故須特別注意於此

騎兵主力之兵力 與搜索隊之數 其標準如左 但一個之數爲一連 通常爲一個 以二個爲最大限(用二個者 限於特別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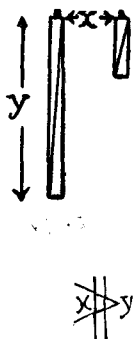
師(三旅)以四個爲標準

依上述情形 在有優勢騎兵之國軍 應乎搜索地域之廣狹 雖得使用有能派遣搜索隊力量之騎兵部隊 反是 則搜索正面 往往過大於騎兵之兵力 通常不能到處使用搜索隊 故僅於主要之方面 以搜索隊充之 其餘則僅以斥候爲滿足者亦不尠也

二 騎兵主力之前進

(甲) 進路 以選定通於主搜索方向之道路中 而便於宿營 行軍 戰鬪 搜索者爲宜 若除去其他之關係 則以通於地域中央 最良最短 而富於機動性者 最爲適當 又宿營地 須顧慮富於機動性 與便於警戒及給養爲要

(乙) 騎兵之主力 須依情況地形 尤以依道路網之狀態 分割爲縱隊 而縱隊分割之原則 略與一般戰術相同 往時在乘馬戰萬能時代 因騎兵之戰鬪經過迅速 其行分割縱隊 爲使不失時機加入戰鬪起見 必須有次之條件



然近時大部隊 多用徒步戰 否則依其火力 亦可一期待其縱隊之進出 故雖屬騎兵 對於縱隊分割 非特無須特別顧慮 且徒步戰時 亦以分進合擊爲有利 故鑑於近世騎兵戰之傾向 則數縱隊之前進 極值推賞 惟在騎兵旅以下較小之部隊 不得適用之

(丙) 騎兵之行軍行程 應另於行軍之部說明之 茲從省略 然關於行軍特應注意者 爲騎兵在作戰之全期間 乃必須愛惜保持馬力 故自最初即須充分節用馬力也 若缺此項注意 眩惑於

目前情況 無理過早使用馬力則爾後當好機現出之際 不得已即須作壁上觀 而如歐戰所示 不乏其例本哈第將軍(大戰前)曰

行軍能力 勿望過大 兵力 須於全戰役間能保持之 騎兵連以四十公里為滿足 遠距離斥候 則以六十公里為滿足云

(註) 此公里數 乃示前出距離 非行動距離也

此說雖稍嫌堅實 有過於謹慎之感 然用兵與教育 其見地之不同 須不可忘却 即騎兵連在平時 雖以養成一日六十公里之行軍力為目的 而從事訓練 須知此蓋不能應用於用兵上也

(丁) 關於日用行李及輜重 應於該條項研究之

(戊) 行軍間之通信計畫

搜索勤務間 騎兵集團(騎兵旅)與後方之連絡 以用無線電信為有利 已無議論之餘地 尤以騎兵之報告後送 因與飛機之協同上 特須迅速確實 及技術上於輕量確實之無線電信創成後 為尤然

然因此對於其他之通信 是否可全行廢止 則現時技術上尚有討論之餘地 故至少對於最為重要 且近的將來 無須大移動之部分 儘力之所及 須一併設備有線電報

爲後方連絡而配屬無線電信時 究應如何使用 則因情況通信器材 人員(包含輸送所要人員) 機數等 而有差異

1 有一機之時

使與騎兵集團(騎兵旅)同行 隨時隨地開設之 但在報告事項較少時 則以豫先約定通信時間爲宜 例如每逢奇數時間開始通報是也

宜以無線電信所爲基點 架設有線電信 時時令無線電信所躍進於前方

2 有兩機之時

交互躍進 而行無線通信 舊通信所 通常俟新通信所開設後撤去之 舊通信所須備有傳達命令 通報 報告之機關

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後方連絡線 不能依無線通信之時 或依此反有不利之時(合併用之時) 通常用左之方法

以最近之軍通信所爲基點 或依遞騎線等之仲介 而得與迅速連絡之某地點爲基點 逐次延長電線 且有時須利用既設線通信

騎兵集團司令部通信班之器材 較在騎兵旅者爲少 故騎兵集團 不可不集合該集團內各旅之

通信班 重新區分而使用之 因此 騎兵集團對於後方之通信 應由騎兵集團統一之 而集團司令部與部下諸團隊之連絡 則使旅司令部擔任之 又各團隊內之通信以外 一切均由集團行之 或依其他方法行之均可

關於以騎兵通信器材之利用既設線 一般應注意之事件如左

1 務為長距離直通線

若就在中間之電信局 接續電信機 或通過試驗箱內時 其電線須在局外接續 或在該電信

局外 設置中繼通信所為要

2 不能使用二重機或四重機之電線

3 須識別及利用 均較容易

4 利用既設線時 以現用騎兵器材通信距離之標準如左

六十公里內外 有通話可能

用震動或音響者 則百五十公里內外亦可通信

雖有各種高等電信機者 最大限亦僅至百公里 有通信可能

此外 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有腳踏汽車 可使用之 尚可使用臨時配屬之軍用鴿等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通信連絡 有如左之各種

- 1 無線電報
- 2 回光通信
- 3 乘馬傳令
- 4 軍用鴿
- 5 脚踏汽車
- 6 脚踏車

臨時配屬者

如能利用地方電綫 則最爲容易

師騎兵在與敵遠隔時 通常與師司令部不行電話連絡 隨戰鬪之近接 始以電話行之 在宿營及戰鬪間之用法 並其原則 雖與其他兵種 無特別異點 惟茲應注意者 此時所使用之騎兵通信器材 僅屬後方連絡使用之剩餘 故其數目不能一定 因而在此種時機 必須顧慮人員器材之現數 及將來之使用 以適宜構成通信網爲要

(己) 補給

現在騎兵之編制 其補充之困難 不能追隨於騎兵之行動 則如前述已甚明瞭 故騎兵以因糧

於敵地爲最宜 然其實施困難 觀於左之諸戰例即可窺知之

1 當日俄戰爭間 密斯屠科 (Mischtschenko) 騎兵團南下時 曾加入馱馬千五百頭 作臨時編成之輜重 而此編成之不適當 遂爲挺進失敗之一原因

2 歐戰時之法國騎兵大集團 當在本國內行動時 利用地方物資 尙感困難

3 在庫爾蘭 (Kurland) 方面之德軍挺進騎兵 亦曾攜行輜重

加之彈藥補充 不可不全由後方行之 而因用徒步戰時機之增多 此項補充 尤不可不注意 然按諸現在輜重之編制 則殊不能滿足以上之要求 故當遠行進出於前方時 必須施行一種特別之處置 而此等方法 如左列各項 乃亦爲一案

1 推進補給點 以作前進補給點 而使最前方之師或軍 担任此項補給

2 騎兵集團 (騎兵旅) 自作補給根據地 爾後即以此爲根據而推進之

3 配屬臨時汽車隊於騎兵集團 (騎兵旅)

4 攜行作戰行軍間之所要量 (增加臨時編成之輜重)

若此等方法 皆不可能時 則騎兵之活動範圍 勢必大受限制

以上所述 在騎兵運用上 高等司令部所應考慮者 至於實施者之各部隊 則應甘於粗衣粗食

忍耐艱苦缺乏 須能充分發揮活動力之自信與意氣 固不待言矣

第九十九 搜索隊之任務 乃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爲主 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行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 則搜索隊

通常爲搜索敵騎兵之情況

第一百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 通常約爲一連 然有時用數連者 且配以機關鎗及通信機關 或更配以裝甲汽車及騎砲若干等

第一百一 對於搜索隊 應各就其搜索地域 示以大體之前進路 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略地點 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 須

顧慮道路網及地形 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個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 依敵情 任務 地形 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定 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 其正面則不得顯爲超過十公里

第一百二 搜索隊 須在所定之搜索地域內行動 派遣所要之斥候 實施搜索 且應支援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百三 搜索隊 須綜合審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 而適時報告之 且須與騎兵之主力確實連絡 以便關於爾後行動 得受

必要之命令

第一百四 搜索隊 與騎兵主力之連絡 依無線電信 同光通信 乘馬傳令 軍用鴿 腳踏汽車 腳踏車等行之 若能利用地

方電線 最爲有利 又有時則依騎兵主力所推進之情報收集所 或遞傳信以保持連絡

遲延離斥候 與後方之連絡 通常用乘馬傳令 但若能用技術通信或軍用鴿 則其爲有利

第一百五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達成其任務 當前進之間 而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 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鬥 須顧慮所受之任

務 敵情地形 及我主力之狀態等 以決定之

一 搜索隊之任務

在近距離狹正面之搜索 乃因斥候與騎兵主力之距離較小 故得由騎兵主力自己直接支援推進諸斥候 或使之交代者 且報告後送 亦不感覺大困難 然在遠距離亘廣正面之搜索 則因主力與斥候之距離遠大 不僅不能由騎兵主力予以適宜之支援 且因其須支援之方面又屬多數 亦難一應其要求 此外在搜索勤務之經過間 則發生因某方面斥候之全歸於無力 而須迅速派出交代者有之 又因原來之斥候網已生有間隙 更須在中間增加斥候者有之 或因疲勞之斥候 須使交代 或因人員減少之斥候 須行增員等事 此等事項 於斥候與騎兵主力之距離較小時 則能由騎兵主力立行處置 否則甚見困難 且至失去機宜也 又因對於斥候難於附屬完全之通信機關 故與騎兵主力距離愈遠 則報告之後送 愈不確實 且至不免遲延 而使搜索之結果甚形不良 於是斥候與騎兵主力之間 須派遣一有威力之部隊 以補上述諸缺陷 俾其代行騎兵指揮官一部之處置 即搜索隊是也 然此等斥候之與搜索隊 本來非可各別 而實應為一體一羣者 換言之 即搜索隊非斥候之援助機關 實一最重要之搜索機關也 惟以特殊之目的 高級指揮官於搜索隊之正面 派有遠距離斥

候時 遇有必要 對於此等斥候須擔任支援之責 (參照要務令第百二)

依上所述 可將搜索隊之任務分誌如左

(甲) 搜索所定之地帶內(含斥候之支援交代增加等)

(乙) 必要時則支援高級指揮官直轄之軍官斥候

(丙) 報告之後送

(丁) 駐軍警戒之補助(此非主任務 僅為附帶任務 而非為必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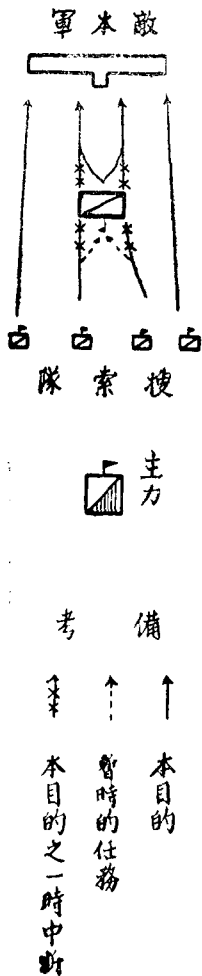
世間雖往往有主張以防支敵斥候之潛入 (防勢的掩蔽) 或行騎兵主力之戰術的警戒 為搜索隊之主任務者 惟此說全然為錯誤

即搜索隊之主要任務 在搜索敵本軍之情況 而以我騎兵集團(騎兵旅) 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時為限 則以搜索敵人騎兵之情況為任務 此已為要務令於其第九十九所揭示 以下關於搜索隊之搜索目標 再有所研究焉

二 搜索隊之搜索目標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任務 在搜索敵本軍之情況 已如前述 故為達成此目的所派之遠距離斥候 及搜索隊之搜索目標 其應為敵本軍也 可無疑義 要務令亦明示之矣 然從來所以動輒有主

張搜索隊為騎兵主力而行戰術的搜索者 乃其未了解真目的 實毫無傾耳之價值也 然在搜索勤務之過程 通常可惹起彼我騎兵主力之衝突 此際行動於其正面之搜索隊 則有被敵騎妨礙 不得不暫時中絕本來之搜索者 又在其他正面之搜索隊 雖其行動不受妨礙 然因距敵本軍尚遠 時期亦尚早 難望即時獲得有利之情報 故於先行協力騎兵主力之戰鬪 較為有利 換言之 即全般之情況下 先期騎兵戰之必勝 次乃移於本來之搜索 尚無失去時機之虞者亦有之 當此種時機 則有使在前方之搜索隊 先以搜索敵人之騎兵為主 且妨礙敵人之行動 或占領要點 俾騎兵主力之戰鬪 有利實行而使用之 即搜索隊本來雖以搜索敵本軍為主任務 然因情況 尤於騎兵集團(騎兵旅) 欲先擊破敵人之騎兵時 則搜索隊有暫時以敵騎兵主力為搜索目標者 圖示之如次



三 搜索隊之兵力及編組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 通常約爲一連 然因火器之進步 局地之抵抗力已增大 而爲開拓斥候之進路 如僅用一連 則有感不足之時 故有將其兵力增至數連 且配以機關鎗 騎砲 及裝甲汽車等者 然在日本騎兵數較少之國 搜索隊之兵力 均欲派至一連 或其以上 卽有困難 故有時對於一部亦不免有使用半連內外之搜索隊者

要之 火器進步而後 敵人局地之抵抗 益加其頑強之度 故欲排除此項抵抗 以行搜索 其搜索隊之威力 則應比諸往日增大 已爲不可掩之事實 又因諸外國之騎兵連 有多數之輕機關鎗 且有達百五十騎以上者 反是 在騎兵連兵員及輕機關鎗數較少之國 則一連之威力 自較彼等爲劣 故欲以此連爲搜索隊 則感有更增加威力之必要 而增加兵員 雖爲威力增加之一法

然在日本之現况 欲得使用一連以上兵力之搜索隊 則極屬稀有之事

割出旅內所有機關鎗之一部 以增大連之威力 乃非附以輕機關鎗之比 尤以輕機關鎗因射程短少之關係上 於乘馬戰難作有利之使用 又在徒步戰 對於長隘路之開通等 亦多不利 然機關鎗則合乘馬 徒步兩戰法 大概均能適應於各種之情况 其效果亦偉大也 其次從彈藥補充之點觀之 機關鎗所需彈數之大 固不待論 然輕機關鎗如僅依攜行彈藥 亦有不足而均需補充 若然 則兩者實爲五十步與百步 各增加彈藥馱馬若干頭 卽可補其缺陷矣 若更將所需移動及掩

護之大小比較之 機關鎗雖稍形不利 但在其他之利點前 對於此等不利 甯以忍耐之爲宜 要之 搜索隊之兵力及編組 務以不減騎兵主力之兵力 及須考察豫期敵人之抵抗力如何而決定之 若豫料地形上步步須受抵抗 或受威力較大敵人之抵抗時 則有增加配屬機關鎗之必要 設情況相反 即可減少其數目 又行動於騎兵主力前進路上之搜索隊 因有合於主力戰鬪之公算 故此搜索隊 多數時機 得附以機關鎗 但對於距主力前進路較遠地方行動之搜索隊 則不可不慎重考慮以決定其屬否

搜索隊除技術的通信機關(回光通信 無線電信等)外 須盡力之所及 附以軍用鴿 腳踏汽車 腳踏車等 講求後送報告之手段 最爲緊要 否則辛苦所得之報告 亦不能適時供高級指揮官之利用

四 付與搜索隊任務之方法

關於付與搜索隊任務之方法 要務令第百一有左之規定

對於搜索隊 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體之前進路

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略地點

在併用數個搜索隊時 則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

以上規定 尙屬詳細且具體的 大概能盡其意義 試說明於次

按規定所謂示以大體之前進路者 係在特別有重要道路之方面 或僅派一搜索隊 不另示搜索地域之境界等時始適用之 而非謂任何搜索隊 均應指定其前進路也 蓋搜索隊於其任務之達成上 必須移動於其担任地域內之各方面 而未必僅能在某一道路上行進 且有時尙須向其他搜索隊之正面以行迂回故也

一個搜索隊之搜索境界 或外側搜索隊之外側境界 概以不行指示爲本旨 其不指示者 蓋應各就其能力所許之範圍內 實施搜索 不認有指示之必要也 然爲節省搜索隊之徒勞計 在各搜索隊長難於判斷時 反以有所指示 則於實行上較爲便利

其餘一般搜索地域之規定 對於固定目標 雖較便利 惟對於遊動目標 則往往不甚相宜 故在此種時機 不僅屢須變更 或暫時廢棄之 且關於搜索目標 一般亦不加以特別指示 然若對於特別目標 欲令實施搜索時 則應指示之 例如「宜專搜索敵騎之主力」是也 在各外國 付與搜索隊任務之方法 有左列各項之區別

(甲) 與以地帶者

(乙) 與以目標或方向者

(丙) 與以正面者

五 搜索隊之搜索正面

搜索隊之搜索正面 如要務令第百一第一項所示 因敵情 任務 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而定 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 其正面則不能顯為超過十公里

歐戰以前 德國搜索隊一連(百五十騎)之搜索正面 為十五至二十公里 戰後乃改正為十至十二公里

俄國在大戰前之規定為八公里

巴爾克稱以五至十公里為適當

本哈第稱以十公里為適當

塞爾夫曰 對於四至十二公里之正面(一至三斥候之搜索正面)須有一連之支援

刻盆豪繪曰 對於有腳踏車兵 機關鎗及火炮之二連 須不超過十五至二十公里之寬度 (大戰後)

搜索隊搜索正面之標準 已如上所述 茲將應用上之參考事項 揭示若干如左

(甲) 上述搜索正面之標準 乃在中等程度之地形 以一連略能完全達到其任務之正面幅員之標

舉 其因敵情及地形而有差異固不待論 卽在同 情況 亦因對於搜索之結果 期待之程度而各有不同 對於須行充分搜索之方面 應準據標準正面 但若在其他之方面 則適宜增大其正面亦屬無妨 且有時依重要之度 對於搜索正面 亦有附以廣狹爲適當者 換言之 卽僅爲予以標準之正面時 固能行充分之搜索 但增大之時 則可使其結果不良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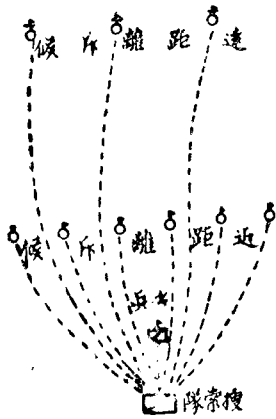
(乙) 決定連之搜索正面時 其於一連究能派遣若干斥候 殊有重大之關係 然斥候乃依其任務敵情等 以異其兵力及編組 而不易簡單說明之 若就一般述其梗概 則軍官可使用於斥候者 以二人(其餘排長一人須在連長近傍)爲限度 雖受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增員時 亦不得超過三名 其軍士以下得派遣爲斥候者 亦以三十名內外爲度(爲連之夜間警戒及勤務 一日平均需三十名 縱使隔日服務 亦需六十名 卽約需全連二分之一 除以上之外 如再減去難服夜間勤務諸工卒 特業兵者 傳令要員及豫備斥候等 則最初所得使用爲斥候者 僅三十名內外耳)因之可編成四名至六名之斥候(以六斥候爲最大限)又若欲超出此數以派遣斥候時 則連之主力 忽爲其兵力二分之一 或其以下之數(因傳令 人馬之故障等發生減員)卽至減少連之價值

(丙) 搜索隊之派遣斥候 須使其能達搜索之目的 並非爲由阻止擊退敵之斥候 完全防止其潛

入之見地以爲部署者 換言之 卽非爲遠掩蔽之目的以配置斥候 乃在使搜索有利而使用之 因而如欲使敵之一兵亦不寬假而常形成密接之斥候網 乃大誤矣 蓋搜索之與掩蔽、非可同時實施者 若對於騎兵同時課以此兩任務 則全屬錯誤 唯依積極動作(搜索之手段爲驅逐敵之斥候及部隊)之結果 自能兼達掩蔽之目的 固所希望也 但須知彼之稱爲騎幕者 係以掩蔽之目的構成之 與所謂搜索網 則其形成法互有差異者也

六 搜索隊之部署及行動

(甲) 派遣所要之戰略斥候 搜索隊主力 僅自設直接警戒法 由担任地帶內適宜之道路前進 至漸次接近敵人 有時更須增加斥候 俾搜索網益臻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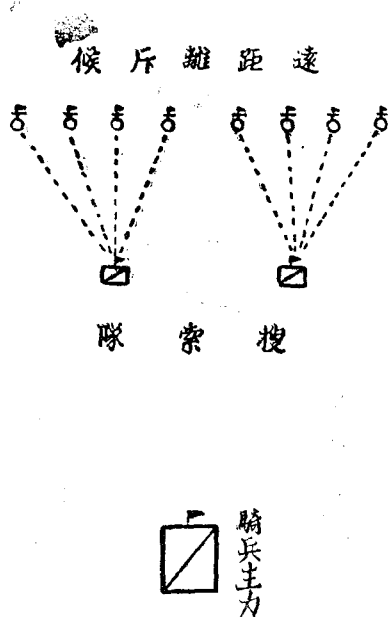
現時日本搜索隊一般之部署法如左圖 即遠距離斥候 係數日連續勤務 與搜索隊之距離 殊無一定 而無每日連絡之必要 反之 在近距離斥候 則須每日交代 其間隔較密 概須保持左右之連絡 逐漸前進 與搜索隊之距離 亦有限制 夜間亦須停止於有連繫之一線上 以與搜索隊爲密接之連絡

此爲從來所採用之搜索隊部署法 但要務令之真意是否在茲 觀要務令第二百二所載 則不能無疑問 加之依左列理由 則以開首所述之部署法 較爲適宜

- I 近距離之斥候長 通常爲軍士 欲使一晝夜離開其連而爲獨立行動 事屬至難 其結果不特難如所望 以形成斥候網 即欲令適宜復歸於連 亦非易易（在演習時 雖似可能 但實戰則必不能如演習也）必致陷於分離兵力 忽行減少搜索隊主力之兵員 即滅却搜索隊也
- II 斥候服務者之增加 足使連內務之服務益致頻繁 此雖在完全之連 亦須隔日服夜間勤務一部分 則不得不二晝夜連續勤務 但畢竟因長時日之服務 非所能堪 若於人馬疲勞之極 至必要時 遂顯能減少連之戰鬪力
- III 搜索隊不必張連絡嚴密之斥候幕 以爲防止敵斥候等潛入之部署 然本方式爲此目的而過度用力 則於搜索隊之部署 即難認爲適當

IV 搜索隊須支援並推進戰路斥候 故應集結主力 密與連絡 一面則自行警戒 而於其後方
續進

德國本哈第將軍 自大戰前 即要求有本項開首所述搜索隊之行動 又大戰後 德國刻盆豪繪
中校 對於騎兵師搜索地境內之區分法 曾為有左列三梯次之區分



(乙) 行進法 至接近敵人時 則用躍進法 其速度一小時通常為七公里內外 一日之行程 則
為四十至六十公里

(丙) 夜間勿爲敵兵及土民所發見 且須依天然之地形 以就掩護之宿營地 宜使勤務員減至略

少限度而行緊密宿營 並與斥候連絡

(丁) 斥候被敵人拒止或擊退時 應即以主力突破一方面以開斥候之進路 或驅逐進入之敵人

(戊) 搜索網被破壞時 宜速圖恢復之(以在正面爲主)又搜索網若有缺陷時 應速爲填補之

(己) 少數之敵潛入時 則應於不妨礙本任務之範圍內 將其捕獲射殺或驅逐之

(庚) 搜索隊相互之協同 應僅在自己地帶內遂行任務而無支障之範圍行之 不可濫用

(辛) 搜索隊相互之連絡 在有無線電信時 得適當實施之 但用傳騎之連絡 則通常困難(因

所在地不明 夜間尤然)不過徒然喪失傳令而已 故除特別必要 或連絡容易之時外 不可直

接行之 應以騎兵主力爲介 而互知隣接隊行動之概要爲滿足

(壬) 搜索隊遭遇優勢敵騎時之動作 依乎情況 則行迂回 依然努力接近敵本軍 或對於敵騎

以律其行動 而究應出於何種方法 則如要務令第百五所示

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鬥 須顧慮所受之任務 敵情 地形 及我主力之狀態等以決定之

從來關於此節 諸說紛紜 若向敵騎兵後方迂回前進 無幾何時即可獲得敵本軍有利情報之希

望 並有後送報告之方法時 則以努力潛入爲宜 其不然時 可對於敵騎暫取適宜之動作

抑搜索隊本來之搜索目標 爲敵本軍 故須儘情況之所計 向之前進 則於理論上可謂正當 因而大戰前之德國 曾經採用此主義 在日本 則因從來以騎兵兵力之劣勢 爲一般之理由 致有主張搜索隊務宜合於騎兵之本戰者 蓋若騎兵之本戰失敗 則搜索隊亦難從事於其本然之任務 此說或亦近理 而可首肯之 然以此爲處置各種時機之標準 則未爲適當 因對於搜索隊 欲使適時合於騎兵本戰 頗屬困難 且甯可利用彼我騎兵主力之應接間 以達成本來之搜索目的較爲相宜者亦屬不少 又若就騎兵兵力劣勢之點立論 則僅恃搜索隊之增加 到底不能恢復兵力之均衡 因此欲確實獲得勝利之公算 亦難斷定 尙不如乘我騎兵主力吸引敵騎之主力間 搜索隊巧於支援斥候 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 較爲有利 由是觀之 則可知要務令第百五所載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 搜索隊之參與戰鬪 固無一定之成見也

綜上所述 所謂因騎兵兵力之劣勢 搜索隊應即參與本戰之說 自難適合於一切之時機 要之完全應依參與本戰所收之利益 與對於敵本軍續行搜索之價值 兩相嚴正比較 以決定之 然無論在何種時機 當向敵本軍突進之際 常須確保與騎兵主力之連絡手段爲要

七 搜索隊與主力之距離

搜索隊 原可視爲斥候羣 不受與主力關係之限制 似可令其自由行動者 但在搜索勤務之經過

間 則屢須變換全般之搜索方向 此際舊來之搜索隊 務須迅速確實 復歸於主力 同時並宜向某方向部署新搜索隊 以防兵力之散逸 故搜索隊與主力之連絡 不可不求嚴密 此外如指向搜索重點之方面或目標(如究爲本軍或爲騎兵主力等)則隨情況之推移 亦不能無若干之變動 又搜索隊之行動 若悉任諸各搜索隊長之自由意思 則毋甯加以適宜之統制 而於其全般之結果 反較良好 此所以搜索隊雖爲斥候的行動 而各國亦均要求與主力保持確實連絡也 因是搜索隊之與騎兵主力 以不失連絡爲限而使之遠出前方 則益能發揮其良好之本性 故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距離 亦無一定 乃全依相互間連絡機關之能力而有差異 例如其使用傳令騎兵者 普通爲以一夜能往復之距離 卽爲二十公里內外 而以三十公里爲最大限 其依回光器者 則應顧慮其光達距離(大戰前德國爲三十公里)以定之 又依無線電信者 則以其實用最大通信距離爲限度是也

現時日本對於搜索隊 有配屬輕無線之議 若果實行 則其實用最大距離 爲四五十公里內外 而宜以此爲限度 又此距離若併用傳令 亦不致困難 (用單道傳令爲宜)倘將來能配屬更長距離之無線 則更可增加之 又如在若干日間 情況確無變化 無須受領日日命令 甯以搜索隊向遠方先行爲有利時 則一時更行增大此距離 亦屬無妨

要務令第三百三 乃指示有關於搜索隊之行動 並間接敘述得與主力隔離之程度 該第四百四 則係指示搜索隊與主力之連絡手段 而此亦未直接明言搜索隊與主力應隔之距離 即搜索隊爲報告情報 及關於爾後行動 受領必要之命令計 必須與騎兵主力確實連絡 舊要務令受領日日命令之意義業經刪除 而其連絡手段 則應採用

無線電信 回光通信 乘馬傳令 軍用鴿 脚踏汽車 脚踏車

地方電線之利用

由主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等而行之

八 搜索隊與斥候之關係

選拔之斥候 一日雖得行進八十至百公里 但一連內外之部隊 則以每日約行進六十公里爲度 故在每一日間 斥候與搜索隊之距離 已增加至二十至四十公里 由是可見斥候與搜索隊之連絡 即不可能 其於搜索之援助 亦必極感困難 但此僅爲平時演習 或紙上談兵之一種理論 在實際之結果並不能如此也

抑斥候一日之行軍力 號稱八十至百公里者 乃指在日間馬脚運步之總距離 (即馬匹之實行軍力) 也 然斥候在對敵上或地形上 未必爲直線的行進 亦有應取迂路或數回進退於同一道路者

因而馬匹之全行軍力 非可悉爲作戰的距離 又斥候一日之前進雖告終止 但尙須使傳騎歸還 (戰略斥候之報告回數一日平均二通) 則爲傳令騎兵 須存留餘力 又因斥候全體應乎情況之變化 有時雖入夜間 亦須移動 故在一日之終 不得即將其行軍力量降至於零 卽斥候必須每日存有若干餘力 加之斥候在服務間 頗難盡力於馬之愛護 而如給養兼洗等項 亦不能充分行之 故於以長時日之勤務間 須顧慮馬匹疲勞之特別增大 節約每日之行軍力 斷不能如平時演習 在短時日內可告終了者 或斥候騎乘演習 可盡力於馬之愛護以實施者 騎乘同一之距離 因而斥候所能前出於搜索隊之距離 通常不得大於如上所述 又斥候至漸次接近敵人時 行進距離卽受其妨碍而自然縮短 故縱在開始運動之初 與搜索隊之距離 稍有增加 此時得不再行閉縮 至於爾後斥候之與搜索隊 則可不必爲大離隔而得以緊密之連絡動作之 若夫斥候已遠離搜索隊而進入於敵中 且在能適時後送報告時 已無依賴搜索隊之必要 此種時機 雖如何增大斥候與搜索隊之距離 亦無妨礙 兩者之連絡 亦無須強行之也 故此種時機 應屬於問題以外

如上所述 至斥候與敵接觸時 則與搜索隊之主力 應勿過於隔離 同時兩者之連絡 亦愈須緊密 否則斥候不僅難受搜索隊之支援 且搜索隊之行動 亦不能適於機宜 派遣搜索隊之主旨

乃全然汨沒矣

戰略斥候與搜索隊之連絡法 應豫設詳細秘密之規約及標識 依此以使斥候知悉搜索隊主力之位
置(尤以夜間) 而由其處以求連絡 若除配屬攜帶無綫 或利用地方電綫 或携行電話機利用地
方電線等 技術的通信外 果能利用軍用鴿 則更爲有利 然此等多屬利用困難 故通常即用乘
馬傳令(要務令第四百四第二項)

九 搜索計畫之一例

騎兵某旅搜索計畫

其一 搜索方針

- 一 旅應以有力之一部擔任、街道方面之搜索 及妨碍該方面敵之前進 而以主力向沿、街
道之地區前進 先將敵騎擊破 然後更前進於、方向 以搜索敵情 並遲滯敵之前進
- 二 若遭遇優勢之敵 則專依潛入斥候 努力續行搜索 主力則應一面妨礙敵之前進及搜索 一
面即逐次向、方面退却 以秘掩軍之行動

理由

、、、、、、、、、、、、、、、

其二 搜索部署

三 使騎兵第某團(附機關鎗一排 無線一排)向、路方面前進 搜索、線以東之敵情 且遲滯該方面敵之前進

四 騎兵旅主力方面之搜索部署如左

名稱	區分		兵力及編組	派出部隊	任 務	前 進 豫 定
	A軍官斥候	B軍官斥候				
搜 索 隊	無線一排	長A中尉 一排	(增加軍官斥候一) 機關鎗一排	x K.R.	經某地出某街道爾後沿 某街道搜索某方向	第一日 某地 第二日 某地 第三日以後 未定
	無綫一排 電話機及回光通信 器 各一	長A中尉 一排		KB	經、、、、方向 、、、、搜索	
	無綫一排	長B中尉 一排		yKR	經、、、、方向 、、、、搜索	
	無綫一排	長B中尉 一排 上等兵二 兵一〇		yKR	經、、、、方向 、、、、搜索	

其三 行軍計畫

五 騎兵旅主力之行軍計畫如左

部隊號	月日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戰鬪部隊		某地(甲)	某地(乙)	某河右岸地區
日用行李及輜重		某地(甲)	某地(丙)	某地(丁)

其四 通信計畫

- 六 以某地為基點 沿旅主力之前進路 務利用既設線 以設備有線電話通信 並以某地電信通
- 信所為介 與某軍司令部 某師 及某航空隊連絡 且併用無線電信
- 七 某團與某旅主力 須依遞騎及回光通信 以與某地旅通信所連絡 且併用無線電信
- 八 旅與搜索隊之連絡 須依無線電信 回光通信 及傳騎 按情況 並宜利用設線行電話通信
- 九 於某地前進補給地須配置無線電 充旅司令部與該地諸機關之連絡

其四 補給

甲 彈藥

十 某團應將攜帶定數約倍量之彈藥 積載於日用行李之空車輛 使之同行

十一 對於搜索隊 應乎所要 則由旅主力追送之

十二 旅主力所要之彈藥 則依兵站汽車隊輸送

乙 糧秣

十三 斥候搜索隊及某團 專依地方物資

十四 旅主力亦務宜利用地方物質 但更須依旅輜重及汽車隊之運用 而能用追送糧秣之準備

其六 衛生

十五 患者及患馬 務使與各部隊同行 不得已時 則依託於地方病院及地方馬廄

十六 戰場之患者及患馬 臨時規定之

百六 我本軍既與敵近接 則騎兵之大部隊在軍之前面 已無活動之餘地 而其正面搜索 可由後方部隊担任時 騎兵集

團(騎兵旅)須適宜移動於側方 以便會戰時更服他種任務

我本軍既與敵本軍接近 則騎兵之大部隊在軍之前面 已無活動之餘地 而其正面搜索 可由後續

之師騎兵 步兵部隊 或有搜索任務之支隊擔任時 則騎兵集團 騎兵旅 須適宜移動於側方 服左

之諸任務

- 一 掩護本軍之側背
 - 二 威脅敵本軍之側背
 - 三 保持爲軍一翼之緊要地點
 - 四 參加本戰
 - 五 挺進而擾亂敵之背後連絡線
 - 六 掩護一翼或兩翼
 - 七 搜索敵之側背
 - 八 閉塞隔離之戰線
- 服此等任務時
- 一 除依豫先留置於敵方 或潛入敵線內之斥候外 應從敵之側面或背後 不斷施行搜索 不失時機而報告之
 - 二 對於敵之奇襲及威脅 應掩護我側背 以期使他兵種無側背之顧慮 而續行其動作
 - 三 若看破敵之弱點 應不失時機迅即報告 而自己亦利用之
 - 四 一時發見敵所現之不利 亦準於右

五 在較大之騎兵部隊 爲使全般戰况有利起見 應投好機 對於敵之側面或背後等之弱點 參與本戰 並占領緊要地點 以確保軍之利益 或行兩部隊間之閉塞

六 縱屬少數騎兵 然當勝敗將分之時 亦應直接參加戰鬪 雖爲一騎一鎗 亦斷不可袖手旁觀

七 向敵背後之挺進 乃非投合好機 則少價值 不如用小部隊連續行之

要之 在彼我本軍接近時之搜索 爲適應戰况變化計 以蒐集戰鬪指揮所必須之情報與警戒爲目的

高級指揮官 固應舉各兵種各部隊而施行之 但騎兵則尤應擔當其特別所長之戰略的任務 然搜索之範圍 不獨應在各部隊之正面前 卽其翼側及背後 亦應顧慮及之 蓋在戰鬪開始前 危險之隱伏 寧在側背也 歐戰時 因戰線過於延長 其兩翼有接於海面或中立國者 故此時論翼側之危險 未免有不適時宜之感 但以在正面對立最爲顯著之西方戰場 其於會戰初期 法軍左翼 曾受德軍之大迂回大包围 不得不繼續退却 至使吾人疑及戰爭殆將暫時終結 則爲顯明之事實 况鑑於日本之實勢 豫想將來之戰場時 則欲持續以前在歐洲戰場之態勢 恐不可能 而有常須於戰線之某部 以劣勢兵力 與優勢敵人相對峙之覺悟耶 故所謂翼側之危險 固依然存在也

以上雖爲說明騎兵責任之大要者 然他兵種他部隊亦不可因有騎兵之故卽將自己應行搜索之責任移諸騎兵 須切記各兵種各部隊應爲自己實行搜索及自行戒備爲要

第四百七 依敵情 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 有特使步兵或其他兵種以支援騎兵爲利者 此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使用之

一 在騎兵後方 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 逐次躍進

二 使其與騎兵同行動 協力於其戰鬪

三 有時先於騎兵之主方而行 以擊破敵之抵抗 俾騎兵進於前方

然無論何時 不可因支援隊之故 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 並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爲爲
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 有以用汽車爲利者

一 騎兵附屬支援隊之時

使步兵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 必須視敵情 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 在必要時而決定之 蓋編合性能相異之他兵種 則騎兵之行動 不能單一 此自然之理也 故宜考究其利害 尙非其利足以償其害 則支援隊之附屬 實爲有害而無益
茲例示騎兵附屬支援隊有利之時機如左

甲 敵騎兵顯占優勢 若非附以支援 則我騎兵不能充分活動時

乙 敵騎兵有他兵種之支援 僅以我騎兵不能對抗時

丙 如地形錯雜 或必須通過狹隘而行動時 則雖爲敵之一部占領一地 亦可阻止我騎兵之前

進時

丁 對於占領緊要地點（例如進路上之隘路）之敵人 非將其擊退以推進騎兵 則搜索不可能時
戊 搜索上常以形成搜索點爲有利時 例如始終確實占領後方無徒涉場河川之橋梁或隘路
俾騎兵容易在其前方活動 或當萬不得已 勢須收容之時

要之 附屬支援隊者 在使因敵情 地形而受拘束之騎兵活動更加充分 以達成搜索之目的也
即爲排除妨礙騎兵行動之敵人或暫時將騎兵收容於友軍掩護之下 或用以編成搜索之據點等是也
若在騎兵兵力劣勢之國 則不問對手國如何 對於騎兵亦愈有附以支援之必要 已屬明瞭

二 支援隊之兵種及兵力

支援隊須選定拘束騎兵行動之程度較少 而能適合於地形情況之兵種 其應具備之件如左

(甲) 須適於支援之目的

(乙) 速度迅速

(丙) 裝備輕快

(丁) 適應地形尤其是道路之狀態

(戊) 兵力僅屬必要之最少限度

右列諸件 乃當決定支援隊之兵種及兵力時 不可不顧慮者 茲試就其兵種研究若干於左

(甲) 附屬步兵之利害

以步兵爲支援隊時 則於驅逐占領要點之敵人 或使守備一地 爲強固之抵抗 或給以搜索之據點 使騎兵容易遂行任務 尤於蔭蔽錯雜之地方或局地 有增加戰鬥力之必要時 更屬有利 然步兵行進緩慢 往往因騎兵之迅速活動受其制肘 故當附屬此種支援隊時 務宜注意其裝備及使用法 使其不致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 蓋用步兵爲支援隊 必在真有不得已之時機 而其兵力亦應在最少限度 決非可以隨意採用之方策也

(乙) 附屬機關鎗之利害

使機關鎗與騎兵戰鬥連合時 可增加攻擊及防禦之威力 又其編成 裝備若能輕快 則能與騎兵爲同一之行動 故比之步兵部隊之行動緩慢者 其於達成支援之目的 容易遠甚 然若遇敵人有砲兵之支援等 則僅恃機關鎗 殊感不能充分 且不免有使其特別編成 裝備之不利 故非時常能有實施之性質

(丙) 附屬砲兵之利害

用砲兵附屬於騎兵時 則依其射擊威力 可使騎兵助長獨立攻防之能力 而基於搜索上所必

需之騎兵戰固爲有效 然以砲兵材料之重量較大 與其速度不及騎兵之矯捷 足使騎兵進退之敏活受其牽制 而有搜索緩慢之虞 故此二兵種之連合 在騎兵大集團雖有必要 然若砲兵之兵力大時 則爲其掩護必須減少主幹騎兵之兵力 因此 不獨行動受制肘 且至滅殺搜索上之活動力 故非在騎兵團以上 鮮有附以砲兵者 惟於追擊而附以多數砲兵時 往往得收有利之成果

騎砲兵之行動 殆與騎兵相同 頗能適於上述之要求 故附屬之時 有使騎兵實力強大之利 在日本爲附於騎兵旅以上 在歐洲各國 則於騎兵師或集團 比較配屬有強大之騎砲兵

(丁) 附屬戰車及裝甲汽車之利害

戰車及裝甲汽車 得兼收機關鎗及砲兵之利益而除去其害 最爲理想的支援隊 在歐洲列強附屬之議甚盛 惟此等技術部隊 易生故障 且非比較的在良好之道路 卽不免行動遲緩 但在日本亦漸次趨向附屬此種支援隊矣

(戊) 附屬腳踏車隊之利害

腳踏車隊 能免除步兵之害 而有其利 用充支援隊 實爲適當之兵種 然依地形 尤其道路泥濘時 則有減其速度之不利 而較諸戰車及裝甲汽車 技術的要素雖少 但威力則遙劣

於兩者 故在歐洲各國 對於戰車裝甲汽車及腳踏車濠之三者 常各按其目的而配屬之

在日軍 固無此編制 然以戰時不難臨時編成 故依情況非無配屬之機會 可斷言也

如上所述 可知支援隊之兵種及兵力 應鑑於敵情 地形 我騎兵之狀態 及支援之目的等 適合情況而決定之

三 支援隊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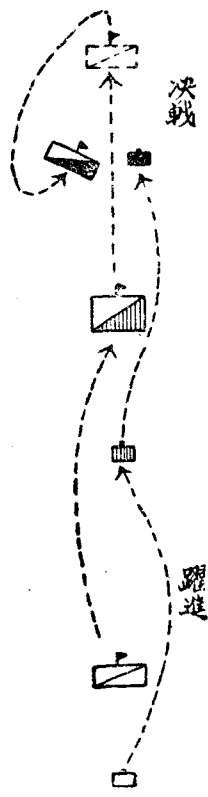
要務令所示支援隊之用法 大概分爲三種 茲特準據之並說明如左

(甲)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逐次躍進

此方法 在行進速度相異之兵種 協同上通常雖可施行 然當騎兵惹起戰鬪時 騎兵集團(騎兵旅)須後退至支援隊附近以求決戰 否則支援隊不能參加戰鬪 而失其價值 若騎兵集團(騎兵旅)立於防勢 以待支援隊之到來時則不能免除最初居於守勢之害 故騎兵集團(騎兵旅)勢不可不後退至支援隊附近以求決戰也 此法能使騎兵懷有退却不利之感想 故務宜避免之

(乙) 與騎兵共同行動而協力於其戰鬪

是爲將支援隊置於前衛與本隊之中間 或在前衛及本隊之直前直後 協力於騎兵戰鬪者 但



非在近距離 或非係豫期當日發生戰鬪 或非騎兵大集團而其行進速度不甚迅速者 則適用
困難

(丙) 先於騎兵之主方而行 以擊破敵之抵抗 俾騎兵進於前方

此為突破隘路口 以開拓騎兵之通路 或突破障地 而為騎兵開闢進路 或對於優勢之敵騎
所採用之方式

要之 其究應採如何方式 乃依敵情 地形及我軍騎兵之狀態等而定 惟無論何種時機 切不可
因有支援隊以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 且須使支援隊能充分發揮其能力為要

為使支援隊行動容易起見 若能利用汽車派遣支援隊至某地 則可使其行動益見輕快

第三百八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 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為騎兵担任戰術上之搜索 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飛行隊之用法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為騎兵擔任戰術上之搜索（敵騎兵團之行動等），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至於遠距離搜索，則由軍直轄之飛行隊擔任之。此際飛行隊之用法，有左之二種：

（甲）騎兵集團（騎兵旅）長，示以集團（騎兵旅）之企圖，並關於敵情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其偵察實施之方法，則一任諸偵察隊。

（乙）集團（騎兵旅）長，將每次使用機數及目的，指示於隊長，而恰如各機仍由自己掌握之。此事固依偵察隊長之戰術能力而有差異，然亦應專視集團（騎兵旅）司令部與前進航空站間之通信連絡是否確實，而決定之。

蓋在通信確實之時，採用後法，則能適應情況，且得如集團（騎兵旅）長之意圖以實施偵察故也。然於前進航空站與集團（騎兵旅）司令部過於隔離，其通話狀態不甚良好時，或因潛入敵斥候之妨礙，多有斷線之虞時，則不可不依前法。

敵情搜索中之騎兵集團（騎兵旅），其配屬飛機，通常在明日至遲後日應發生騎兵戰鬪之時機，此際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所亟欲知悉者，厥惟敵騎兵團之前進與否。若行前進時，則為其前進部署。

尤其主力之前進路 及其先頭之通過地點並時刻等 一切與騎兵戰鬥指揮有關之緊要事項 故豫料有騎兵戰時 其偵察隊之搜索目標

第一次 爲騎兵之前進與否

應於主要道路 各使一機前進搜索 若第一次不得結果 則第二次應仍以此目的派遣之 然一經得有騎兵前進之情況 則爲時刻搜索敵騎兵團主力之情況計 應派遣二機 而爲搜索其後方計 應派遣一機 及至彼我入於交戰狀態 則爲監視敵情之全般起見 應派遣一機 爲騎砲兵之射擊協力起見 應派遣一機 計共二機 均應時常使之飛翔於戰場上空 本使用法 乃就偵察飛行隊一隊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者 示其用法之一端 並非一定不易之法 則 要之以能充騎兵有利之使用斯可矣

在此偵察之各飛機 應以目視搜索爲主 其所得結果 可先用通信筒提出於集團(騎兵旅)長 俟歸還航空站後 隊長再綜合各機之報告 用電話報告之

故集團(騎兵旅)長 應設報告收集所 以收集此等諸報告(騎兵)斥候及搜索隊之報告亦然)最爲緊要

第二節 師騎兵

第百九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其前方時，亦任遠距離搜索。此時之遠距離搜索，究應以師騎兵主力擔任，或僅派軍官斥候，則全依情況而定。有時軍司令官集合數師之師騎兵，使任遠距離之搜索者，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百十 對於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師屬各部隊，須附以必要之騎兵，使任近距離之搜索。

一 師騎兵

師騎兵 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

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師之前方時，則師騎兵除行近距離搜索外，尚須行遠距離搜索而行遠距離搜索時

(甲) 究應以師騎兵主力擔任

(乙) 或僅派軍官斥候

一依情況而定，即在如左各時機

(甲) 敵騎兵之兵力較大，如僅派軍官斥候，則豫料搜索不能達到所望之結果時

(乙) 擊破敵騎以行搜索 比潛入斥候較爲有利 且能實施時

(丙) 近距離搜索無須多數兵力 寧以遠距離搜索爲必要時

可用師騎兵之主力擔任遠距離搜索 其他之時機 則以用軍官斥候爲足 而師騎兵之編制 原以規定行近距離搜索爲原則 不能使之長期獨立行動 故欲使主力獨立爲長期之行動 則不可不有特別編成 令其擔任補給 反是 軍官斥候 雖其兵力僅屬少數 然在長期獨立 尙有能達成其任務者

在舊要務令 師騎兵應爲遠距離搜索時 通常用軍官斥候行之 蓋因當時師騎兵之兵力寡少 而無全然可以孤立行動之機關 然在新要務令 則因師騎兵之兵力倍加 已稍有獨立的性能 故如本文而加以改正者

在軍隊區分 記述獨立使用之騎兵 通常概據左例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欠二排)

右縱隊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騎兵一排

、 、 、 、

、 、 、 、 、

左縱隊前衛

、 、 、 、 、

、 、 、 、 、

二 集合騎兵

軍司令官有集合數師騎兵以使用之者

抑師乃合步 騎 砲 工 輜等之各兵種 始能發揮師之價值 若師缺其一部 則師之能力顯然

低下 况其為師唯一搜索機關之騎兵 豈可令其缺如耶 故在原則上 集合師騎兵而求使用之法

殊非得當也明矣

然在左列時機 則以集合師騎兵為有利

(甲) 有集合師騎兵以增大騎兵威力(武力)之必要時

(乙) 欲擊破敵騎兵以使搜索容易時

(丙) 騎兵旅被使用於軍之一側 欲以集合騎兵從事於正面之搜索時

(丁) 集合師騎兵而欲如騎兵旅之用於戰略的任務時

(戊) 無用師騎兵之餘地 而欲用於一側 或為中間閉塞時

要之 在增加騎兵集團(騎兵旅)之威力 或無騎兵集團(騎兵旅)而欲使之充當其任務 或在戰略及戰術上必須有速度之騎兵等時 則以集合師騎兵為有利

集合師騎兵時 特須注意左之諸件

(甲) 無論何時 師於直接為近距離搜索 須留置必要之騎兵一、二排

(乙) 師騎兵之於火力則為劣勢 故應附步兵支援 至少須增加機關鎗 遇有必要 並增加火

砲以增大其威力

(丙) 因無補給機關 故須特別附屬補給部隊

(丁) 集合師騎兵時 若能另行任命一指揮官 則尤為相宜 惟通常不能一任諸某師騎兵隊長

之指揮 故宜附以指揮機關 尤其是通信機關

(戊) 任務既終務速令復歸於師長之隸下

然以騎兵行動快速而欲使此等已脫離師長掌握之師騎兵 再行歸還於其隸下 概屬困難 故務宜

避免此集合騎兵之編成 然在騎兵微少之國軍 往往有不能不出此策以行集成者 此時對於上記諸注意 切勿忽視

三 師騎兵之附屬支援隊

在師騎兵僅少之國軍 往往有因情況 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此時關於支援隊之運用 固應適用要務令第七所說明之原則 而於其兵種兵力 亦概如前述 惟爲某師騎兵之支援 則因其兵力之關係上 亦不過可附以少數之步兵部隊 機關鎗隊 裝甲汽車 及腳踏車隊等 若附屬火炮 則頗稀有 此若用多大之此等兵種爲支援 則將主客顛倒 不似支援騎兵 反呈對於某部隊爲配屬騎兵之奇觀 故關於其兵力及兵種 應深注意爲要

四 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所應配屬之騎兵

依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 例如前衛 後衛 側衛 右（中央）（左）縱隊 右翼（中央）（左翼）隊等 須配屬必要之騎兵 俾對於近距離搜索容易 達成其任務

新要務令所以將舊要務令第八十二之「師騎兵之大部須配屬於警戒隊」一節刪除者 乃因其於第九已揭破師騎兵之任務 在近距離搜索業已明瞭及有時亦有以其主力任遠距離之搜索故也

第三節 斥候

第一百十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 必須敏慧 熱心 沈着 剛胆 查敏慧者 能於未知之地 探悉其地形 方位 及道路 熱心 從事者 能耐久而不覺其勞 沈着剛胆者 得不爲意外之事所驚 雖遇危險 猶能求得脫逃之方法也

第一百十二 斥候之數 及其兵力與編組 依任務 敵情 地形 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 搜索所得使用之時間 報告遠達之方法 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

無論何時 斥候之成果 均須俟其人馬尤以斥候長之選擇而可期待得之 又當其派遣時 務使得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第一百十三 遇重要任務 宜用軍官斥候 而其所派之數 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尙須再派 且派遣軍官 務勿減殺其部隊之活動力爲要

一 斥候所要之性能

搜索敵情與秘匿我企圖之緊要 已如前所說明 然我之所必要者 同樣當亦爲敵之所必要 其結果乃成彼我均須互盡各種手段 以期妨礙敵之搜索動作 而達成自己之目的 至使搜索勤務益形複雜而愈爲困難 因此 凡任勤務者 非特更須奮勵努力 且體力 策略 知識 均須確實優於敵人 而精神亦能壓倒之 然後以進退出沒 出其意表之行動 制勝敵人 此所以要務令於第一百十一 對於充斥候勤務者 必須要求敏慧熱心 沉着 剛膽也 今試加說明若干如左

(甲) 敏慧之必要

須能神出鬼沒 出於敵之意料 而不予敵以準備之時間 即在此期間達成我之目的 確實考察情況 注意周密 雖細微之點 亦復着眼 若足適當應用者 當即取而活用之 以期利用小機 遂行大計 縱在未知之土地 亦須能探悉其地形 方位及道路 依迅速之騎行 以接近敵人而行視察 又須迅速隱蔽而退避 且能據以報告者爲要

(乙) 熱心之必要

斥候係以少數對付大敵 因而時有危險迫身而必須遠出近沒 不厭往返 反覆施行各種手段 以努力探知情況 故當此任者 若非具有時常遭遇飢寒 及其他非常之困難 亦能不屈不撓 堪耐一切之美質者 則不能望搜索之成果 是斥候所以不得好果者 大多起因於遭遇困難 中途挫折 而失其遂行任務之氣力 故應切戒之

(丙) 沈着剛膽之必要

若欲以小數之兵力 應付大敵而行動作 以期獲得較大之情況時 則須不爲意外之事變所驚 縱遇危機 亦無恐懼 而能從容講求脫逸之法 毫無遲疑逡巡 斷行所信 所謂須入虎穴 以求達成搜索之目的 蓋非沈着 而剛膽者不克致此 斥候所要之性質 因有右述之特點 自非對於各個兵卒所能要求者 故務須特別施以此種兵卒教

育 若彼步哨雖爲一兵而亦有不能服務者 即非教育之本義 但斥候不然也 應銘誌爲要
二 斥候之兵力及編組與數

關於斥候之兵力及編組與數應行考慮事項 要務令第一百十二已明示之如左

(甲) 斥候之任務

(乙) 敵情及地形

(丙) 派遣之部隊大小

(丁) 搜索所可使用之時間

(戊) 報告送達之方法

(己) 住民之動靜

一般應任遠距離搜索之斥候 其兵力宜大 編組亦應以各種兵卒成之 至其數則自有限制 反之

任近距離搜索者 則異是(任務)

一般敵騎優勢 則斥候之兵力宜大 編組亦宜適應之 其數有一定之限制 否則兵力 編組及數

亦反是(敵情)

地形若許通視 則可減少兵力 編組亦準之 其數以小爲足 然在遮蔽斷絕之地形則反是(地形)

派遣之部隊大 則兵力宜大 編組亦宜適應之 其數亦可較大 但部隊小時則否 (派遣之部隊大小)

搜索所得使用之時間大 則兵員宜少 編組應單一 其數亦可小 反之 兵力編組及數 均應增大 (搜索所得使用之時間)

須視送達報告 用傳令一騎 或二騎 或須使用數使等 而異其兵力編組 其數亦不可不加限制 (報告送達之方法)

視士民之有敵意 或表好意 而兵力即生大小 其編組與數亦自應有差異 (住民之動靜)

以上係就各項爲平凡的解釋 約言之 可歸結於左之二項

(甲) 所予斥候之威力

(乙) 報告後送所要之人員

至如派遣之部隊大小 僅須注意以不減少主力之兵力爲足 蓋與其派遣有力之少數斥候 不如多派人數較少之斥候 則其搜索之結果 反較良好也

斥候 應以視察爲主要之搜索手段 然遇敵之斥候等 則應驅逐之 蓋由是乃能使斥候前進容易 報告之後送安全 且得壓倒敵騎兵而占搜索之優勝勢也 若一經遭遇敵人即行迂回 則此種

方法 純爲消極的 決不能獲得搜索之成果 惟在不得已時可視爲一種變法而採用之耳 因而斥候之對於敵斥候 須希望威力之不致較劣 (日俄戰役 因俄軍有使用一排斥候之慣習 日軍亦有使用一排者) 尤其在地形迂回困難時 則須行增加而予以能以自力由正面開拓進路 並確保報告後送路之兵力爲要 若土民有敵意時 須顧慮不致受其輕侮 且至最後亦仍能保持有相當之兵力 若服務日數長久時 則因疲勞較大 尤須增加人員 使易於實行自警自治之勤務 (應予斥候之威力)

報告後送所要之人員 依報告數 及報告之難易以決定之 而於斥候之任務 敵情 地形 土民之向背動靜 距離之遠近等具有關係 至報告之回數 則視情況而定 在戰略斥候 普通爲每日一次至二次 其特別者 例如任務單一者 或報告專須待斥候長歸還後行之者 (如日俄戰爭時之建川軍官斥候) 則其次數顯爲減少 反之 若豫料與敵主力衝突時 應服一日間勤務時 則報告數達於五次 (最初發見敵騎時 發見敵騎兵主力時 發見敵步兵先頭時 知悉敵步兵之兵力及編組時 知悉其以後之行動 部署時) 以上者 亦往往有之 (報告送達所要之人員)

綜合以上各項 指示決定兵力之具體的標準如左

(甲) 德國士官學校戰術教授指針有曰

斥候之兵員 須有軍士一至二人及兵卒八至十二人 其多者約須二十人 常有達於一排者 分割斥候時 或因有特別重要報告時 除長以外 有附以軍官或特別必要之軍士者

(乙) 克綸柏對上尉曰

遠距離斥候 用軍官一 軍士一 兵卒十二 共計十四人 近距離斥候 用軍官一 軍士一 兵卒六至八 共計十人 大概能達諸般任務

由是觀之 近距離斥候 以十至十二名爲適當 然如日本之騎兵較少 且騎兵連之人數少者 則此斥候兵力稍嫌過大 因而近距離斥候 應先以八騎內外爲標準 (秋山騎兵監督發表此說) 而如在短時間內服單一任務之軍士斥候 則可減至此數以下之時機 更爲較多

相連數日之遠距離斥候 較諸近距離斥候 其兵力宜大 依據前記參考已甚明瞭 其數乃以十四至十五騎內外爲標準 在十騎以下者甚鮮 有時須用一排 然因特殊之目的 亦有將所選拔極小兵力之遠距離斥候使用於一部者 (此於集中初期 派遣有良馬之軍官斥候 以迅速之速力 使其視察敵集中之時 而長途騎乘 卽淵源於此)

其餘關於斥候長之選定 副斥候長之增加 蹄鐵工卒 通信手 及斥候長護衛兵之同行 其爲必要 無庸贅述 然徵諸最近歐洲戰役之經驗 斥候之潛入 往往有意外之困難而非用火力突破則

有不可能者 故斥候有配屬輕機關鎗或機關鎗 以補救此急之趨勢 及攜行無線電信 以爲情況報告之傾向 此其所以異於從前也 雖此等在我國軍 尙不必遽行倣效 但爲知悉諸外國斥候之一般趨勢而不忽略對於斥候之注意所緊要者故時述之 我要務令 所以特於本項論編組者 蓋亦無非爲此耳

三 斥候之價值

斥候之成果 依人馬及斥候長之選拔乃可期待之 蓋斥候長爲斥候之頭腦 其餘人馬 則爲使此頭腦活動所必須之肢體 苟念及此 可知其人選應如何重要視之矣 然當選拔斥候長時 宜考慮其任務之輕重 最初務避選用最優秀者以充斥候 其餘人馬亦然 蓋因將來尙有課以更形重要之任務故也

又派遣斥候時 必須使有達成任務之時間爲要 此事雖極明顯 然指揮官往往有不豫察大局之情勢 僅依近視眼的考察於事實衝突之後 爲欲探明情況 又不與以達成任務之時間 而有過加責難之弊 故新要務令於此特別喚起注意也

四 軍官斥候之數

由連派出軍官斥候時 除連長外 至少須留軍官二名 已如前述 蓋恐其後若更須派出一組軍官

斥候 則連內僅餘排長一人 而此不僅使連爲繼續活動之最小限 且非常滅殺其戰鬥力故也 若近距離搜索 概以軍士斥候即足矣

第一百十四 斥候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追隨敵之運動 與之接觸 以報告其情況爲宜者

第一百十五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 與自己之任務 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 常適應於情況而動作之

斥候之搜索 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 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 須儘任務情況之所許 取攻勢的動作

第一百十六 斥候須儘情況之所許 依道路行動 由一展望地點 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 以期達其目的

依乎情況 斥候長有使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避敵視之地 已則單身前進 或帶兵卒若干 更向前方挺進 或有以

豫先潛伏於適當地點 搜索敵情 爲有利者

斥候休憩之際 須覓適當之潛伏所 勿爲敵所發見 且須注意監視敵情 不可中斷 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 凡大開民地

勿再通過 又於村落及圍牆內亦不可久留 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 反可期其安全者

豫先所定之簡記號 爲斥候互相通報及向後方針 往往可爲最良之通信法

第一百十七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 亦可適用以上所示之旨趣

一 接觸斥候

使斥候於長時間常追隨敵之運動 與之接觸 而報告其情況時 則可闡明敵之行動 而有利於高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 然其能實施與否 則須視敵情地形及地方之狀態如何（土民之動靜及其

他 是否適於此等斥候之行動) 而此等斥候對於其追隨之敵 亦不免有失去接觸者 蓋因敵人 可利用其騎幕之掩蔽 以向他方面行動 或知我斥候之所在而取驅逐等手段故也 是以斷言接觸 斥候之效果 爲何等重大 未免過早

在舊令第九十一雖規定斥候以外 亦兼有使用小部隊者 但此係因不應於斥候之項內記述乃刪除 之 並非以此行動爲不利而刪除之也

二 斥候之行動

斥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 與自己之任務 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 常依情況而爲適當之動作 最爲緊要 卽斥候之搜索 究應以視察達其目的 或應將敵騎驅逐然後行動 全依斥候長之判斷而定 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 則須儘任務 情況之所許 取攻勢的行動 以圖其任務之解決 此爲要務令之所特別要求者 蓋在戰場能到處能占有精神的優勢 且能捕獲敵人 實爲獲得敵情之有力手段 若如從來斥候一見敵人卽行迂回 則非要務令之精神也

斥候須儘情況之所許 依道路行動 由一展望地點 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 以期達其目的 然與敵有衝突之顧慮 或疑敵人占領村落等時 則於接近該村落之際 務以避開道路爲宜 此因在道路附近之村端準備之敵人 有狙擊行進於道路上騎兵之虞也 歐戰時 德法兩軍之騎兵斥候

多受無益之損害者 實卽於此剎那間

依乎情況斥候長有使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避敵視之地 已則單身前進 或帶兵卒若干

更向前方挺進者 例如有良好之展望點 但若率領斥候全部 則易被敵人發見 而受其射擊 故

亦有單身前進 或帶護衛若干名向前方挺進者

又有以豫先潛伏於適當地點搜索敵情爲有利者 例如潛伏於峻峻之山地內 視察在平地方面行動

之敵情 以行報告而舉其情況 則反爲有利

斥候休憩之際 須覓適當之潛伏所 勿爲敵所發見 且須注意監視敵情 不可中斷 此等事件

斥候往往有附諸等閑而被其所捕者 如日俄戰役 日軍某少尉所指揮之一斥候 曾冒沍寒 排危

險 深入敵地 以盡力於搜索 至正午頃 寒威益甚 而瞻望四圍 又不見一介敵影 少尉乃就

近傍一民家 容納其部下 採取暖氣 並使就餐 己而鎗聲倏起 少尉開窗望之 則見白雪堆中

有一大團成環狀向之前進 少尉觀此情況 卽急下決心 擬向其所來之方面 殺開一條血路 然

因衆寡不敵 少尉以下 雖能奮戰惡鬪 終不能達其目的 徒致空陷於犧牲之悲運 此爲由於中

斷監視敵情 與向其進來之方面開拓血路 所招致之危險也 若使少尉注意及此 則得早知敵之

近接 又敵人若欲捕捉斥候 必要之於歸路 理極顯明 而當時若在反對之方面開設血路 則或

能奏功 亦未可知 故當斥候之任者 不可不深加戒慎也

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 凡大居民地 勿再通過 例如一八七〇年戰 德軍之騎兵斥候 則有因通過同一之居民地而被捕獲之經驗

在有敵意之村落及圍牆內 不可久留 例如一八七〇年九月中旬 德軍騎兵第四師 因欲搜索法

軍情況 而自布羅安向西方前進之當時 曾派中尉某 附兵一排 爲軍官斥候 在師之前方行進

迨至中尉日冒各種艱難 盡其任務後 至十七日夜 即駐止某村 以待師之到來 其時村民頗

現不豫之色 舉動似懷敵意 村長則來請求中尉立刻出境 並知該村附近林中 藏有強大之義勇

兵 然中尉毫不顧慮 依然駐止該村 惟爲豫防意外計 卽入村端之一大農廈 閉門以行警戒

無何多數之義勇軍及住民 乃相協同由四面圍而攻之 彈雨紛飛 死傷疊積 遂使部下大半喪亡

中尉亦被敵捕 假令中尉當時能避開此種村落 則任務克告完畢 奈徒逞暴虎憑河之勇 至爲

本軍招致莫大之損害 吾人可不引爲殷鑒耶

觀諸右述經驗 可知雖在夜間 若能變換其位置 反可期其安全

豫先所定簡單之記號 爲斥候相互間之通報及向後方報告計 往往可爲最良之通信法

以上諸行動 於步兵斥候 砲兵斥候 工兵斥候 及參謀軍官斥候等亦適用之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百十八 徒步斥候因能隱蔽行動 且便於夜間之潛行者 故在與敵接近時 能達重要之任務 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爲有價值

第一百十九 爲偵察敵入已經構成之陣地時 或以特別日的偵察地形時 除步兵斥候外 尙有必須派遣 兵及工兵斥候者 而此種偵察 多應於夜間行之 然其派遣時 務須注意趁天尙未黑 而讓使認識地形 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 則尤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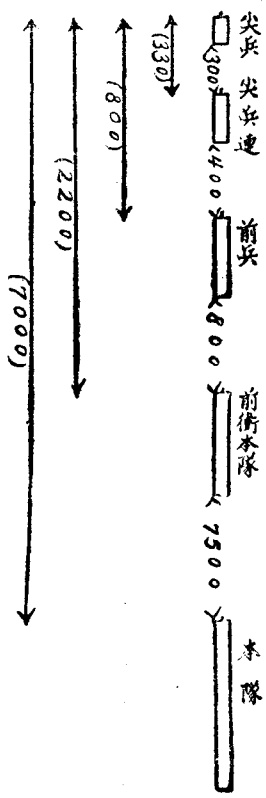
一 徒步斥候

徒步斥候因能隱蔽行動 且便於夜間潛行者 故在與敵接近時 能達重要之任務 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爲大有價值 然以速度極小 若使用不得其當 則貶其價值

例如詳細之搜索 夜間之接觸 敵射擊地帶內地形之偵察 及掩護担任視察敵陣地等之高級軍官等 以利用徒步斥候 則能發揮其價值

在行軍間 缺乏騎兵 或地形不適於騎兵之行動時 或自近距離搜索轉移戰鬪搜索時 務使在可能範圍 令徒步斥候迅速出發 且須講究配屬腳踏車兵 或傳騎 以求報告送達迅速之手段 否則有失徒步斥候之價值

於行軍間派出徒步斥候時 首宜知悉速度與行軍長徑之關係



今自本隊先頭派出步兵軍官斥候時 軍官斥候應始終以跑步行進 本隊步兵雖以常步行進 但斥候所能超過本隊之距離 一分鐘間亦不過五六十公尺 因而欲超過七公里(即到達尖兵之先頭)亦需百十五分鐘乃至百四十分鐘 換言之 即需時二小時至二小時半也

$$7000 \text{ m} \div (145 \text{ m} - 85 \text{ m}) = 117'$$

斥候應超 斥候一分鐘 本隊一分鐘
過之距離 間跑步 間常步

與上同樣

自尖兵連派出者 至通過縱隊畢 五分鐘乃至六分鐘

自前兵 " " 十三分鐘乃至十六分鐘

自前衛本隊 " " 三十七分鐘乃至四十四分鐘

右列記憶概數 倘如左法記憶之 較為便利

自尖兵連派出者 十分鐘

自前兵 " " 二十分鐘

自前衛本隊 " " 一小時

自本隊 " " 二小時

更須進出於縱隊前方 搜索敵情而報告之

今假定彼我之先頭 為相隔二十公里而對進 而係由師本隊先頭派軍官斥候時 則斥候舉敵之先

頭衝突 約需二小時

$$(20000m + 7000m) \div (145m + 85m) \approx 117'$$

彼我先頭 斥候應超 斥候一分鐘 敵步兵一分鐘

之距離 過之距離 間之跑步 間通過之距離

在此時間 因彼我步兵 各可行進十公里 先頭應已衝突矣 若彼我在一小時內 均祇前進四公里時 則其先頭尙相隔四公里 可有二十分鐘內外之搜索及報告時間

與右同樣 自尖兵連派出之斥候 其與敵之先頭相遭遇爲八十八分鐘 彼我縱隊之先頭 則爲相隔五公里

自前兵先頭派出之斥候 其遭遇敵之先頭 須九十分鐘 彼我縱隊之先頭則相隔四公里

自前衛本隊先頭派出之斥候 其遭遇敵之先頭 須九十六分鐘 彼我縱隊之先頭 相隔爲三公里

故彼我先頭在以三十里對進時 步兵軍官斥候 若非自前衛本隊先頭派至前方 則無效果已甚明

瞭 故在此種情況下 徒步斥候 除於步兵先頭之出發前 使其由宿營地急行 則不生效果 同時爲後送報告計 而不附以腳踏車兵或傳騎 則亦難達其目的

在對於敵障地攻擊等我軍隊不行動時 徒步斥候 可無庸如此使用之 然在運動戰 自近距離搜索移於戰鬪搜索 步兵須與騎兵交代行搜索時 苟非依上記注意以部署斥候 則搜索有暫時中斷者

二 砲工兵斥候

除步兵斥候外 必須派遣砲兵及工兵斥候之時機如左

(甲) 爲偵察敵人已經構成之障地時

(乙) 以特別目的偵察地形時

例如

爲架橋點而行之地形偵察

爲通過戰場小障礙物而行之地形偵察

等 用工兵軍官

上陸地之地形偵察

以砲兵通過之目的 而行之道路偵察

等 用砲兵軍官

以砲兵團使用之目的 而行之地形偵察

而擔任此等偵察或搜索 往往須於夜間實施之 然其派遣時 務趁天尙未黑 豫使暗識地形爲要

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 則尤有依其要求而予以援助之義務

如日本明治三十七年 在沙河對陣中 有俄國步兵第五十五師之某獵兵隊長 曾偕一兵卒 於拂

曉前 潛行至日軍陣地三百乃至五百步之地點 以伐倒之樹木 及堆積之高梁 或墓地之土堆等

後方爲蔭蔽 終日用望遠鏡視察日軍陣地 觀察堡壘及障礙物之所在 並依據內交通者之頭部

計算其步數 遂得以測定陣地之長度 其次 復利用拉木屯前方約四百五十步幕地內之繁茂樹木

而實行此方法 且超越村落圍壁 以得悉其內部之狀態 此固爲由於一獵兵隊長之機智 得以

偵察敵陣地者也。果當時附有砲工兵軍官而由專門的見地以行搜索，則其所得當更爲偉大矣。

第百二十 依乎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爲屬逐敵之監視部隊。

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計，往往不能避免戰鬥者有之。

第百二十一 若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有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宜注意及之。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於其實行尚未得到所望之敵情時，則爲搜索起見，有不惜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有不失時機，以利用其結果之準備。

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

一 威力搜索之意義

威力搜索者，乃爲欲探知情況，以用威力爲搜索之直接手段，並非僅用視察者之總稱。此威力搜索，有由高級指揮官統一部署，亦有完全任諸下級指揮官之兩種，但均屬搜索事項之探知手段，而用交戰爲搜索也。

論者謂要務令第百二十所謂「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乃欲打破敵之掩蔽幕，以推進視察眼者。至於搜索事項之直接探知手段，依然爲用視察，故

令包含於威力搜索中 則不適當 此說雖有一面真理 要之此與威力搜索之定義如何有關係者 卽如將威力搜索 僅解釋爲作爲攻擊手段(要務令第百二十一)所採用者 則誠如論者所說 然因其亦含有不僅依視察而以威力推進視察眼之意義 故如要務令第百二十所載 亦不妨視爲威力搜索也 雖要務令第百二十之與第百二十一 於其用途 搜索目的及手段各有不同 但將此兩者合而視爲威力搜索 則可斷言其亦無不可耳

(日本軍語內未有特別之定義 而爲各兵學家各自所下之定義 故吾人自作爲定義 以於此間說明 則不獨毫無妨礙 且爲發表各自之研究 而使之理會 亦最有利之方法也

二 威力搜索之搜索目的

(甲) 確認敵主力之所在

一八七〇年八月六日 威爾特附近之會戰前 德第五軍團之前衛 對於法麥馬韓(MacMahon)軍之已否退却 發生疑慮 曾用步兵一營 砲兵一連 實施威力搜索 雖得偵知法軍尙未退却 但因此引起軍司令官所未豫期之本戰 終致勝利未臻完璧 然據另一說所傳 麥馬韓在六日拂曉 曾將欲自服給繪山脈(Mts. Vogesen)向西方退却事商諸部下各師長 但因德軍威力搜索部隊之攻擊 至停止於威爾特附近 以行戰鬪 果爾則在某種程度 得毋功罪足以相償歟

俄戰爭中 鴨綠江之會戰 於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日軍第二師團因不明該河畔之俄軍是否退却 爲偵察俄軍陣地及驛河景况 而以步兵四營實施威力搜索 得知俄軍依然在其陣地之關係 致惹起於日軍第一軍司令官所未豫期方面之會戰

敵主力之位置 固可作爲敵之企圖解釋 然此種稱呼 係從軍隊之外形而言 而因在將帥之腹內 則應稱爲企圖 故將其列爲別項者 今使之包含於次述企圖之中 當亦毫無不可

(乙) 確認敵之企圖

一八五九年五月十九日 奧軍雖集結於波河 (Riv. Po) 北方地區 但其時該軍關於法軍主力之位置及企圖 尙無所知 乃以步兵二十五營 騎兵九連 砲六十八門 編爲三縱隊 自二十日晨渡波河使任搜索 而負此重任之第五軍某師長 則以部署失宜 誤將步兵十營及砲二十門留置於後方 與戰場之指揮拙劣 而與法軍之福利 (Folli) 師 (步兵七營) 自午後三時三十分鐘戰鬪至午後八時三十分鐘 終於被其擊退 擔任此搜索之奧軍 曾費一日間之行動 損失戰鬪兵員有一千四百二十三人 而其所得究有幾何 其爲此搜索隊指揮官之將軍 僅能判斷參與戰鬪之敵兵數爲四萬人而已 (實數僅八千人) 此種勞苦及鮮血之代價 詎非過廉耶

(丙) 確認敵之兵種 兵力 隊號等

南山附近之開戰前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日軍第一師 爲欲搜索十三里臺子附近俄軍之兵力 兵種等 曾以左側支隊及野砲兵一營 實施威力搜索 終則引起師之全部 而從事於第二軍司令官所未豫料之戰鬪 本搜索雖別無大害 但亦不失爲主力容易加入一部戰鬪之一例

明治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在邊牛堡子附近之俄軍梭寧坎普夫(Rennenkamp)支隊 爲欲確認日軍之兵種 兵力及陣地 曾用步兵四營 騎兵十三連 砲十四門 施行攻擊 以偵知日軍梅澤混成旅之存在而達成其目的

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德第二軍在巴黎南方奧爾良(Orleans)附近 對法羅亞爾(Loire)軍欲確認其兵力及配置 乃派遣夫拉托支隊使行搜索 但該支隊於經過激烈戰鬪後 曾損失軍官三名 士兵百四十名 復遺棄負傷者五十四名於敵人 其所得結果 則僅知有強大敵兵位置於馬士諾發爾森林附近 但此種情況 以前屢依斥候之報告亦已知悉矣 未足爲犧牲之高價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德近衛騎兵師 爲欲搜索謬司河畔(Riv. Meuse)法軍之兵力及陣地 曾以全力從事威力搜索 得達成其目的

(丁) 確認敵之配備及諸種設施

日俄之役 遼陽會戰前 日本第四及第二軍司令官 對於首山堡附近之俄軍陣地 究爲本陣地

抑係前進陣地 不無懷疑 雖欲以威力確認之 然爲滿洲軍司令官所不許 致威力搜索不能

實施 然可爲在軍以上之大部隊 亦有應爲威力搜索時機之一例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遼陽附近之日軍第十師 爲欲確認前面俄軍本陣地之強度 及主力之位置 乃以兩翼隊及砲兵隊任威力搜索 在攻擊中卽得其退却之徵 而得以師全力開始攻擊之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 在威遠堡門及開原附近之俄軍屠馬諾夫少將支隊

(步兵二團) 徒步及乘馬獵兵隊 騎兵九連 砲四門) 及伊凡諾夫 (Ivanov) 上校支隊 (步兵二營

乘馬獵兵隊 騎兵三連 砲二門) 並托柏科伊上校支隊 (步兵二營 徒步及乘馬獵兵隊 騎兵四

連 砲二門) 曾各以威力確認日軍之配置 而概得達成其目的

是年七月一日 在獅子谷附近 密斯層科騎兵團 爲欲確認日軍陣地之左翼 曾實施威力搜索

而得達其目的

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 在涼水泉子及老營廠附近俄軍之陶麓支隊 (步兵二營 徒步及

乘馬獵兵隊 騎兵三連半 砲四門) 爲欲確認日軍之兵力及陣地 亦會以威力而達成其目的
(戊) 確認攻擊準備之程度

一八七〇年八月二日 法軍雖曾以第二軍團(三師及騎兵一師) 確認萊布律克(Saarbruck)附近德軍開進之情況 但不過僅因該地附近所存在德軍步兵一營 騎兵一連之國境監護部隊 得以占領該地 而竟不克達成搜索之目的

(己) 諜報勤務之資料

歐戰 尤以於西方戰場之陣地戰 對於敵陣地之一部 曾實施奇襲及強襲 以偵知敵陣地之強度 守兵之多寡 配置砲數 部隊號 防禦手段之方法 慣用戰法 防禦器具之整否 且同時因欲依所委棄之行李 就中依重要書籍及俘虜 以確認敵軍之企圖及關於攻防之手段方法等同盟軍及協商軍亦屢以小部隊實施之例如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於柏涅庫耳(Berncourt)附近之摩洛哥師 使用步兵四營半 砲二百四十三門 彈藥十七萬發 強襲德軍之陣地 以獲得重要書籍及俘虜 而達成其目的 實爲著名之一例 然物質的犧牲極大 可謂僅在協商軍方面 始能實施 斷非日本軍所能摸倣者 故在日本軍 欲達成此目的 則除投肉彈全然以奇襲的實施外 別無他策 故須切記歐洲諸強國所實施者 吾人未必即能做效也

三 威力搜索之利害

抑搜索乃僅爲高級指揮官施行爾後決心處置之一手段 若爲定決心處置而行消耗我之武力 殆非有利之舉 故於可能範圍 須努力以視察而得其結果 在使用飛機從事搜索 且能行照相搜索之今日 爲尤然

雖然 搜索方法已有進步 但同時因其秘匿之手段 亦必隨之進步 設非使用武力 則有難得敵情之苦衷 此所以古來有用威力搜索之舉也

對於障地之威力搜索 必須立即利用其所獲之結果 方能有利 若稍猶豫 則敵可變更其配備 致使以重大犧牲所得之結果 亦必歸於泡影

威力搜索 縱已達成目的 但除繼續其搜索動作以利用其結果時外 通常皆應後退 不過因此有使我軍發生一種戰敗感覺之虞

縱已充分達成其目的 然所得之結果 往往有難償所受之損害者 加之其爲搜索之戰鬪 動輒易使後方之團隊 違背高級指揮官之意圖 而任意加入戰鬪 以致誤爲惹起全軍之戰鬪者有之

雖有上所述之弊害 然若于其他之搜索結果不充足 不得已而須採用者 則須保證以彼我若行接近 敵情究於指揮官之決心及處置上 有如何重大之關係 以爲條件 此在戰鬪指導之必要上

乃爲古來所實施者

四 威力搜索之手段及用處

威力搜索之手段爲左之數種

(甲) 派遣步兵部隊于稍遠距離者

(乙) 派遣諸兵種連合之支隊于稍遠距離者

(丙) 步砲兵之攻擊

(丁) 以強大兵力之攻擊

(戊) 小規模之攻擊

派遣步兵部隊 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于稍遠距離之時機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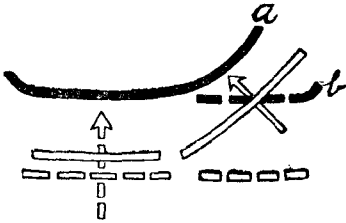
例如在兩軍隔有一二日行程之距離 長相對峙 而敵人於本防禦線之前方 到處均構設堅固掩護陣地 各掩護陣地之前方及中間 又以強大之騎兵及步兵一部 張設警戒幕時 則偵探等不能侵入 僅可從側方潛入 知得敵翼一部之情況而已 故欲探知敵陣地正面之敵情及地形 必須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之支隊 奪取掩護陣地 以達其目的

例如奉天會戰後 日俄兩軍所實施者 乃屬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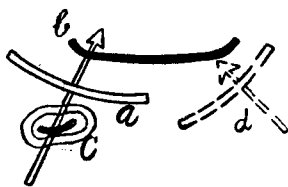
以步砲兵之攻擊 施行威力搜索之時機如左

例如在豫期戰鬪開始之先 認爲敵兵有退却之徵候 其爲確認此等起見 畢竟非斥候及一小部隊所能行之 然於敵兵之主力依然在現在地 而我主力之攻擊 又因其他之關係 不克較預定時日提早開始時 則因一方面 已勿容斥候或小部隊接近 如斷然以全力轉移攻勢 而若於退却之徵候完全與事實相反 敵兵依然如故時 則我之攻擊必陷於大不利之狀態 即在如此之時機 自應以步砲兵之攻擊 施行威力搜索

以強大之兵力攻擊 而行威力搜索者之時機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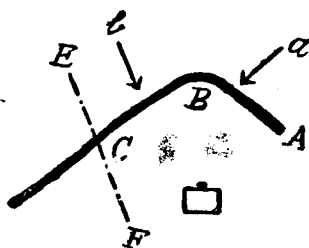


例如攻者已與敵人接近 行將開始攻擊 然於敵陣地之一翼 例如在左翼之情況 完全不明 其左翼之本陣地 究爲 a 抑爲 b 不獨在一般地形上不能判斷 且無確知此等之手段 然攻者之攻擊策案 則係按敵之本陣地爲 a 或爲 b 而有不同 如爲 a 之時 乃以一部由正面 主力向 a 方向近迫 如爲 b 而與此相反時 則以確認敵之左翼究爲 a 抑爲 b 實爲攻擊實行上重大之事項 故有以威力而行搜索之必要



師有攻擊 E—F 線以東敵人之任務 敵之主力或豫備隊之位置 雖屬不明 但與他師之關係上

此雖與右述之情況略同 然敵人已以一部占 c 高地 由地形一般關係而觀之 則 c 既可為本陣地 又可為前進陣地 但欲將其擊退不但非小兵力所能行 即斥候之視察 亦難判斷之 如於 c 為本陣地時將以主力指向 d 方向 反是則從 a 方向 等時乃亦以施行威力搜索為適當



而有迅速攻擊之必要 此際師如以主方向 B—C 正面 而敵人由 a 方向出擊時 則右翼有被其席捲之虞 又若指向於 A—B 之正面則因敵人由 b 方向之出擊 而與隣接師之中間 有被突破之不幸 在此時機 以於確認敵人主力或預備隊位置之前 亦須控置我之主力 而以強大兵力施行威力搜索

依小規模之攻擊 而行威力搜索之時機如左
 例如彼我相對峙 陣地甚屬堅固 不但敵之後方部隊 即軍隊之配置 亦全然不明時 乃發生有捕獲俘虜 奪取敵之書類 以資諜報勤務之必要 在此時機 則須依小規模之攻擊 以達成

其目的 蓋此爲同盟軍及協商軍 在西方戰場屢爲採用之方法也

除右例所示不得已之時機外 以不實施威力搜索爲本則 蓋以所得利益 不足以償其害也

五 關於威力搜索之將來觀

國軍在大作戰時 乃爲決定集中地同時並自行決定作戰正面 而由各兵團各攻擊其正面之敵人 蓋此等卽爲平時調查之結果 平時之作戰計畫也 迨開戰漸近 根據于各種之情報 卽變更會戰計畫之一部策定國軍之會戰計畫 而實施會戰 在戰役之當初 通常先惹起運動戰（與強國之陸軍相對抗時）鮮有先行大軍之威力搜索者

然在獨立軍以下 或以二三軍編成之方面軍等 當其策定會戰計畫時 則往往須實施威力搜索

蓋在往時火器威力未盛之時代 比較的敵人之行動可於一見之下 得察知其情況 但較近火器漸臻精巧 火藥亦隨之進步 不但不易接近至目力之視界內 且欲接近至眼鏡之視線界內 亦頗不易 况一般已採用疏開隊形 而無利用地形之餘地 縱令航空機照像術因之發達 然與此對抗之手段 亦已見進步 且築城術益形精巧 故欲僅依視察而得敵情 實無異緣木而求魚 尤以依據最近歐戰之經驗 卽僅爲得敵情而用威力者亦甚多 此所以新要務令要求斥候不可僅止於視察 并須以威力而行搜索也

在師以下之小部隊 而至敵之砲火威力愈為增大 則各部隊欲察知迄於部署其兵力前之情況 恐終非以斥候等所能得之 故在戰鬪經過中之一時期 必須採用威力搜索之形式 已屬明瞭 是以吾人對於威力搜索一語 須深刻注意 而不可忽略其為戰鬪經過之一時期 以研究實施之方法為要

六 威力搜索之實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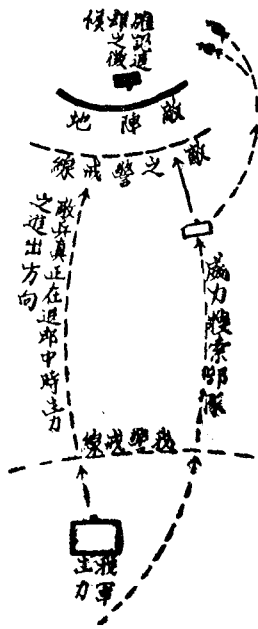
(甲) 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種連合支隊於稍遠距離之時

威力搜索 須使敵人發生受強大攻擊之感覺 而不得不展開其兵力 故其所用之兵力 以應乎搜索之目的與地形 而不能一定 通常雖用步兵為基幹之部隊 但有時亦有以騎兵為基幹者 又在以破壞障地為主者 則宜用砲兵為基幹 若敵情上 以用騎兵或砲兵為基幹勿能達其目的 時 則不宜使用步兵 蓋因騎兵及砲兵 其于達成目的之後 有能容易中止戰鬪之利故也 擔任威力搜索之部隊 務須潛行(利用夜暗或地形等)接近敵人 一旦已觸及敵眼 即應決然為神速之動作 若能如此乘敵不意 實施神速果敢之動作 則可使敵人發生受強大攻擊之感覺 而容易達成其目的 但達成搜索目的之後 必須立即退却 是以實施威力搜索部隊之配置 須使其便於退却而部署之

爲搜索而行戰鬪時 必須利用戰鬪實施中 使用各種斥候 而視察敵情 蓋此等斥候 依搜索部隊之支援 得利用地形 作機敏之行動 並可乘敵人之間隙 收有利之效果者 又搜索部隊長 不僅在指揮戰鬪而已 且須於展望自在之地點 善爲視察敵情 將瞬間所現出之各種情況及諸徵候 網羅綜合 而爲適時適當之判斷 夫搜索部隊長所最難者 厥惟爲此判斷 若過於專心欲充分得正確詳細之情報 則於不知不覺之間 陷于真面目之戰鬪 而至脫離困難 雖云可達到威力搜索之目的 然部下已犧牲大部分 如退却過早 則又不克達成威力搜索之目的 若爲偵知敵人掩護陣地之內部 而用威力時 苟有可能 則以擊破敵之掩護部隊爲宜 蓋搜索部隊一旦達成此目的時 可一時橫行於敵之警戒幕內 頗能使敵震駭 以獲得最有利之情報 殆無疑義 但自己爲此所受損害之大 尙須顧慮及之 故於敵之掩護部隊劣勢 能容易陷落之時 固應採用此方法 然若於敵之掩護陣地不能容易陷落時 須從遠距離將其包圍 以砲兵猛烈砲擊 利用此間 俾能確認內部之情況 不論在上述何時機 其戰鬪均以使用砲兵爲主 務勿令步兵參與近距離戰鬪爲宜 至於有時將砲兵集團使用 乃應視爲度外 而以一連之砲兵分置於二至四個之陣地 使其砲擊 反可收得良好之結果 蓋如此一則可以欺騙敵人 一則可以僅少之砲兵射擊各方面也 日俄戰爭最終期間之俄軍 爲搜索日軍之陣地 通常採用右述分

置砲兵之手段 以達威力搜索之目的

(乙) 以步砲兵之攻擊 施行威力搜索時之實施法如左



我警戒部隊(即前哨等)依然取所定之配備 搜索部隊宜超越前哨線而與敵人接近 其他諸兵種

則集合于戰術上適當之地點 但搜索

部隊 須由行動最容易之方面 例如

由右翼進出 先驅逐敵之前哨 神速

果敢而攻擊敵之左翼 同時更使有力

之斥候 以由敵之側背實施搜索 若

能如此探得情況 知敵情毫無變化 依然在其陣地 則搜索部隊 可謂已達到其目的 而毫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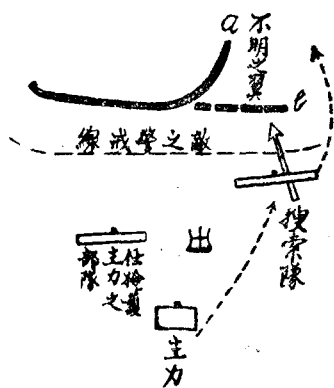
遲疑 應即向我之前哨線內退却 我之前哨部隊 則收容之

反之 搜索戰鬥之結果 若知敵兵在退却中時 則我軍須即利用其所得之結果 以主力進出向

其攻擊 在此時機 搜索部隊 乃不可顧慮損害 應竭力將敵抑留 以待本軍之進出

(丙) 用強大兵力施行威力搜索時之實施法 茲略述一二於左

諸隊須取攻擊時之諸種配備 俾能即時利用搜索之結果為要 苟為彼我距離所許 宜使搜索部



在我主力砲兵援助之下動作 卽主力須集結於相當地點

俾能容易進出於敵之左翼及正面之任何方面 而爲掩

護計 則於其前面配置一小部隊 且無論主攻擊地區在

何方 砲兵陣地須一定 如彼我距離已能使砲兵占領陣

地時 則命砲兵布陣 然後對於敵人不明之一翼 派遣

威力搜索部隊

搜索部隊 須與砲兵協力猛烈攻擊敵之左翼 此際以斥

候搜索敵之側背 乃與前例同 如搜索結果 知得敵之左翼確實在 b 時 卽按豫期以主力攻擊

敵之正面 以搜索部隊爲助攻部隊 若反是敵翼不在 b 而後退在 a 之時 則於主力前方之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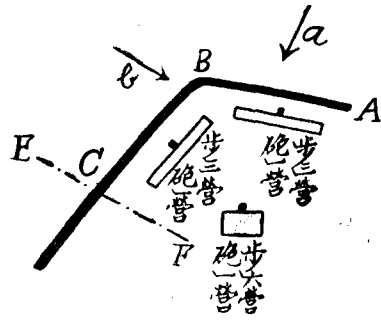
護隊增加一部 爲助攻部隊 以攻擊敵之正面 主力乃向搜索部隊方面進出 與該隊相合 向

a 之一翼實行主攻擊

如應搜索敵之陣地 究爲前進陣地 抑或爲本陣地時 則準於前例

師應攻擊 A—B—C 之敵人 而若因敵之預備隊或主力之位置不明 須行威力搜索時 大概按

上圖之方法 實施搜索 卽各以步兵三營 砲兵一營爲基幹之部隊 而使攻擊 A—B 及 B—C



而可確認之 此際切不可忽略細微之徵候

(丁) 實施法之注意

按以上二例之搜索部隊 必須由最初展開比較強大之兵力於第一線 而應力避逐次增加兵力之手段 蓋此為使敵人發生受強大攻擊之感覺 最為緊要者 然此種方法乃為權變 而非為常道 對於素質劣等指揮官能力薄弱者 依此方法 固能達其目的 但在有優秀戰術能力指揮官之敵軍 反可被其看破為威搜力索之部隊 設非採取類似斷行真面目攻擊之配備 則敵之將帥

之敵人 主力步兵六營 砲兵一營 則集結於相當地 俾便於
攻擊 A—B 及 B—C 之任何正面 兩搜索部隊 對於敵之陣地
須行真面目之攻擊 若於敵人有從 a 方向出擊之徵候 或明
瞭主力在該方面時 即於 A—B 正面 增加步兵三營砲兵一營
為主攻擊之地區 反是則以 B—C 為主攻擊地區
戰況既經進展 敵人諸報告之傳達方向 及敵人之出擊準備等
諸徵候 則得由飛機或氣球偵知之 敵人之企圖 則依搜索部
隊長自身 及由搜索部隊派遣之斥候 并師長及幕僚之視察

決不能爲我小動作所欺騙 又真面目之攻擊 一方面則可使將來之戰鬪指導容易 且有利焉 但往往有論者曰 若搜索部隊展開之兵力爲二營時 則敵必使二營或較此以下之兵力對抗 我若展開三營 則敵亦必爲同樣之處置 匪獨不易 現出大於我搜索所用之兵力 且欲確認敵之陣地是否爲本陣地 亦屬癡人之夢想云 是爲不解在被動位置防者之心理狀態 一種紙上之空論 蓋搜索部隊爲真面目之攻擊 使敵人感受強大之攻擊 或判斷爲真面目攻擊之時 則防者依被動的精神作用之通弊 現出比搜索部隊較大之兵力 或欲將我擊退而增加兵力 乃爲當然之事 自可發生能搜索全般情況之機會故也

(戊) 依小規模攻擊之實施法

此雖多以奇襲攻擊敵之警戒部隊 虜獲敵之書籍及俘虜爲主義 然在彼我均占領堅固陣地時 則有依砲擊爲之準備以破壞陣地一角 而于此點施行步兵小奇襲以達前述之目的者 但無論如何步兵部隊之行動 皆應以奇襲爲本原

七 結果

要之 威力搜索 依最近戰役之經驗 其應用時機雖已增加 而無疑惑之餘地 但其弊害仍未除去 故當適用之際 必須深加注意 以於搜索無他手段時採用爲本則 尤以航空機之發達 照相

之精巧等 有資於敵情判斷者甚大 苟不忽略戰場上細微之徵候 而能得意外之敵情者 蓋亦不在少 若藉口敵情不明 專賴威力搜索之偉大 濫爲試用 實爲帥兵上之過失 故應切記必須至不得已時 方可採用之也

第四篇 諜報

第二百二十二 諜報之目的 在取得情況候察之資料

第二百二十三 諜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 故當此任者 務本作戰之要求 選擇所要之手段

第二百二十四 諜報勤務 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 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 並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諜報資料 又遇有機會

並須由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爲要

第二百五 諜報勤務 宜適合於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 而適當規畫之 又關於敵之宣傳 務須闡明其真相

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 故無論上下 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 均宜特別留意 以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一 諜報之意義

諜報之目的 在得情況候察之資料

方今武力之意義 已有一進化 而國力卽爲武力之意義也 但關於狹義之武力 其所需諜知事項 中 純然屬於軍事者如左

兵數

編制 兵器 及材料

補充法

軍需品製造能力

團隊及要塞配置

軍隊之素質 能力 高級指揮官之性格及能力

敵國之作戰及動員計畫

兵要地理及同地圖之蒐集等

若欲探知廣義之武力 則除右述之外 尚須調查左列各項

國民性及思潮

內政(包括財政 經濟及交通)

社會組織

其他國際關係 乃與有事時國力之增減 有重大之關係 故亦應預爲察知而不可缺

方今世界 已次第入於民主化 其民衆運動澎湃之怒潮 將有滔天之勢 而此等民衆運動 正在

突破國境以由社會的橫斷世界中 如羅曼諾夫(Romanoff)王朝及德意志帝國之崩潰 爲最近之

殷鑒 換言之 以上二潮之崩潰 不獨爲外力所使然 而爲與外部勢力表示同情之非法份子 久

伏國內 一朝得時俄然奮起所致 故吾人對於世界的思潮 應常以慧眼徹查其真相 夫國政之指導 尚不能悉由民衆任之 民衆固往往有左右國政者 但在普通之時機 僅可舉其偉大之勢力 爲執政家之監督 故豫期將來之戰爭 限於須以國力之總計 決勝敗者 則吾人至少亦須洞察交戰可能國 其人民勢力之分野及其本質與能力 若諜報能周到至此 則真可謂能盡其責任 而此乃爲彼我所共許者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乃爲戰爭之要訣」然僅急於知彼 而薄於知己 則可招致最危險之結果 此應銘誌之 要之 對外諜報必須與對內諜報相輔 始能奏得偉功

諜報手段 有公然與隱密兩途 後者極端之處 卽爲間諜行爲 縱令爲公然堂堂施行之諜報（對於間諜假稱爲普通諜報）然當其實施之際 亦多須隱所謂公然之美名而行陰險之行動者 乃爲破壞對手國警戒網之必要上 不得已之舉 要之 諜報之本性 以隱密爲主 若公然從事 則任何人亦不無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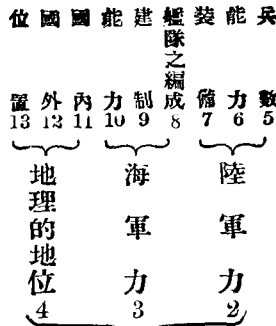
然當今在交通通信異常發達之時勢 人類生存之機關紛立 且雜然有難明其真相之感時 不但欲比較彼此國力爲一大難事 卽欲於外部秘匿各種事態 亦更形困難 故公然所行之諜報事業 其意義比之昔日 已益爲重大 而且廣汎矣

二 普通諜報

前述必須諜知之事項中 平時依一般之手段 龍蒐集者甚多 故宜先據此爲諜報之基礎 然後以穿實掩蔽幕施行所謂由間諜 齎來之情報而完成之 是爲平時諜報之要領

然一朝開戰之後 凡萬般事項 各國均避公開 卽大爲減小普通諜報之可能範圍 故專須依間諜手段 補足平時諜報 且應隨時追隨對手國之變化 因此對於平時普通諜報 必須準備發揮最大限之能力 以免戰時陷於周章狼狽 犯極大之困難 費絕大之勞力 而行諜知平時已得察知事項之拙策 是爲至要 昔有駐日某大使館武官 于一九二〇年春 曾公然以公文 照會日本各造船廠 諮詢造船能力以及公司經營狀態 請求答覆 又駐名古屋某國總領事 于同年夏季 亦會公然以公文照會富山兵庫兩知事 詢問道路網之狀態 在此以前某國大使館 陸軍武官 在台視觀察時 關於交通狀態亦爲有重要之質問 及其視察軍隊時所行質問 亦均包含涉於軍事機密之事項 此外每有機曾 常以文書或口頭 斷片的向我武官質問我陸軍之編制 兵力 作戰計畫部之組織 業務等項 亦不知有若干次 但以上均係於交際之間 故意插入愚言 以裝作豪無異心之質問 且有收買我大學教授而行不正宣傳之風聞 此種舉動 姑可置不論 惟其企圖于我大都市之空中照相 以作傍若無人之舉 實堪發噁

再于軍部以外之官吏學究及商務公司所得之情報 其可資參考者亦頗多 尤以關於財政 經濟 交通 及其他思想 社會組織 階級運動等爲然 故必須虛心坦懷 努力利用之 茲將美國對德諜報所規定之要項 揭之於左



戰 鬥 要 素 1.

- 5 智 環 教
- 6 境 育
- 7 界 界 界
- 8 靈 內 理
- 9 宗 情 知
- 10 教 的 覺

心 的 能 力 2
 學 者 3
 心 理 的 反 動 4

心 理 要 素 1

國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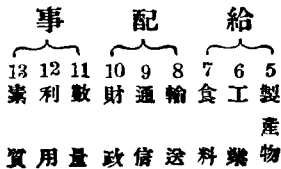
政 治 要 素 3

- 2 利 害 關 係
- 3 社 會 事 項
- 4 人 事 類 項

- 5 個 人 的
- 6 集 團 的
- 7 合 體 的
- 8 個 人 主 義
- 9 集 團 主 義
- 10 復 古 論 者
- 11 種 族 養 狀
- 12 教 養 狀
- 13 現 狀

1. 經 濟 的 要 素

4 人 事 3 分 配 2 補 給



三 間諜

關於間諜 容後再論 茲不贅述

四 平時諜報機關

諜報機關 乃無分平時戰時 除由陸海軍各機關與外交部保持緊密連繫外 尚須利用他部之調查 爲補助 方可期其完璧 此間不可挾絲毫之私心 各機關應以國軍全勝爲念 是爲理想

平時陸軍之最高諜報機關 通常爲參謀本部 平時參謀本部之主要業務 實以諜報爲其一 卽參 謀本部爲全諜報機關之中樞

各國參謀本部 通常均附屬陸地測量部 令其從事測量及製圖 至於參謀本部爲諜報所設之隸屬 機關 及其利用者 通常如左

在外武官(包含中立時之從軍武官)

駐荷外國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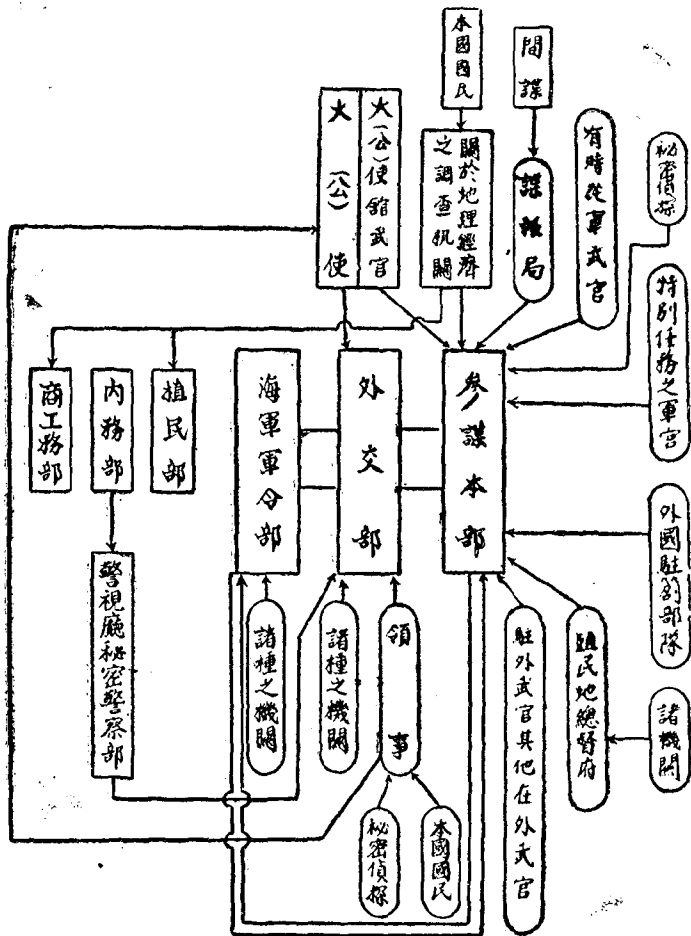
以上之外爲變裝而服特別任務之官長(如豫想戰場之地形偵察 地形測量 則使用此種軍官) 間諜(例如使其與各種階級 各種社會 各種機關接觸而配置之 統稱爲密偵而爲駐在 間 諜 巡回間諜與蒐集情報蒐集及監督起見並設置巡回員)

一般之官衙 官民

若某國利用宗教家及紅十字會事業關係人員 誠屬意外之事 其規模之雄大 著意之周到 真有可驚歎之價值 此等之著意 吾人應取作模範

大戰前德國參謀本部情報上之地位 及歐戰後某國諜報機關之系統及業務如左

大戰前德國參謀本部情報之地位



五 戰時諜報機關

戰時諜報機關 係以平時諜報機關擴張或縮少之 其直接之機關如左
大本營 以依賴大公使館附屬武官 特務機關 在外邦之國人 外國報紙 雜誌 間諜及中立國之通報等爲主

方面軍 以依賴航空隊 獨立騎兵團 特務機關 及外國新聞等爲主
軍 以依賴隣接軍 航空隊 騎兵隊及報紙 書信間諜 土民等爲主
師 以依賴隣接師 軍 騎兵隊 航空隊 砲兵偵察勤務班及間諜 無線電之竊取等爲主
各團隊 務須專依搜索隊斥候 電話之竊聽 土民 俘虜 虜獲書籍 及搜索勤務 而獲得諜報
但此等勤務 大別爲戰場勤務 與戰場外之勤務 軍隊直接施行之勤務 乃屬于前者 其餘屬于後者

在大本營 方面軍司令部 軍司令部 及師司令部之內 參謀中則特設有諜報主任 以任其責
徵諸最近戰役之經驗 諜報機關已益爲擴大 不僅於戰爭統帥上 卽作戰指導上需其資助者亦甚大 故毫不可漠視此等之研究

六 諜報及軍隊

諜報 在戰爭統帥上任有重大之職務 及于作戰指導上有緊密之關係 已如前述 故擔任此職務者 須應乎其要求 選擇手段爲要 蓋一日手段錯誤 縱屬當然可得之情報 亦不克收受 乃自然之理由也

諜報勤務 雖如前述 通常可設特種機關担任之 但軍隊於直接搜索敵情時 亦須留意間接獲得諜報之資料 又每得有機會 並須由住民等蒐集諸種情報 而以在軍隊不感特別重要之情報 一入上級司令部諜報主任參謀之耳 往往亦可爲判知偉大事件之材料者 故縱爲細微之徵候 亦不可附諸等閑 須注意由書信等書類 或由俘虜而得之 或由住民方面探聽爲要

七 從事諜報勤務者之注意

諜報勤務 須適應作戰地之情況 與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企劃爲要 諱言之 卽須應乎作戰地之住民是否爲同文同種 與我有表示好意 或完全相反 或住民種姓繁雜 民心是否統一 或言論機關 對於地方民心 究予以如何程度之影響 或所語是否真實 或作戰地是否爲成形一盆地 不能集合諸情況 或當道路交通之衝 交通是否頻繁等 作戰地之情況 俾其能相適應 而適當企劃之 又其爲諜報所應受領之情況 則視其爲作戰開始當時 抑爲會戰前 或爲會戰已經開始 抑或爲會戰中等而於其要求亦有不同 故應使考慮此等 適當企劃之

但同時敵人有作反對宣傳 或施行宣傳 因之其情報有全然反對者 故須闡明此事是否爲出於敵之宣傳 以勿被敵欺騙爲要

尤以住民對我不表示好感 而當實施諜報勤務之際 則必受重大之障礙 故對於住民之設施態度等 特須綿密注意 是以對於住民 必須恩威并施緩嚴得宜 使其感戴我軍 而能爲我軍行動之援助 夫對於醉心利害之國民 餌之以利 固可爲我供獻情報 然此等住民 若由敵人方面更受重大之利益時 則相反是 故對於住民 必須善爲考慮其國民性 雖有時亦可處以嚴罰 但多半須採取懷柔手段 使其爲我軍之用 此等事件 固出自高級指揮官之方寸 惟以一兵之行動 往往可使住民憤慨 表示敵意 而於諜報上發生不便者 亦不乏其例 故縱爲軍士兵卒 亦須善爲理解此意 對於住民行動 深加注意爲要

第二百二十六 聽察居民之言語 簞收報紙 信件 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 井郵政局 通信所 官衙公署等所有之書類 以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時 則可探知重要之事件 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 雖爲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 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 亦往往有此機會 故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 將其解讀之時 則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 往往能得有利之情報 故各通信部隊 宜特立綿密之技術的計畫 常監察敵人之通信 或更妨害之 但須勿爲敵之偽電所欺

一 住民之言論

若就住民尤以就村長 官吏 學校教員 僧道 車夫 馭者 及其他豪族等訊問時 則可探得關於該地附近敵兵之多寡 兵種 服裝 疲勞程度 敵人於某地所訊問之事項 及於某地有無派遣斥候等之情報 若更選擇曾爲敵之嚮導 或爲敵從事某事 或在敵處爲人質之人訊問時 尤可得有益之材料

訊問旅客時 先須詢其姓名 職業 來路 及其通過地方軍隊之有無 若見有軍隊時 再探究其多寡 兵種 通過之道路 并村落市街人民與敵兵之關係 又兒童概不致僞飾其言 而好吐實故亦可爲有效偵察之材料 不過凡我所訊問之事 悉爲彼等由他方所傳聞者 故須熟慮由此所生之利害 若訊問法不得其當 不惟不克達到我之目的 且能於應答之間 不知不覺 洩漏我之計畫 故當訊問之際 任其責者 須極其巧妙 而大加謹慎 其於敵之勢力範圍內 或就可疑之人詢問時爲尤然 而于訊問之中 則須比較其人品與位置或職業 且宜於此時不斷注意其容貌 以期洞察其肺腑

旅客及住民之情報 乃無精確者 尤以於敵人之兵數等 常超過實數 美國將官蒲脫勒(Butler) 則謂

土民及旅客 所言敵兵之數 徵諸經驗所知 乃常爲四倍至六倍云

若所訊問之土人或旅客 而認爲于我軍有利時 則送致高等司令部 又我所訊問之事件 如恐其洩漏時 有將其人暫時拘留者

二 書類之奪取

電報者係指將音文句記載于電報紙上而言 原稿者 係指發信時所收之電文及分配受信時複寫之電文 而爲由通信所所保管者 現字紙者 爲電報之符號紙 此亦爲由通信所所保管

郵政局者 包括有野戰郵政局 與由平時所設郵政局之兩種 通信所者 乃爲國用軍用有線無線電信及電話通信所之總稱

若於敵國奪取公私書類 則有可得極重要之情報者 故軍隊及斥候等 一經進入住民地後 則爲奪取報紙 郵政局 電報局 及公私信箱內之書信 官衙之諸種書類計 須速於官廳 稅關 鐵路局 電報局等官衙派遣若干兵員 以占領之 並禁止諸人出入 沒收各該處所存之書類 若兵員較少 不能悉行占領之時 可將其入口封鎖 或加封條 委託土人負責 且予以禁令 如有破壞 卽處以應得之罪 然後先從必要之官衙漸次檢點沒收之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役時 普之首將 其依在郵局所奪取之書信曾諜知奧軍之主力 已由阿里木次

(Omnitz) 道路退却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時 普軍據法國某報得知法軍正向麥次 (Metz) 行進中 同時據自倫敦致薩克森 (Saxony) 王之電報 則又更得確實之事實

依歐戰中 各國軍所發表之死傷表(揭載團之號數)概可知各國編成之各部隊號 又依報紙上記載之通信文 卽能判斷某部隊之作戰地方

如右之報紙 書信 及其他之書類 所資於諜報勤務者頗大 故我軍不但須置重于報紙記事材料 及其他書信之檢查 且須注意其他書類 勿委諸於敵手 卽個人 亦須注意燒却書信 其他如用過後之信封 亦往往可爲諜報之資料者

三 徵候之判斷

依行進道路上軍隊之足痕 馬蹄 轍痕 得判知通過軍隊之兵種 兵力 又如馬糞尙暖 則可知通過時刻不遠 或依路上砂塵之長短 可知行軍縱隊之大小 以及依其晷况 而能判斷兵種爲其一例也

例如依敵宿營地 尤其依露營地之廣狹 能判斷兵力之大小 依馬糞撒布之狀態 飲馬時之蹄痕 能判斷乘馬隊之兵力 或依露營地之整否 而可知軍隊軍紀之程度是也

例如判斷在戰線後方之部隊 尤以車輛馬匹之行動頻繁 是否爲敵人開始退却行動 或戰場上夜間炊爨火較多 是否爲企圖拂曉攻擊 或已近日沒 尙無炊爨氣色 是否爲本夜行夜間攻擊等是也

例如戰線後方增築諸倉庫 砲兵漸次佈陣於前方 列車輸送頻繁 是否爲將向我轉取攻勢 或氣球多數在某方面昇騰 軍隊呈活潑之氣象 是否爲由此方面實施攻勢 或是否爲投降而相繼反由此方面出取攻勢等是也

住民之態度驕慢 是否爲有敵兵在其近傍 或住民有恐怖之色 是否爲敵人已遠離 或住民閉戶顯有厭我之狀態 是否爲士人對我不懷好意等 亦爲其例也

飛雁四散 乃爲有敵之伏兵 河川之有漣波 則有可徒涉之慮等 均爲我國古來名將利用徵候 作敵情判斷 而得正鵠者亦頗不少 故雖爲細微之徵候 屢屢亦可爲敵情判之資料者 而其能看破與否 全在吾人能否注意徵候而已 吾人須切記一臨戰場 卽凡山川草木 莫不可以垂教於吾人 故絲毫不可忽略而須注意於諸般事項爲要

四 情報蒐集機關

以上所述情報材料之蒐集 雖專爲搜索部隊及斥候之任務 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 亦常可際

遇此機會 故此等部隊 亦應努力情況之蒐集

五 通信竊取

若直接竊取敵之電報電話 將其讀解之時 則關於敵之兵力 配置及企圖等 往往能獲得有利之情報者 尤以無線電報及電話 遭遇之機會更多 故務須將其竊取而讀解之 因此各通信部隊 應訂立綿密技術的計畫 常時監察敵之通信 必要時并加以妨害爲要

然因無線電報 電話等 敵人亦非常注意 故須留心勿爲敵之偽電所欺

若爲諜報勤務 竊取通信而能成功時 則諜報勤務 非常容易 在技術的通信進步之今日 實有使此等成功之可能 故吾人亦當竭力防範 勿被敵人竊取我之通信爲要 若有此顧慮時 則反顧有施行偽通信 俾敵人蒐集錯誤之諜報者

第二百二十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 并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 或敵所遺留之圖書 均爲判斷情況

極關重要之材料

第二百二十八 俘虜於爾後之戰鬥指導或作戰之計畫上 實可爲極有價值之候察資料 故得到俘虜時 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 必要時須迅速詢問緊要之事件 將其所得之結果 一併呈送於上官勿稍遲延 此時務須講究能明瞭其所得之地點及日時之方法 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 雖依當時之情況 特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問之 然至少須訊及左記各件 此時應即將各人隔離 巧爲審問 依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 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 編制 裝備 最近所受之命令 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 前夜之宿營地 戰鬥及行軍之狀態 特別實施之演習 給養之良否 志氣之振否等

雖爲形勢所迫 不違立即審查以上諸件時 然其所屬部隊及位置 必須審問之 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 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爲補助 則往往能收多大之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 須依特定之規定處置之

一 俘虜及投降者并傷病者之意義

俘虜者 係指已入我軍權力內之敵國交戰者（其應包含傷病者則依據一九〇六年紅十字條約第二條亦已明瞭）及依條約或慣例 應受俘虜之處置而言

按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四號 關於陸戰法規慣例條約所附屬關於陸戰法規慣例之規則（以下略稱陸戰法規）第十三條 如爲報館訪員 販賣店商人等非直接爲軍之一部 而陷於敵人勢力圈內 敵人認爲將其抑留爲有利者 則以其持有所屬官長之證明書爲限 有受俘虜處置之權利 又若爲非戰鬥員 例如衛生隊員等 入於敵人權內時 其亦應受俘虜之處置 乃爲陸戰法規第三條所

明示

俘虜有二種。自行投降者稱爲投降者。及因戰鬪結果不得已而被捕者稱爲捕虜是也。前者爲懷怨己國（例如被征服之國民。強使服兵役者。而在歐戰時則爲同盟軍方面之波蘭人。捷克人。及亞爾薩斯洛林人。是也）或缺乏義務心。胆怯不好從事戰爭之人等。以利用某機會（例如派充斥候之時）由本軍逃來投降者。

後者更可分爲二種。卽爲因戰鬪結果。刀折矢盡。真不得已。但至最後。仍非自己之意志。而被所捕者（傷病者或真正愛國者）及戰鬪結果。力爲之盡。或因無勝利希望。遂屈其意志。自行投降者是也。甲屬於個人者居多。乙乃爲團隊之投降。或要塞開城之時。

二 俘虜之待遇及處置（陸軍俘虜處置規則之摘要）

俘虜應按其身分階級爲相當之待遇。但對於訊問其姓名及階級。而不誠實應答者。及其他有犯規則者。不在此限。

依據陸戰法規第九條。俘虜對於訊問其姓名階級。有誠實應答之義務。但關於隊號以及其他事項。則無此義務。

俘虜之處理。依據本國陸軍之紀律。若俘虜有不順從之行爲時。得加以監禁束縛及其他懲戒上必

要之處分 而俘虜之懲戒 概依照陸軍諸種法令行之

俘虜希圖逃走時 得以兵力防止之 必要時得殺傷之

捕獲俘虜時 須檢查其攜帶品 其武器彈藥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件 則沒收之 其餘之物件 則特別代爲收存 或使本人攜帶之

俘虜軍官中 以特須表彰其名譽者爲限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得使本人佩帶所有之刀劍

各部隊 須訊問其捕獲俘虜之姓名 年齡 身分 階級國籍 以調製俘虜名冊 俘虜日記 且關於依第九條所沒收或收存之物件 宜調製物品目錄

俘虜 須區別爲軍官 軍佐 軍士兵卒 連同所收存之物件 俘虜名冊 俘虜日記 一併護送至最近之兵站或運輸通信官衙

三 俘虜於諜報勤務上之價值

要務令 以投降者及所遺留之傷病者 皆爲俘虜 而特使三者對立記載之理由 固屬不明 但以爲投降者有不能全部皆爲俘虜而以傷病者有不能全部受俘虜之待遇者 故特使三者對立之耳 然因此三者併合于俘虜之內 得以省略字句 是以本講義之內 亦以俘虜二字 包含有投降者及傷病者

俘虜之言 及其攜帶圖書 戰死者之攜帶圖書 或敵所遺留之圖書 于情況判斷時 則有特別重要之價值 試觀歐戰 其爲此目的 會行一部之奇襲 以虜獲書類 其價值之如何增大 亦可知矣

四 各部隊獲得俘虜時之處置

俘虜 于爾後之戰鬪指導 或有時爲作戰上之計畫時 實可爲極有價值之候察資料 故各部隊長 得到俘虜時 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 必要時須迅速訊問緊要之事件 將其結果一併呈送于上官 勿稍遲延爲要 蓋乘俘虜神經顛倒之瞬間 奪取其書類 可免爾後滅却之虞 關於緊要之事件 亦於其身爲俘虜之瞬間 訊問爲有利 並因處置俘虜 已如前述 事既複雜而有空費時間者 則爲迅速活用候察之資料計 務須迅速詢問之也 此時如能明瞭得到俘虜之地點及日時 則可使爾後之審問容易焉

五 俘虜之訊問法

俘虜一經詢問後 即大可得考察之材料 故須注意其爲俘虜當時之狀態 而適當訊問之 尤其以既得之諸種資料 爲訊問之補助時 更可得較大之效果 若待遇俘虜過寬 則通常不能盡其所答 然待遇投降者 毋需如此 若其有不肯答者 則以送還

敵人而威嚇之 但俘虜 須就其爲俘虜之時 對於投降者 須由其來投之時 卽行分別究問 否則相議之後 有爲虛僞之陳述者 蓋乘其投歸之當初 心神狼狽 不遑自守之時間之 可以隨答 不敢有所秘匿也

又訊問此等之時 若其所言無虛僞 則不可用威嚴 寧以寬厚溫和對待之 若訊問者能通敵國言語之時 可變爲談話性質 而于談話中探知其要件 但對話中 須始終以眼注意被訊者 使其不克欺我爲要

明察所答之真僞 識別其緊要與否 或使被訊者能盡情陳述而不秘匿 實全在訊問者本人之技能 然依敵國之成立 及其國民之性質如何 其陳述常有難于置信者 (日俄戰役時 俄軍爲我俘虜者亦然) 故直接以之爲情報而作計畫之基礎 稍屬危險 只可作爲候察之端緒 而依騎兵 航空隊 及間諜之搜索以證確之 或反對依俘虜之陳述 以證確此等兵種所得之情報 或再作進一步之候察爲要

所應訊問之事件 乃依被訊者之階級 兵種 智慧等而不一定 若爲數名以上時 必須各別於相異之地點 分別訊問之 若有可能 須同時訊問 依彼此答應符合之多寡 以證明情況之虛實

六 訊問事項

所應訊問之要件如左

(甲)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

依此可知敵人之兵力及分配部署 例如敵國於某地動員之部隊 是否已到達戰地 配置在何方 面 或某日戰鬪 在甲地之部隊 目下是否已移到乙地 或此方面有某軍某師綜合之 即可知 敵人究爲幾何之兵力是也

但如敵國平戰兩時之編制 團隊號等概已由平時及於戰時使用間諜而行調查 故能容易知得之

(乙) 編制及裝備

依此可知敵國之編制裝備 例如甲地之俘虜 答稱一連有輕機關槍十六架 一營之機關槍爲十 二架 而乙地之俘虜 答稱無輕機關槍 只有機關槍四架時 則可知甲地附近部隊之裝備爲優 良 乙地部隊之裝備較劣 或按其後方部隊之編成 爲車輛 馱馬或汽車 卽有能作爲判斷該 方面編成之材料等是也

(丙) 最近所受之命令

依此亦有能爲判知敵軍編制及其企圖之材料者 例如視其予各部隊之命令 若爲依軍隊區分者

即能知其編制 又依其命令之目的 可以知將來之企圖 或依其所予各部隊之任務 則能判知敵人一般之戰法是也

(丁) 與該部隊連繫之其他部隊

此亦可察知敵人之兵力及部署者 例如俘虜所屬第一師之左右 若爲與第二第三師連繫者 則我之正面約有三師之兵力 或因其他方面之關係 而可知敵軍之配備究爲如何是也

(戊)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所在

依其高級指揮官 即可得知用兵上方略之概要 及敵軍團隊概略之大小與移動 依其位置 並得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材料 例如K將軍 爲採取非常慎重態度與計畫之人物 得判斷其爲若非兵力比我爲優勢 決不致隨意轉取攻勢 或B將軍爲豬突的勇者、則多半好轉取攻勢等 或在甲處戰鬪敵之將帥 爲A將軍 而今乙地軍隊之指揮官 亦爲A將軍時 則敵人已由甲地向乙地移動軍隊 或其指揮官爲上將 則其兵力大約爲軍 又在某地之將軍 已向某地移動時(已前進者) 則可判斷敵人是否爲準備攻勢 將司令部移至前方等是也

(己) 前夜之宿營

依此 可知敵軍運動之情況 疲勞之程度 及給養之狀態等 例如依間諜之報告 可推知敵之

總豫備隊 前日以來已在某處宿營 今行強行軍將向此方面移動 或在某地部隊之疲勞較大 而不克爲活潑之行動 或因給養粗惡 在某地之部隊 已不能爲長久之活動等是也

(庚) 戰鬪及行軍之狀態

依其有無忌避戰鬪情形及損害之程度等 得判斷敵軍之戰鬪力 並可知敵軍運動之遲速 健康之程度 軍隊之整否 例如某地之軍隊 已無再戰之意 即可推定其不致由該方面轉取攻勢 或某地之軍隊 負傷頗多 而于受補充以前 畢竟已無有戰鬪能力 或以每日行軍 落伍者多 以致行軍遲緩 戰鬪力薄弱 而志氣不振等是也

(辛) 特別實施之演習

依此得判知敵軍將來之企圖 例如近來之演習 若爲演習突破堅固陣地 即可知將於某方面試行突破 或近來爲行河川之渡河或上陸演習時 即可判斷近日將行渡河作戰 或上陸作戰是也

(壬) 給養之良否及志氣之振否

依此得推知敵軍之素質 尤以能推知其戰鬪力 例如給養粗惡 志氣頹敗時 則可判斷其軍隊素質之低劣 與戰鬪力之薄弱 反之 若其軍隊精銳 志氣緊張 不久必於某方面採取攻勢 或採取攻勢時 則其勢不可侮是也

若當時之形勢 不遑審查此等諸件時 但所屬部隊 及位置 必須審問之 蓋依此能知敵軍之兵力分配 則已如前述

第四百二十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 故於調查時 須特別注意

第四百二十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 敵兵宿營之遺跡 交通通信網設置之方向 及其破壞之方法等 詳細觀察時 則往往可得判

斷敵情之憑據

第四百三十一 捕獲敵所用之軍用傳令犬等時 往往得爲有利之候察資料

第四百三十二 在敵之勢力範圍內 尤以在敵地普通居民 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無線電信及傳書鴿等 作間諜行爲者 故

須就其行動更爲細密之注意

二 諜報勤務上所應注意之事項

書信有時用難解之方法記載之 例如有須用火烘 或依某化學液 或氣體之作用 始能明白書信之意義者 故雖見爲白紙 亦不可付諸等閑

捕獲敵所用之軍用鴿及傳令犬時 往往可獲得書信而得爲有利之候察資料者

在敵之勢力範圍內 尤其於敵地一般住民 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 無線通信 及傳書鴿 作間諜行爲者 故須就其行動 更爲細密之注意

二 諸種之徵候

(甲) 住民之態度及意向

以住民原來對我究有敵意 抑或有好意爲基礎而判斷之 例如敵國住民態度不遜 或無大規模之避難準備 乃爲表示敵人有主力部隊之在近傍 或不日即可接近是也

(乙) 敵之宿營痕跡

依此得以推知敵之兵種 兵力 軍紀緊張之程度 敵軍之狀態(急躁移動等)出發時刻等 則於前已有所說明

(丙) 交通機關設置之方向

依此得推知敵軍之企圖 例如因電報電話網 爲按敵軍之企圖所設置者 故得以察知其現在之兵力配置 尤以能察知其所欲採取之行動 其於後方交通路之設備(如軍橋 橋梁 道標之新設補修)往往爲退却之前徵 其對於前方之設備 則爲表示前進之企圖 在橫方向者 則多半爲有移動兵力之企圖也

(丁) 破壞交通網之方法

交通網之根抵的破壞 乃爲敵人限於近日無再於此方面行動之企圖時所實施者

(戊) 其他

灰塵之飛揚 有時得爲判斷敵之兵種 運動方向 及長徑之材料

露營火之前方 時時發生黑點 乃爲於其前方人馬之行動 至於大焚火 則往往爲退却之前徵

由村落或露營地昇騰多量之煙 多爲大部隊之炊爨

足跡 蹄跡 轍痕等得爲判斷行軍兵種 行進方向之材料

遺留之兵器及裝具等 得以判斷敵人志氣之振否者

要之 對於徵候 細密觀察之 則可得各種事件 而依此可得意外之資料者有之 然敵人亦知此

等徵候 可爲我軍判斷之資料 或有故意誣用 以誤我之判斷者 當須注意 勿爲敵人所欺騙爲

要 故吾人應判斷敵人所予之徵候 究爲真徵候 抑爲故意使我知之之徵候 以免墮於敵之詐術

此事項等 乃亦爲處置諜報材料之幕僚 所應加倍注意者也

第三百三十三 使用間諜時 宜細心注意 我所欲知之點 雖應明示于間諜 然我目的之所在 切不可使其知之

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 則無庸審問 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 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 亦準此處置之

一 間諜之意義

依據陸戰法第二十九條 國際法上所認爲之間諜如左

若非於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 以通報於對手交戰者之意志 而於隱密或虛偽口實之下行動 以蒐集情報 或欲蒐集之者 不得認為間諜

故未變裝之軍人 不能認為間諜 又無論是否為軍人 若公然服傳達通信之任務者 亦不得認為間諜 又為軍或地方各部間之聯絡計 而用航空機派遣之人員 亦與此相同

因此軍人 如行變更服裝 而不着一定固有之服裝 時而化為人民 時而變為敵人 有背敵人之所信者 則全然喪失交戰者之資格待遇 即稱之為間諜

約言之 間諜為常人或改變服裝之軍人 潛入敵地或敵陣 以搜索於我軍所必要情況之總稱

二 間諜之待遇

雖屬在戰時職務中逮捕之間諜 如不待判決 即行槍決或絞殺 亦非國際法規之所許 故間諜非經軍法會議判決 則不得殺害與處罰之 蓋陸戰法規 凡于刑法執行前 必使負裁判之義務 以預防時常由無證之嫌疑所生之危險與殘酷

凡間諜 均應經軍法會議裁判 而軍官則不論其司令之任務如何 除逮捕間諜行為之現行犯 或為告訴者外 則無以簡易手續命令執行之權 若擅為命令 則為濫用職權 或侵奪裁判之權限 即以網送被告引渡於管轄官衙足矣 日須注意不可為輕忽裁判之捕縛 為要

夫間諜重要之特徵 在變更服裝（非爲軍服）陰謀目的 所謂目的者 係指爲通知敵人而行探究情報而言 原來不事陰詐 卽無間諜之行爲 所以如前所述着制服之軍人 爲本軍作戰上必要之偵察 而公然進入敵線內時 決不能以間諜待遇 可依兵力將其擊退 如其抗拒之時 可射殺之 但被逮捕或降伏之時 則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間諜若非屬于其職務中逮捕者 則不得追訴及處罰 不問爲施行間諜行爲後歸還所屬部隊之軍人 及偵諜被侵略地方後 歸還非占領地之普通人 卽於日後戰鬪之際 或與住所地被其占領 同時陷于敵手者 亦不得就其舊行爲而論之

三 間諜之必要

關於間諜之事蹟 古今中外 不遑枚舉 墻有風 壁有耳之俗諺 固可使人肅然 惟雞鳴狗盜之徒 古今史乘 亦不絕於書 夫在歐洲其間諜跳梁之故事 所在皆是 卽如赫赫武功之腓特烈大王 暗中由間諜所負偉大之功績亦不少 又如用兵如神 不世出將帥之拿破崙 亦爲秩序的驅使間諜之一人

世界大戰間 所傳德國間諜之活 雖宛如偵探小說 而多屬於奇想天開之妙談 不可悉爲置信 然彼我皆在講求奇巧之策 常期出乎敵人之意外 而有唯恐不及之狀態 卽吾人以知得非獨勞

費多而效果不安定 且動輒有被反間諜所乘之危險 亦不可顧慮而仍應使用間諜已足矣 况與我國有最重大關係之某隣國 其間諜之蠢動 有如日常茶飯乎

歐美人因人種 宗教 風俗 習慣 均相接近 而言語亦屬同一系統 故便於互相間之使用間諜 吾人比諸歐美人所處之地位 則相差甚遠 在我軍僅能於遠東之一部 且極狹小之範圍 可使用本國國民爲間諜 故應以中立國人及敵國國民爲主也

四 使用間諜之要件

間諜之效力如何 專在得人與否 若得其人 則不惟能精確察知敵軍之情況 且能發見敵人之秘密 尤以欲確知戰略戰術上之事項時 以使用軍官爲宜

間諜適當之性質 須長于詭計狡智 有冒危險不辭艱難之勇敢 其扮裝須常能在同一地點徘徊者 例如以車夫 僧道 行商 通譯人夫等爲宜

以下試就間諜之使用 略爲有所研究

(甲) 歐美人間諜行爲之卑鄙 乃可視爲比暗殺放火尤甚 實貪污之極 其程度直與國人稱大無異 故由此點觀之 欲得適任之人 殊非易事 然古來此等之人 亦屬不少 歐美之間諜 關於金錢觀念 比較嚴格 而有遂行報酬相當行爲之一種義務心

(乙) 政敵及亡命客 因其順逆之念 多與人不同 故為選定間諜上所應著眼者 卽由此類者之中 比較容易得賣國奴 歐戰時 亦頗多其例

北方大國之人 乃保守祕密較粗 縱令官廳取締嚴格 然於社交 依國人饒舌之口 亦可洩漏重要機密

(丙) 隣接某國之人 惟利是趨 舉凡之政治運動 全然以個人利益為目的 並好重形式 飾體面 表裏則反覆無常 而常弄虛言 可謂彼等口中所說之為右 而腹內乃常志在其左 其計策之巧妙 殆無出乎其右者 故使用此國人時 不能悉聽間諜之言 必須自己涉足以與各方面接觸 對於此輩以下之使用人 亦須注意予以利益 且絕對的應避免觸犯此輩之怒為要

(丁) 使用欲得金錢餬口之間諜 則較使用好意的服行間諜行為者 為便利 蓋其為真面目也

(戊) 在官吏腐敗之國家 則有收買政界之有力者及高級軍人 而奏奇功者 例如於羅曼諾夫王朝之末期 德國曾收買俄國之宮廷及軍人是也

(己) 在歐美使用間諜時 其於國境觀念 可勿過于重視 而以某某國人為尤然

(庚) 在內外均被女性之魔力所魅而出乎意料外之歐美各國 則不可輕視設置女間諜 如俄國宮廷之祕事 係由德國出其廢后纖弱之手與口而行洩露 其圍繞皇帝之高級間諜 行同魑魅

而出沒無常 乃爲最顯著者 又如西方戰場上 以貌美長於社交 且與各種階級易于接觸之婦女 爲戰場間諜 亦爲其例之一端

(辛) 間諜以有定業者爲便利 而於住定間諜爲尤然 若于不得已時 以使其假裝定業 乃亦爲一法 但監視巡回間諜及定住間諜并任情報蒐集者 則不必然

(壬) 選擇本國之銀行大商店等 比較安全之處所 設置諜報之據點 則利益尤多 由行員店員中 而得有能服間諜勤務者 乃亦爲所必要

(癸) 冒險爲歐美人之所長 在美國尤崇尚此風 而欲得更可信賴之間諜 頗屬難事 故除賭成敗 不顧一切外 別無他途 况欲得適應一切目的之間諜 畢竟爲不可能 故須按其所要 不時加以教育爲要

(子) 以報館記者充當間諜 乃較爲適當 然尙須訓練之 加之因報館各有主義 方針 及政見 故須注意規定之

傳聞德國在大戰中 曾在巴登(Baden)設有間諜學校

充間諜者之心理 約有數種

(甲) 抱怨己國自願充當者

此種人如適應其恰劑之度頗有效用

(乙) 激於愛國熱忱自告奮勇者

報告正確

(丙) 利欲薰心 以作職業者

須注意報告

(丁) 因欲由雙方得報酬 而作彼我兩軍之間諜者

此所謂反間諜與複間諜 如能利用之 則得以欺騙敵人

(戊) 被恐嚇威迫 而充當者

因土人等僅足以爲塞責之報告 故對於其報告須加注意

大戰前 俄軍于平時卽已竭力教養適於間諜之軍官 以期供戰時之用 蓋若欲縱間諜于敵軍中使

齋所望之情報 則不可僅以通曉戰術爲滿足 尙須使精通敵國言語 養成謊詐狡猾爲要

一八七七年之役 俄軍所得之利益 實賴間諜之力居多 據俄人所著之間諜論 則已明言其於

普利佛那(Plavna)附近之土軍中 曾混入有數多之優秀軍官 而時時獲得緊要之情報 此等軍

官雖于數週之前 送入土軍中 或出入于司令部 或雜處于士兵之中 但始終未使人知其爲俄

人土耳其軍之編制及教育固屬不得其詳 然苟非其堅固不撓之精神 與能精通敵國之語言 焉能至此耶

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時 普軍會巧用間諜 精細探知法軍之情況 茲舉一例子次 格拉維絡 (Gravelotte) 戰後腓特烈卡爾親王 命其使者慰問負傷軍官一名 而為法軍俘虜者之安否時 竟至傷者所在之麥次野戰病院 且其臥床之號數亦明示之 又在巴黎則有役于普軍之法人 尙不知法軍當日之暗號 而由普軍之一軍官 則反將此暗號告知之

在歐戰時 據云英國各國務大臣秘密會議之事項 于十二小時後 已被柏林德國留守統帥部諜知 以及於十二小時後 德軍所諜知該事項 更于十二小時後 亦已為英國內閣諜知云 由此足知間諜配置之如何巧妙矣

五 報告之隱匿及送達

歐戰間所發見間諜報告書類之隱匿 并報告送達之手段如左 按間諜勤務難事中之難事 厥惟通信 而為勿使千辛萬苦之結果 歸於泡影 適時達其效用之苦心 誠非局外人所能知

(甲) 將報告書卷入手杖之中心者

- (乙) 將報告書卷入紙煙或雪茄煙之內部者
- (丙) 將報告書縫於衣帽等內者
- (丁) 將靴踵加高 剝空 而置報告書於此中者
- (戊) 婦人將報告書置於頭髮中者
- (己) 於郵票裏面 細書報告文者
- (庚) 依預約之文句者
- (辛) 於文書中隔一定之字數 逐次記入本通信文之一語者
- (壬) 以化學液體書寫 與以一定之化學的變化 而現字者
- (癸) 以報告書插入彈力性橡皮管內 隱藏於舌下者
- (子) 裝扮看護婦 將報告書縫於十字臂章內者
- (丑) 以化學液體記載報告文於身體上者
- (寅) 曇天之際 由煙筒向上空施行發火信號者
- (卯) 依風車翼位置之變化者
- (辰) 在最近於戰場之處 以移動大鐘之時針而通信者

(巳) 依飛行機于預約之地點 放軍用鴿以與間諜通信者

(午) 爲與駐在間諜取連絡計 而依預約暗號 於該地之報紙上登載廣告(如遺失 謀職等)以

達通信之目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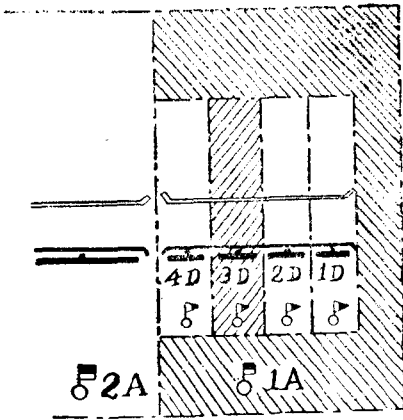
(未) 有經由中立國發送暗號電報 以資連絡者

六 採用間諜上之注意

歐洲每於達官顯宦重要人物中 而賣國奴輩出者 其禍多由於纏綿婦人之關係 其一面苦於良心之苛責 而一面仍可惹起此種可慮之不正事件者 則其除發生不義之借財外別無他法 免去者亦不少 此輩一旦足履魔道以後即能驅之更爲惡事 蓋其可以暴露其罪狀爲威脅之手段故也

故欲從外國軍人及官吏等之中 得此等之間諜 常須於酒館 妓院旅社等之使女 侍役類之內潛入自己心腹之密探 予以與外國軍人官吏等狃褻 而共其生活狀態之訓令 以探聽彼輩與外國人婦人之關係并借貸之秘密 繼則著手收買之 在瑞士社交界 則頗多有使才子佳人以金錢與色相爲魔力手腕 以達上述之目的者

當採用間諜之際 須豫行精密之調查 已不待論 且須置備間諜底冊 粘貼相片 以記載姓名 年齡 信仰 職業 生產地 過去現在之住處 保證人 教育程度 記憶力 與其所熟知之都市



七 間諜之配屬及配置

村落 並通曉所欲諜知方面地理之程度 志願充當間諜之動機等 且須印指紋為要 依此始可免墮於敵人之術中 蓋敵人亦在用諸種手段 以期使間諜潛入我高等司令部之內等故也 所以此次戰役 亦屢有使用反間諜者

使用俘虜投降者時 尤其在後者時 亦須同樣注意 不可為敵之奸計所乘 間諜毋須使其互知 蓋間諜有互相商議報告同一條項之虞故也

間諜 除專在軍司令部以上使用之外 應乎所要 尙有配屬于師司令部及騎兵集團司令部等之高等司令部者 配置間諜之點 要之須著眼於衆人尤以重要人物集散關係較多之處所 例如德國以俄國宮廷為自家籠中物 則不外為其手腕之毒辣驚人耳 故文武之高等官廳 交通通信機關軍隊 軍人俱樂部 軍官眷屬集會所 酒店 妓院 理髮店 工廠銀行等 皆為著眼之要點 對陣間配置間諜之區分 概如上要 即師為在其作戰地境

內 而於師之戰鬪指導必要之範圍內担任配置之 軍則於軍之作戰指導予以影響之範圍內配置間
諜 方面軍 則於其以上之地區配置之

大本營則於戰爭統帥必要之範圍內 派遣或配置間諜

八 間諜之監督及繫留法

若忽略間諜行動之監視與監督時 則動輒冒有假敵以刃之危險 故於糾察間諜足跡是否實際到達
所報告之地點時 以檢查其各種之受領證或旅行券 亦爲一法 此外常訊問間諜時 若從各種方
面窮追一事項 則往往得容易剝脫其假面目
置備有左列之間諜簿時 則於監督上甚便利

姓名、身分、性質 通稱、號數、照相	派遣之 月日時	往路及 目的地	任 務	成 績	備 考
----------------------	------------	------------	--------	--------	--------

賞罰嚴明 乃爲監督繫留間諜所最重要者 卽對於始終如一忠實可靠之間諜 須付予年金又於反
間諜 則處以極刑是也

誘惑與威嚇 爲繫留間諜之常套手段 蓋彼等雖時常感有被發覺之危險 但一方面往往至身懷鉅金時 人生本能的慾望即勃然湧起 而醉心於賭博 游興等低級之快味 囊中忽告無物者 乃屬通常之事 使用者之可乘即爲此時機耳 即欲減少定額之報酬 迫達成任務後 應臨時多給獎金 使其驚喜 一方面則以某手段(例如利用婦人等)束縛 再希望其次之冒險是也

對於間諜給與任務時 我所欲知之點 雖須具體的明瞭指示 但我所要求之目的 決不可使其知悉 蓋間諜有爲反間諜之虞故也

自敵方歸來之間諜 毋庸審問 應護送至所派遣之司令部 蓋在非派遣之部隊審問 則不獨其訊問不得要領 而不能與我所欲知者相合 且空費時間 而報告失其時機 有時或致毀損報告資料等之通信 同時於我使用間諜亦有困難之虞也

若我間諜不明其所派遣之司令部時 或其爲我間諜與否 真僞莫辨者 及有爲敵人間諜之嫌疑者 則爲查驗便宜計 務速護送至直屬上級司令部

若我軍之間諜 須行護送時 宜派遣護衛兵 但護送衛兵 切不可與此輩談話 其是否爲屬於我軍而有可疑及爲敵人之間諜 須掩蔽其眼而護送之

第三百三十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之秘密 時常有因私人之信函而洩漏者 故高級指揮官應設所妥之規定 講求保持秘密

之手段 同時各人亦必倍加注意 不可於不意之間洩漏 尤以於私信中 須力避記載我軍之狀態 部隊號 地點 日時等項 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 往往有包含不良之宣傳者 故各隊部長對於此點 常宜喚起部下之注意 且于緊要時 須行檢查 以講究防止此種宣傳之手段

私信及通信

我軍之企圖及行動等軍事之秘密 時常有因各人之私信而洩漏者 在歐戰協商軍及同盟軍 依其私信 以洩漏其企圖之例亦不少 故高級指揮官 應設所要之規定 (施行私信檢查蓋印) 以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 同時各人亦須倍加注意 不可於不知不覺之間 將其洩漏 尤以於私信中 記載我軍狀態 地點 日時 部隊號等之時 則可暴露我軍之配置企圖與行動者 故宜力避之來自內地之通信中 有包含不良之宣傳者 故各部隊長常須使部下注意於此 如有可疑者 則須行檢點 以講求防止此種宣傳之手段 德國軍隊於一九一八年時之腐敗 全基因於國內社會黨對兵卒通信 施行中止戰爭之宣傳 一九一七年 俄軍之瓦解 亦不外為無政府黨由內地而第一線行宣傳之結果 由斯以觀 已足知檢查私信及通信有如何之必要 新要務令上特設有本條者 全係着意於此耳

第五篇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 警戒之目的 在豫防不意之敵襲 并妨害敵之搜索

第三百三十六 警戒勤務 因軍隊之疲勞甚大 故其所用之兵力須力求節約

第三百三十七 警戒隊所常宜壯實者 凡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 則愈宜嚴整戰備 以便逐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 其餘軍隊 亦宜應乎情況爲直接之警戒 欲使警戒完備 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奮勉 與

對敵觀念之充溢 故須時常細密注意 又對於間諜及居民 亦當時加警戒 以免貽害全般

第三百三十八 搜索周密 爲警戒之主要條件 故警戒隊不但須時常搜索所在地附近 且必要時 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三百三十九 凡警戒隊 須注意與主力不失連絡 同時并宜與隣接部隊連絡 又騎兵集團(騎兵旅)在軍之正面前時 則務宜

與之保持連絡

一 警戒之目的

警戒之目的 在豫防行軍 駐軍 戰鬪間 不意之敵襲 且妨害敵人之搜索 在舊令第一百零三

雖爲「警戒之目的 在預防行軍及駐軍間不意之敵襲 且妨害敵人之視察」而除去戰鬪間之一項

但新令則尤以除去戰鬪間之一項爲不合理 且將從來之視察 已改爲搜索 而將警戒目的之範圍

稍爲擴大矣

戰鬪間之警戒 固應依據各兵科之操典 但操典上規定之事項 亦無不可於要務令上規定之理由 故要務令上明示有警戒一般之目的

二 警戒隊兵力決定之要旨

服警戒勤務之部隊 因常須嚴整戰備 施行搜索 不斷監視敵方之關係 不獨其精神 晝夜皆爲緊張 即身禮亦多勞動 而勞苦頗大 且少休憩睡眠之暇 致其疲勞亦大 故用於此項勤務之兵力 必須注意節約 以止於其達到目的必要之最小限度 否則必使軍隊無益疲勞 有減殺戰鬪力之不利 至如屬於行軍警戒中 前衛本隊之部隊 雖稱爲行軍中之疲勞 然除爲其目的常行遽止急進外 比諸本隊 亦不足以言勞力過大 故縱於增加兵力至某程度 亦寧以不分割建制爲有利 因此余亦同意於下例之所述

師與敵人雖相距尙遠 而其警戒隊之兵力 以步兵一團(欠一營)野砲兵一連爲基幹之部隊 卽足以達成其任務時 然爲顧慮將來計 仍以步兵一團野砲一營爲基幹之部隊充當前衛爲有利 蓋一方面有不分割建制之利益也

此一見之下 雖似與節約兵力之大原則相背 但其實不然 蓋今日雖以步兵一團(欠一營)野砲兵

一連爲基幹者即能充分達成其目的 惟通常因翌日 自然必需有以步兵一團野砲兵一營爲基幹之前衛 果爾則其爲改變前衛兵力編組 遂可發生多大之疲勞 原來節約警戒隊兵力之理由 不外爲減輕軍隊之疲勞 而其自最初編組以步兵一團野砲兵一營爲基幹之前衛 從事行軍之事實既較之先以步兵二營砲兵一連編組前衛 待至翌日 再行變更兵力及編組時之勞力爲較少 則採用其勞力較少之方法 乃爲當然之理 又此方法 并有使本隊行軍長徑短小 容易行軍之副利益 故言師之前衛兵力 殆爲一定 亦非過言

三 警戒隊所應服膺之原則

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 凡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 則愈須較後方大部隊 嚴整戰備 以逐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 蓋前方小部隊 宜常爲後方大部隊而作犧牲 以嚴重其警戒 由是始可使其警戒益爲嚴整也

然警戒不可僅恃嚴警戒勤務部隊之活動 卽其他軍隊應乎情況 亦不可忽略直接之警戒 尤以對於上空之警戒 雖爲警戒隊以外之部隊 更多須緊張其警戒心 與充溢對敵之觀念 爲理之當然 匪獨此也 卽對於地上部隊之警戒 以與敵漸次接近 亦宜漸次增加其緊要之度 而不斷加以仔細之注意 尤以對於間諜及住民 更須時常警戒 以免招致全般之不利

例如今川義元於桶狹間 平氏之於一谷 陶氏之於嚴島 皆爲日本古戰史上懈怠警戒之良好戰例 又如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五日夜 法軍之大兵團 在格拉維絡魯總喜爾近傍宿營 又其由繆拉將軍 (Gen. Murat) 所指揮之騎兵第一旅 則在維昂威爾 (Vionville) 南方露營 該將軍以爲德軍全體 均在麥次要塞東方 且本旅受有其他友軍之庇護 得以安全 故於是處 未爲警戒部署 雖然本夜比諸晝間之酷熱 適得其反 清涼適意 四顧寂寞 足以使人貪眠 然而此間竟終夜未眠 依然未斷監視 並進行其偵察 一則在使休息軍隊安全 一則以尙有欲行明瞭敵情之敵軍存在故也 迨至十六日曙光正破曉夢 法軍士兵 卽皆已著手準備出發 或飲馬 或傳進餐 而于營側絡釋行動之際 詎知本日本早晨卽有德軍旅長「雷德倫」所指揮之騎兵第十三旅(由騎兵三團及騎砲兵四連而成)爲搜索而北進 於午前八時三十分 其前衛(騎兵一團及騎砲兵一連)已到達「托龍標」東方高地 認爲其東方約一千六百公尺之處 有法軍之一大露營地 卽爲欲行威力搜索 而向法營開始砲擊 於是法軍全營已呈狼狽之狀態 左行右往 徒增紛擾而已 致使德軍騎兵達成搜索之目的 似此法軍騎兵不自圖明瞭情況 唯以安逸是求之結果 則不惟損失多數之人命 且徒使敵人成其盛名

由此等戰例觀之 可知不獨在前方小部隊 須嚴行警戒 卽後方部隊 亦不可少懈

四 警戒之主要條件

搜索周密 爲警戒主要之條件 故警戒隊 須不斷搜索其所在地附近 因此不僅爲預期敵人之前進方向 卽對於敵人得爲接近動作之方面 亦須實施搜索 應乎所要 尙須爲遠距離之搜索 然過于分割兵力爲小部份 殊屬不利 苟以主力集結於最危殆之方面 使其担任諸方面之警戒 則較爲有利也

論者曰 警戒隊之搜索 原爲保安勤務之搜索 全然不應亘於遠距離從事搜索云 雖然警戒隊之主要任務在保安 而其實行搜索 亦以此目的爲主眼 但以警戒隊所行近距離搜索之全體 卽解作爲保安勤務 未免過早 蓋如前進行與追擊時之前衛 雖同爲警戒隊 惟于保安之目的以外 尙有積極的意義 若與此同樣 將警戒隊 應於所要 其所實施遠距離之搜索 亦作爲僅限于警戒時所必要而解釋之 則不適當 蓋鑑於要務令第一百六十六所述 退却行時之後衛 常易受敵之迂回或包圍 故搜索尤須周密云云 亦可知其非僅爲有警戒之目的而已也

五 警戒隊之連絡

警戒隊須注意與其主力不失連絡 同時並宜竭力與隣接部隊連絡 蓋在警戒主力之警戒隊 若與

其主力失去連絡 則與其目的相背馳 又與鄰接部隊取連絡 則往往並可得警戒上緊要之情報故也

若騎兵集團(旅)在正面前 而有能行連絡之距離 則須與之保持連絡 蓋此等部隊所得之敵情地形 通常較警戒隊爲多 可得警戒勤務上有有力之資料故也 然要務令上 所以限定爲力之所及者 因警戒隊與騎兵集團(旅)之距離較大 縱或不然 而以敵情地形等之關係 爲保持連絡 亦須較大之騎兵 若於警戒隊爲此目的所屬騎兵之兵力過少時 則保持連絡 亦必困難 故未絕對的要求也

第四百十 對於上空之警戒 雖由高級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担任 然各部隊亦宜自行爲所要之處置

第四百十一 行軍間及戰鬥間 大約由各步兵營 駐軍間則由各前哨區 或各舍營(露營)區 各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 以上之兵力 爲對空射擊部隊 並與對空監視哨(見第一百四十二)切實連絡 注意敵飛機之行動 如見有危及我軍 或在低空飛行 我之射擊可取效時 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令射擊之

凡射擊即暴露我之位置 不啻予敵飛機以據索之好機會 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虞 故當射擊開始時 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第四百十二 對空監視哨 在駐軍間 爲由各前哨區或各舍營(露營)區所設 每一哨所 由五人至八人(內一人爲瞭望兵)而成 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 通常以一人或二人任監視 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

對空監視哨 在小部隊 依乎情況 得使其他哨兵兼任之

第四十三 駐軍對空監視哨之位置 須對於地上之敵人有所掩護 且對於空之視界宜廣闊 而附近尤宜靜謐爲要 其一般守則如左

一 對空監視哨 常宜監視四周之上空 并注意一切音響 既發見飛機氣球等時 即不可中止監視 應即將其情況報告於指揮官

二 若發見之飛機 確認其爲敵機 或有其辨彼我之飛機 向我方飛來時 應即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 若敵之飛機 已完全脫去我之視界 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概準於步哨之動作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 對於該監視哨 應授以特別守則 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 其事項及順序 大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

必要時并示以特別應監視之方向

所應連絡防空部隊之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 須時時交代 故宜預爲準備 所要之人員

第四十四 在行軍及戰鬥間 各級指揮官 須按情況 尤須應乎敵飛機之行動 依駐軍間之規定 講求對空警戒適宜之監

演法 又軍官須注意於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 適時向必要之處所報告 或通報之

一 高射砲隊之編制及裝備之概要

野戰高射砲隊 通常區分爲觀測隊 砲車隊 彈藥隊 以二門至八門爲一隊 而以二門以上編成之高射砲隊 則區分爲排 通常由中少尉指揮二門觀測隊及彈藥隊 雖因砲車隊之砲數而有不同 但對於高射砲二門 宜有觀測車一輛 彈藥所用之汽車二輛 及其他所要之汽車

高射砲 雖有七公分半至十公分半內外之口徑 但在野戰高射砲 各國係用七公分半者 彈藥 通常使用環層榴彈

陣地高射砲隊之編制 大概準於野戰高射砲隊

二 高射砲性能之概要

野戰高射砲隊之行進速度 在良好道路上 時速通常約爲十二公里 在短距離 固能增至二十公里 但於不良之道路及路外之運動 則不免困難

野戰高射砲由行軍姿勢 移於射擊姿勢 所需要之時間 雖依編制 裝備 兵士熟練之程度而有不同 但以五分至十五六分鐘之時間 卽能變換其姿勢 高射界 爲八十五度內外 方向射界 有三百六十度 通常在水平距離四千公尺以內 可任五千公尺之制空

發射速度 一分鐘以二三十發爲標準

野戰高射砲之照準具 其方向及高低 均能獨立瞄準 而其與子彈經過時間內之目標移動量 相應之方向及高低之修正 則係使用自動的修正器 且裝置有自動信管裝定機

陣地高射砲之性能 概準於野戰高射砲

三 高射砲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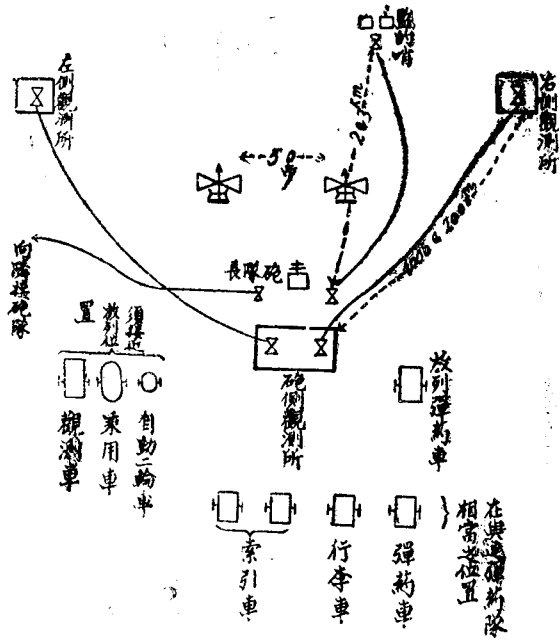
野戰高射砲隊 有以汽車牽引 能爲輕快之運動 迅速進出於所望之地點 急速完了射擊準備者 與未備有移動力 而臨時配屬移動力者之二種 前者用於運動戰尤以於行動間爲便 後者以擔任某地之守備爲主

野戰高射砲隊 通常無夜間觀測具 故以用於晝間防空爲本則 然配屬野戰照明隊時 則夜間亦能實施射擊

陣地高射砲隊 爲半固定式 而於分解結合 雖需四小時至六小時 但通常晝夜均能射擊

四 高射砲隊各部配置之一例

高射砲隊射擊時 各部配置之一例如左



五 陣地所應具備之性能

陣地 須合乎砲隊之目的 而有良好之觀測所 且射界廣闊 進退容易 其砲車位置亦宜平坦堅硬 且不妨任務為度 須力求遮蔽 若担任掩護某地區或某地點時 則宜與其掩護物適宜(通

常一千公尺內外) 隔離

觀測所 須視界廣闊 而砲側觀測所及側方觀測所間之通視連絡 并測定基線容易 至於砲側觀

測所 則宜近於放列

砲側觀測所與側方觀測所之距離 通常爲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

六 射擊及觀測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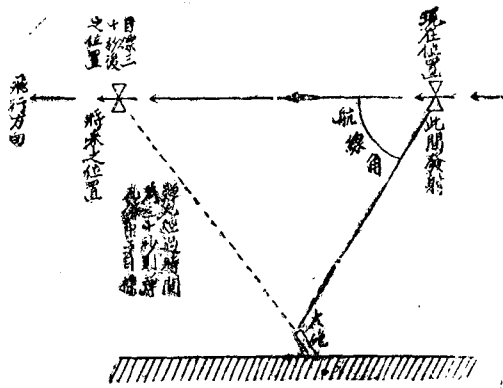
(甲) 射擊要領

高射砲之主要射擊目標 爲飛機 其行動極迅速 爲立體的 且係於不意間來襲 所能射擊之時間又極短 (通常爲一、二分鐘) 故與對於地上目標之射擊 則應異其趣旨

即因不克施行試射 故須預行充分之射擊準備 尤須施行規正射 俟目標一經現出 由最初即行效力射 且應企圖以最初之數發 即能將其擊落 但於目標行動不軌時 則射擊頗爲困難

規正射者 乃爲豫先修正依各種原因所生躲避而行之射擊 藉以規正瞄準具觀測具者 苟爲情況所許 則以行規正射爲有利 而於認爲必要之高度 方向 射角行之

效力射者 爲於「一次射擊間 目標爲等高 等速 等方向之運動」一種假定之下 對於目標現在之位置 用觀測具求航速 高度 及航路角(目標之飛行方向與瞄準面所成之水平角)之



三元 而賦與於火砲 然後將瞄準具以此三元為基礎
 對於子彈經過時間內目標之將來位置 自動的行所要之
 修正 導砲身於將來位置 施行迅速之射擊者也
 以上為能直接追隨目標瞄準之時 但於不能如此時 須
 行所謂間接射擊 此方法 係以聽音機或其他方法 判
 定目標之位置 使其構成與行進方向成直分之射擊幕
 以行迅速之射擊者

(乙) 觀測要領

射擊諸元之測定 由觀測隊担任之

砲側觀測班 須協同砲隊長所指示之一側方觀測班 測

定目標高度

航速及航路角 以砲側觀測班航速測定機測定之

高度偏差 乃於砲側及側方觀測所 以用測高機所測定之偏差量為基礎 依砲側觀測班偏差測

定機而計算之

方向之偏差及高低偏差 依照準具而測定之

七 高射砲隊用法之概要

高射砲隊 按其使用火砲之性能 能以擊落驅逐高度一千至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五千至七千公尺以下中空之敵機 尤以障地高射砲隊 則無論晝夜雨霧 皆可服戰關任務 又野戰高射砲隊之一部 則依汽車卓越之運動性 可適應野戰諸種之要求

在同一兵團內之高射砲隊 通常由高級指揮官直接使用 而統一指揮之

高射砲隊 於一隊以下 以不分割使用為原則 (以二門之排 為最小單位時 則排不行分割) 蓋縱以數門 其射擊精度 尙難收相當之效果 若分割至二門以下 不惟不能達成脅之目的 且因

二門係由一軍官指揮 若再分割 則於射擊指揮上 亦屬不便也

高射砲隊 雖于對空戰關以外 以不使用為原則 但在特別之時機 即為全般計或自己危急之際 亦有對地上部隊戰關者

豫知敵機之企圖及行動 乃為高射砲隊遂行戰關上所不可缺之要件 故常須與關係他部隊及上級指揮官 飛行隊等取連絡 除電話之外 尙須完全設備無線電信等 又鑑于作戰一般之情況 並須討究地形及上層氣層之狀態 以預察敵機之行動

高射砲隊 對於担任目視搜索 砲兵觀測 與轟炸部隊地物之敵機 雖得施行有效之戰鬪 但對於大高度之照相搜索 轟炸大地域 通過後方地區之敵機 多僅能於上空驅逐 使其難於遂行任務耳 又對於參加地上戰鬪 與步兵連絡之飛機 雖能施行射擊 但此等戰鬪 以委諸於各部隊 所有兵器爲有利

用汽車牽引之野戰高射砲隊 受道路網之限制頗大 又緩速度之行軍 則于汽車之性能上 目下甚爲不利 而由運用上言之 亦頗不便 故當使用之際 對於高射砲隊行進路之分配 須加注意 而於運動戰之時爲尤然

陣地 必須適合任務及一般情況 且務宜有廣大之射界 尤須有良好之觀測所 則爲發揚威力上所最緊要者 又於觀測 通信設備 陣地進入 亦須容易

野戰高射砲之射擊威力圈 對於中等高度之目標 乃以水平距離約四千公尺爲半徑 故其陣地須使其與隣接陣地之水平威力圈相截交 又對於陣地之直上方 須注意於有所謂不得射擊之圓場死角

高射砲隊 爲欺騙或急襲敵人計 宜在隔離陣地稍遠之地 或爲減少敵火損害計 在陣地附近先行選定預備陣地爲有利 有時宜自最初即位於預備陣地 而於必要之時機 再就本陣地者

野戰高射砲於戰鬪各期中之主要任務及用法大概如左

(甲) 集中間 以妨礙敵機之目視及照相搜索并轟炸 使我飛行隊之得以自由為主 故通常以

判斷敵之主要航線而行扼守 或能掩護集中地內外之交通要點 倉庫 飛行場等而配置之

(乙) 行動間 以妨害敵機之目視搜索 驅逐對十險路及我軍隊之轟炸機 掩護我軍之行動為

主 是以高級指揮官 須明確指示所應掩護方面之縱隊 及時期等 依乎情況 則有利於將

砲隊分屬於縱隊者 而於担任掩護縱隊之砲隊 則先行派遣 或使躍進的占領陣地 因此對

於砲隊須予以與縱隊行軍路不同之道路 或開放縱隊路

(丙) 當軍隊開進與展開時 高射砲隊 須注意於與我飛機 以搜索敵情之便利 且須妨礙敵

機之行動 尤須依配備勿使敵察知我之企圖為要

(丁) 戰鬪間 乃專與飛行隊協力 攻擊敵機 且應乎戰況之推移 以妨礙敵機之偵察 砲兵

觀測 步砲兵之連絡 地上戰鬪之參加等 而行支援我航空機之活動

(戊) 當追擊及退却時 則妨礙敵機之搜索及地上攻擊 尤其是掩護部隊之先頭及重要險路

(己) 陣地戰尤以對陣間 則以妨礙敵機之照相搜索 及轟炸我後方重要地點 為主要任務

擊開始時機之選定 則委諸砲兵隊長 而其時機 固應顧慮增大命中公算 然以飛機之行動

極其迅速 轉瞬即可通過我射界 故通常於一經入我射界 卽行開始射擊
高射砲隊 雖在他部隊尙係旅次行軍 或在休宿時 其於敵機之來襲圈內 亦須常在戰鬪之姿勢
是以上級指揮官 關於高射砲隊之使用 須洞察其緩急 適時給與休息爲要
高射砲之一次射擊 通常不過爲一二分鐘 一門之發射彈數 爲二三十發內外 然敵機來襲頻繁
之時 則可消費巨量之彈藥 故尤須注意於節約及補充

八 野戰軍對空防禦之概要

防空時積極的最良手段 在以我轟炸機攻擊敵之飛行場 破壞其諸種之設備 但因此等所使用之
兵力及敵人之防備 多半不能得預期之成果 故對於敵機之搜索及轟炸行動 除配置於預知之機
關 使用飛行機及高射砲將其驅逐外 尙須著意於軍隊 材料 構築物等之遮蔽及偽裝 以使敵
之視察及攝影困難

如上所述 於對空防禦時 固須有飛機 高射砲（鎗）及對空監視哨并其所屬之諸裝備 但在野戰
時 不能於遠前方配置監視哨 通常以第一線部隊擔任之 其編組亦應以極簡單者卽爲滿足 而
一般軍隊 則不可僅恃此等防空機關 亦務須各以火器 阻礙敵機之行動
在軍通常區分爲作戰管區及兵站管區二防空地帶 配屬所要之防空機關 以使各防空勤務統一

且兩者必須密接連繫 因此尤須完備確實之通信設備

在集中間及會戰間 軍作戰管區內之高射砲 雖宜在軍統一計畫之下而行配置 但在機動間 其

大部通常配屬於各大部隊 又高射機關槍 則以配屬於各兵團之時爲多

若軍內所有高射砲之數充足時 則爲掩護集中部隊計 有配置數線 力圖於前方阻止敵機之必要

但對於以大高度侵入之敵機 非絕對所能阻止 故於高射砲數僅少時 應專用於直接防禦 尤

以飛行場 常可爲敵人轟炸機之目標 致須互於作戰之各期間 常行配置一部之高射砲

高射砲在戰場附近爲對空防禦時 其配置雖依兵力之多寡 不能一定 但通常係於第一線後方二

乃至三公里之線 每隔數公里配置二門 更於其後方二 三公里之線 爲同樣之配置 至於橫方

向之間隔 乃依高射砲之數及掩護正面之輕重 而自然決定之 除以上之外 後方之要地 (集

積場 交通路之集合點 橋梁等) 及高等司令部之掩護 亦不可忽略 不僅此也 且有可能 並

須庇護日用行李輜重等之行動 故於軍中所有高射砲之數不多時 尤須顧慮被掩護物之輕重 以

計畫其配置 同時有移動性之高射砲 並須注意使其充分發揮能力爲要

九 各部隊之對空防禦

在行軍間及戰鬪間

大概由各步兵營 以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 爲對空射擊部隊
在駐軍間

大概由各前哨或合營（露營）區 以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 爲對空射擊部隊
此等對空射擊部隊 須與對空監視哨連絡 注意於敵機之行動 若其對我將加以危險 或在低空
飛行 我射擊有效之時 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射擊之 若射擊極其緊要 或以射擊爲有利
時 得由各部隊長自負其責 施行對空之射擊

然此等射擊 不惟對於敵機可暴露我之位置 得使其爲搜索之端緒 且往往可危害及於友軍 故
當開始射擊之際 須善爲顧慮全般之情況 尤以第二綫部隊或後方部隊 所行之對飛機射擊 通
常可危害及於第一綫部隊或前方部隊 故除射擊效力充足且爲不得已時之外 則不宜射擊 又機
關槍彈及步槍彈 若由二 三公里之上空落下時 乃頗有殺傷之威力 砲彈之破片亦然

十 對空監視哨

對空監視哨與被掩護物之距離 理想上則以於該監視哨發見敵機來襲 將其向後方報告所要之時
間（五 六分鐘）及受領報告後 飛行隊之最後尾機 迄於得所要高度（約四千公尺）所需之時間
（雖依兵力難于一定 但在十機內外 約需二十四 五分鐘）相加之時間內 等於敵機之航進行

程爲相宜 卽此距離 至少需一百公里 但在野戰 決不能於如此之遠方配置監視哨 故不能不以軍之最前線爲對空監視線

對空監視哨 在駐軍間 爲由

各前哨區

各舍營(露營)區

設置之 一哨所 由五名至八名(內號兵一名)而成 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 通常以一名或二名 担任監視 其餘爲交代兵 位於適宜之位置

對空監視哨 在小部隊依乎情況 得令其他哨兵(衛兵)兼任之

十一 對空監視哨之守則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 須對於地上之敵人得以掩護 且對上空之視界廣闊 而附近尤宜靜肅 爲要 蓋飛機之接近 聽覺比諸肉眼常能先知 其一般守則如左

對空監視哨 常須監視四、周之上空 並注意於音響 一經發見飛機 氣球等 卽不可中止監視

將其情況報告於指揮官 此際若能利用通信網 則更爲相宜 故對空監視哨內 往往以配屬通

信特業之人 爲有利者

若所發見之飛機 是否為敵機或有疑惑者 向我接近而來之時 應即通報所指示之防空部隊。蓋為可使其得準備射擊之時間也。

敵機在我視界內為限 固須行追隨射擊 然一至該機逸出我視界之外 即須將此旨報告指揮官。

其他之動作 概準於步哨之規定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 對於對空監視哨 須給以特別之守則 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 其事項及順序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某地或第一對空監視哨等)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須指示重大之特徵)

必要之道路地點等之名稱(為使其報告容易)

必要時將所應特別監視之方向(飛機特別通航之方向)

所應與連絡防空部隊之位置

報告或通報之手段(依電話或依手旗與信號等)

對空監視哨 須時時使其交代 因此必須準備所要之人員

十二 行軍及戰鬪間 各級指揮官之對空處置

在行軍及戰鬪間各級指揮官 須按情況與敵機之行動 準於駐軍間者 而講求對空警戒適宜之監視方法 例如

在戰鬪間 配置對空監視哨

在行軍間 則指示對空監視之部隊等

軍官須注意敵機 氣球等之行動 適宜報告通報於適宜必要之處所 對於防空部隊爲尤然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百四十五 行軍間之警戒 以前衛 側衛 或後衛任之 而其任務 在使本隊對於敵人得行動之自由 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百四十六 行軍間之警戒隊 縱無別命 但於行軍間駐止及行軍終了後 對於本隊 仍負有警戒之責任

第百四十七 凡在行軍間 小部隊應常隨大部隊之進退 以定其行動 各隊以向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爲原則 然當難以維持 絡之際 在前方行進之部隊 亦須圖與後續部隊取連絡

在夜間或遇濃霧 或在隱蔽地 爲尤然 又在側衛及尖兵 則應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派遣聯絡員時 如有必要須指定連絡員 以期通達確實

一 行軍時警戒隊之種類

行軍間之警戒隊 爲依當時之情況 向前方 後方 或側方派遣之 派出於前方者 謂之前衛
派出於後方者 謂之後衛 派出於側方者 謂之側衛 而對於前進方向 向右派出者 謂之右側
衛 向左派出者 謂之左側衛 又在行退却時 對於敵方 派出於右者 爲右側衛 派出於左者
爲左側衛 故對於行退却之行進方向 左右完全爲相反

此三種警戒法 乃應乎本隊之爲前進（向敵前進之謂）側敵行（敵在側面行進之謂）退却行（背敵
而退之謂）並顧慮情況 以採用其一種或數種者也 但以下所揭者 爲不拘其情況何如 苟有警
戒之必要時 則必須採用之

前進行之前衛

側敵行之側衛

退却行之後衛

除以上之警戒法外 同時是否應併用其他之警戒法 乃完全應依當時之情況而定 但在前進行與
退却行時 則屢屢發生有併用側衛之時 在側敵行時 則又屢屢有併用前衛或後衛之時 然無論
在何種行軍 亦不致時常發生須併用三者全部之時

二 行軍時警戒隊之任務

行軍之軍隊 乃必形成延長之行軍縱隊 而至與敵人衝突時 爲戰鬪計 則應施行開進展開及其他之諸準備 故其警戒隊 對於敵人 以使本隊得自由開進 展開 及其他準備等之行動 爲主要之任務 又在行進路上障碍物(敵兵及地物)之小者 務以警戒隊之獨力將其除去 俾本隊之行進不致滯滯 換言之 卽敵人弱小之部隊 毋庸藉本隊之力 可僅以警戒隊將其擊破之 又如道路 橋梁之破壞點等 須儘其所能 而于本隊未到該處以前 爲之開通或修理完畢是也 此種任務 并非前衛 後衛 側衛三者 均能完全適合 而以通則的解釋之爲適當 例如在普通時機 退却行之後衛 以使本隊得動作之自由爲主 勿使其行進滯滯一節 乃非爲直接之任務 而寧爲前衛之主要任務 故退却行之後衛 僅在阻止敵人之急追 以防止敵人之抑留我本隊 而爲間接勿使其行進滯滯耳

三 行軍警戒隊在駐止時之任務

行軍間之警戒隊 雖無別命 然於行軍間駐止 并行軍終了後 對於本隊仍負有警戒之責 此任務 亦與前項相同 而爲一般之規定 若在特別之時機 則亦有不能直接適合者 例如退却行之前衛 雖在駐止間 通常亦無需爲警戒特別之部署

四 警戒隊之行動及連絡

在行軍間 小部隊應常隨大部隊之進退 以律其行動 各隊以對於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為原則 蓋我軍之行動 不應依敵情而直接有所左右 實應依我軍之意思而規定之 我軍意思之發動及傳播原則上 宜從大部隊以及於小部隊 其連絡法之有一定 乃為於各種時機之不致發生疑問也 蓋如此 則無於後方使用在敵方兵力之不利 且有使近於敵方之指揮官 專心注意敵人之利益 均已簡單而明瞭

然常維持連絡困難之際 在前方行進之部隊 亦須用種種之方法 以圖與後續部隊連絡 尤以在夜間 濃霧或遮蔽地等時 則不可拘泥於上述原則 上下應互相努力保持連絡 自勿待言

又在側衛及尖兵 往往有為躍進的行進 依自己之意思 於某範圍內取行動之自由 而不易由後方或本隊保持連絡者 故此等部隊 須向其所派出之部隊取連絡

設置連絡兵時 若其兵力較大 或以統一指揮連絡兵為有利時 則須指定連絡長 以期連絡之確實 尤以在夜間連絡兵之動作 依連絡長活敏之行動 得確實保持其連絡者亦不少

本條連絡之原則 不僅為關於行軍間之警戒勤務 且可解釋為一般時機 亦可以適用之 電話連絡之方向 亦為準此而規定者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進行

第四百十八 前衛之行動 概準據於左列各項行之

- 一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 故遇敵之小部隊等 應將其擊破而前進
- 二 既已與敵接近 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連地等 并掩護本隊之閉進及展開
- 三 當追擊敵兵時 須速追及 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抗戰

一 前衛之諸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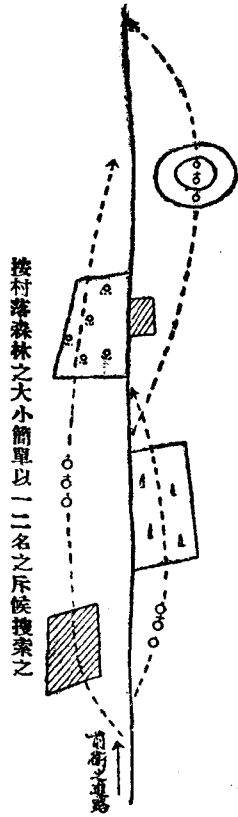
前衛動作中之主要者 爲如左四種

- (甲) 搜索沿前進路之地區
- (乙) 通過隘路
- (丙) 掩護本隊之駐止
- (丁) 戰鬪動作

今就 項逐次研究之

(甲) 搜索沿前進路之地區

施行此搜索時 除非有萬不得已之事故 則務須注意使本隊之行進 時常整齊 而無滯滯爲要 但此搜索有二種 一爲與敵不甚接近間之搜索 一爲與敵接近時所行之搜索 在與敵不甚接近之間 以沿進路之蔭蔽地 卽單簡穿過或繞回村落 森林等而行搜索 此外並選擇便於展望之點 遠爲觀望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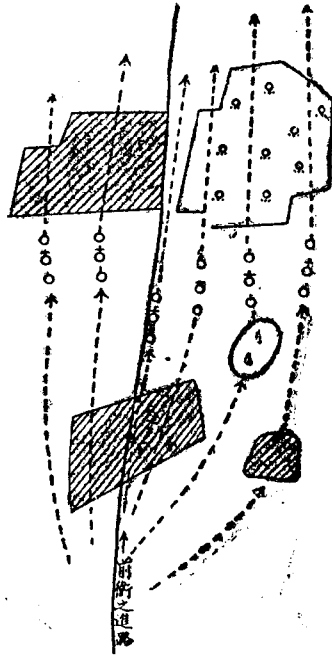


接近敵人時 所行之搜索 以與蔭蔽物愈行接近 愈須充分戒慎 且其內部 亦須精細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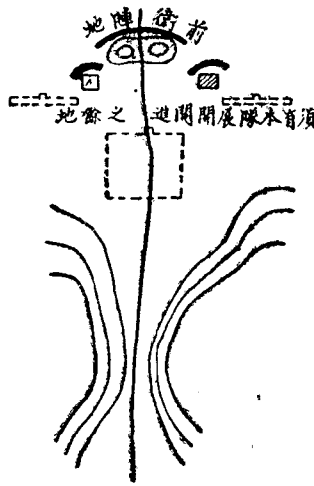
(乙) 通過隘路

當通過隘路時 前衛所應特別注意者 爲務速達至其出口 確實掩護本隊之通過
在敵人之近傍時 則前衛須于隘路前方 占領陣地 完了戰鬪準備 以待本隊之通過隘路
但當選定其陣地時 須於隘路口之前方 爲本隊通過後之於集合與展開而須存有充分之餘地
是所以確保本隊動作之自由者也

若隘路側方 有併行之通路時 則必須利用 分爲數縱隊而通過之 雖於不能分爲縱隊時
亦須使側斥候或側衛等之小部隊通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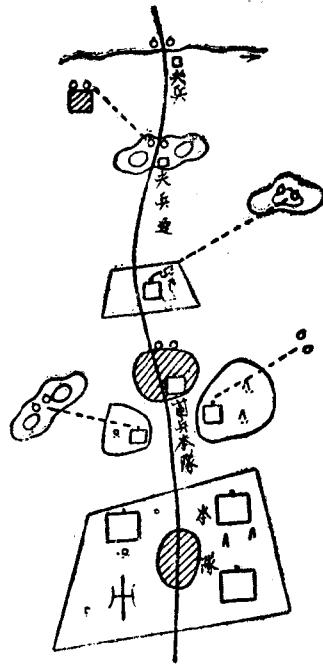
當通過隘路時 若前衛為自己直接警戒計 先遣尖兵或前兵至前方占領隘路口時 乃顯能使前衛之動作容易 然此事在長大之隘路 則實行困難 蓋我部隊成爲各個孤立 而可使敵有各個擊破之好機會 故僅能將各部隊(警戒部隊)間之距離增大 以免去幾分不利耳



(丙) 掩護本隊之駐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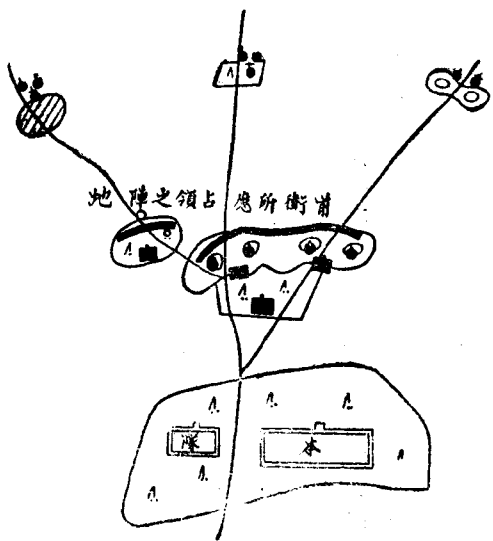
若本隊因進路之故障或爲休息等而駐止時 則前衛雖無別命 亦應爲之掩護 已如要務令一百四十六所述

掩護駐止之法 乃依敵之遠近而有不同 若距敵人較遠 僅爲對於敵之騎兵部隊等有顧慮時 以派遣小部隊 使之監視足矣 倘有不意之事變時 則須由前衛主力等以一部赴援該方面



反之若與敵人將近接觸 而危險之顧慮最大時 則前衛必須占領適當之障地 應乎敵情 或完全展開完畢 或使各部隊于其所應占障地之後方集合 然砲兵須自最初即有能就其障地之準備

除以上之外 須于主要方面配置監視兵 且尤須採取時常於諸方面派遣斥候 迅速察知敵人接近之方法



(丁) 前衛之戰鬪動作 多屬於緊要之事項 茲擬分別記述之

二 前衛之戰鬪法

前衛之戰鬪法 以應於諸種情況 而各有不同 茲將通常所發生之時機 列舉而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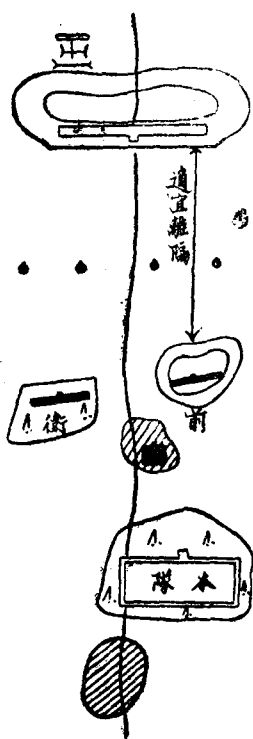
(甲) 遭遇寡弱之敵人時

此時前衛須即時戰鬪 勿庸躊躇 以盡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 俾本隊之行進無滯滯之任務
縱令遭遇前衛獨立不能驅逐之情況 然我本隊已在後方續行 亦即能使敵人陷於危殆



(乙) 遭遇有力之敵兵占領陣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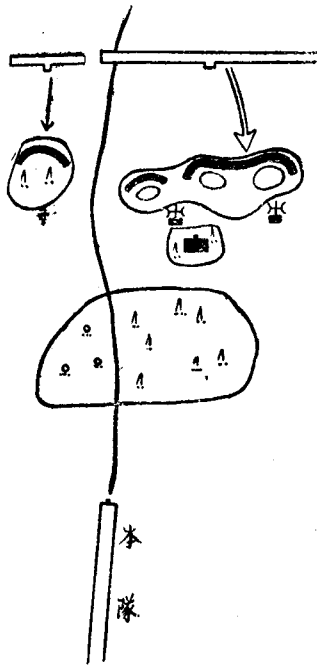
此時前衛須充分戒慎 而於適當之地點占領陣地 以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決不可由我而
求戰鬪 蓋富於機動之敵人 往往有于攻者先頭 一經到著陣地之前方 而即捨其陣地 轉
取攻勢者 匪獨此也 且有惹起高級指揮所未豫期戰鬪之虞
但此際須努力搜索敵之兵力配備 並偵察附近之地形 以充本隊指揮官決心之資料 因此雖
有先遣一部至敵陣地附近者 但主力仍須與敵人適當隔離



若敵兵有出擊之顧慮時 則前衛須占領陣地 實施工事者有之

(丙) 受優勢敵人之攻擊時

此時乃為前衛犧牲 舉其全力防止敵人 以使本隊安全之秋 因此前衛須適當利用地形 占領陣地 與頑強敵人抵抗 以期使本隊得依當時之情況 展開加入戰鬪 或避免戰鬪而有退却之時間



(丁) 與同等之敵人遭遇時

遭遇戰 為兩軍互相對向行進衝突之時所發生 在此時機 兩軍之先頭 乃時刻相接近 故雖為些少之時間 亦不可徒費 尤須迅速判斷情況 整頓我戰備 握於掌中 使敵立於被動

之姿勢 切不可拘泥於敵情不明 地形不利 徒失時機 必須迅速決心 使軍隊統一的而加入戰鬥爲要

遭遇戰之指揮 固屬頗爲困難 但各部隊之動作 惟有攻擊敵人之一法而已（在大兵團內之一部 雖有爲防禦或退却者 但在該部隊則非爲遭遇戰）而此等軍隊 乃多以先於敵人展開 對於敵人占有利之態勢 爲最大要務

此時之前衛 應使本隊得有展開所要之時間及地域 與其他時機亦無何等差異 且須特別警戒所選定之本隊砲兵陣地 又於前方及側方之重要地點 尤以瞰制戰場之高地 須決意占領之 因此縱令惹起戰鬥 亦不能有所顧慮 而常須占領比前衛兵廣之正面 遂行真面目戰鬥者有之

若欲對敵人占先制之利 則須使敵人長久不明我之情況 而此事完全依前衛之動作得以達成之 若欲使敵人感覺我之兵力甚爲強大 而令其躊躇 則須爲廣正面之展開 或地形有利時 須儘力之所及 占領諸要點 俾敵之斥候完全不能搜索我之側背 以使敵人誤爲展開 又過敵之前衛犯有過失時 則決意攻擊 以壓迫敵之主力等 乃爲前衛所應實施之重要事項 而在其他時機 則罕見有如遭遇戰時前衛各級指揮官之需獨斷從事者

前衛若如上述使本隊迅速展開 或取有利態勢之後 其究應繼續爲第一線部隊 以從事攻擊 抑或後退或停止 而爲第二線部隊 則全依情況而定 故縱於取有比兵力過廣之正面時 各部隊亦務須集結兵力 有隨時可供高級指揮官使用之待機姿勢 換言之 卽須具有彈撥力 爲要

(戊) 追擊敵人之時

抑追擊 爲戰勝最大之要件 追擊若能完全施行 則益可使攻擊之成果 發揚其光輝 反之 如果實行追擊 有所缺陷 則以巨大犧牲所購得之戰勝 亦不免減少其價值 卽未受追擊之 敵人 尙可整頓隊伍 恢復戰鬥能力 一旦得到援兵 仍可爲有力之敵人 而於次回戰 則我軍更須多大之努力 且其成功尙不可必也

此種原則 雖爲世人確實所了解 然實際上通常將卒於攻擊動作 耗盡身心最大之努力後 至知得敵人已漸驅逐 而爲戰場之主人翁時 則必不堪於歡喜之情 而各人均言其所受之感 覺與遭遇之事項 以致從來緊張之神經 頓卽弛緩 疲勞亦同時發生 已無再行執槍驅馬之 氣力 此所以追擊爲最困難者 古來實施完全之追擊者 僅爲一八〇六年拿破崙之追擊 與 一八一三年布呂協(Bücher)之追擊等 此外無良好戰例者 其原因卽在於此

實施追擊之要領 在使敵人不得絲毫之猶豫時間 猛烈果敢急追 以迄其最後之殘兵潰散 或棄槍投降而止也 但不可因輕率之動作 俾敵有掩擊或反擊之機會 當行此追擊時 務以步砲兵從正面加以強壓 同時須以騎兵及步砲兵 由側面妨害敵之行進 使其發生擾亂 而捕捉殲滅之 尤以對於敵之後衛陣地或收容陣地 往往以迂回爲有利 追擊之前衛 完全應按上述之要領動作 而毫不可予敵以猶豫 俾其無暇整頓隊伍 以使敵之本隊不得已而須抗戰爲要 是以前衛縱令能以一部威脅敵之側背 使敵之行動躊躇 則益爲有利

又前衛有應與敵之後衛行持久戰 以於此間使本隊向他方轉進 捕捉敵人等者

(己) 以獨力攻擊敵人之時機

前衛須慎戒以獨力攻擊敵人 蓋前衛爲警戒部隊 應以確保本隊動作之自由爲主要任務也 然在如左所揭之時機 則以獨力施行攻擊爲至當

- 1 在隘路前與敵人相遇 本隊雖尚未通過隘路完畢 然祇須迅速動作 卽得以通過終了時
- 2 在隘路內與敵人相遇 務須猛烈攻擊前進 以奪取隘路出口之時
- 3 遭遇寡弱之敵人時

- 4 在追擊而與敵衝突之時
- 5 得於不意間急襲敵人時
- 6 重要之地點 必須奪取之時
- 7 欲繫留退却之敵人時

(庚) 結論

按以上所論 而於敵兵力之優勢 劣勢 或為與我同等等項 實際上則少有能豫為明瞭之時 故僅可依航空搜索等 得較我為優勢或劣勢等之概念而已 在此時機 須衡量我本隊之任務 與友軍之關係及地形 鑑於一般前衛之任務 以律其行動 要之 警戒隊 關於使本隊得動作之自由 須加之努力

三 前衛陣地

前衛之行動 有以攻勢達其任務者 並有應採取守勢之時機 或有以待機姿勢即為滿足者 故欲決定一般共同之陣地 殊屬不易 但茲就前衛採取防勢達成任務時陣地之性能 略述於左

(甲) 須能確實掩護本隊之開進展開 及其他之諸準備

(乙) 陣地必須堅固 俾對於敵之攻擊 以前衛獨力能確保本隊動作之自由

(丙) 若本隊有攻擊之意圖時 須有本隊展開之地域 及便於其攻勢運動之前地

(丁) 本隊開進地與前衛陣地之間 須爲遮蔽綿亘地 俾能容易運動

(戊) 若依情況 前衛在現在地附近駐止 舉主方向他方面迂回時 則前衛變爲後衛或側衛

而此際之陣地 當須堅固

(己) 本隊有防勢目的時之前衛陣地 則無具有機動性之必要 專須選定堅固之地形

陣地之希望 雖如上述 然實際上 因尙有敵人與之相對抗 故關於此敵情 須爲正鵠之判斷 以決定其配備 在初學者 問及其前衛之配備時 通常設想於持久之陣地而行配兵 然須切記前衛之配備 乃全依情況而定 有僅配置二三之監視兵占領和緩之陣地 有展開前衛兵力之全部 不留一兵之預備而係由極端與極端之間變化者 不僅止此 且此等中間之配備 依敵情 地形及友軍之狀態 亦無始終相同者也

四 前進時之前衛命令

前進時之前衛命令 爲前衛司令官 基於高級指揮官所下之前進命令 對於部下各隊所下之命令 通常在步兵營以下之小前衛 爲其於前夜 多半僅命令關於集合之事件 其餘事項 概於翌晨 在集合地命令之 然如在師 而以步兵一團 騎兵團之主力及砲兵一營爲基幹之前衛 則須從前

夜略下詳細之命令 否則於集合場 必發生長時間等待出發之部隊 而使軍隊徒爲疲勞焉
茲將前衛命令所應記載之事項及其一例示之於左

(甲) 爲翌晨集合所下之集合命令

- 一 敵情之大要及本隊之目的
- 二 前衛之編組
- 三 前衛之集合時刻及其地點
- 四 關於日用行李之件
- 五 前衛集合時司令官之位置

例一

A 支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九時
於某處

- 一 敵在甲處及乙處宿營 以後無前進之模樣
支隊明某日以攻擊敵人之目的 向乙前進
- 二 步兵第一營騎兵一排(欠二班)工兵連(欠一排)明某日爲前衛 經丙—乙—甲道向甲前進
- 三 前衛各隊 須于明某日午前六時以前 以戊—巳道上之戊村爲先頭 按騎兵 步兵 工

兵之順序 集合爲縱隊

四 諸隊之日用行李 須于午前八時以前 在各宿營地完了出發準備 受支隊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五 予午前六時在戊村

同時須向同處派出命令受領者

前衛司令官 步兵少校某

(乙) 前進時於集會場所下之前衛命令

一 敵情及友軍之情況(比前夜而有變更者)

二 前衛之企圖(如已在集會命令內下達時亦可不再指示)

三 前衛騎兵之行動

四 關於前兵及側兵之事件

五 關於前衛本隊之事件

六 前衛司令官行軍中之所在

例二

第五篇 警戒 (行軍間之警戒)

A 支隊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前六時
於戊村北端

- 一 敵之一部 似在丁村附近宿營
- 二 前衛擬即時出發 經丙—乙—甲道向甲前進
或僅用「前衛今即出發」亦可
- 三 步兵第一連 機關槍一排 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 須由前衛進路向甲前進
但工兵連之主力 須隨尖兵連續行
- 四 步兵第二連之一排 爲右側衛 須由庚—辛道向甲前進 附屬傳騎三名
- 五 其餘爲前衛本隊 以步兵第三 第四連 機關槍隊(欠一排)步兵第二連(欠一排)之順序
在尖兵連後方五百公尺續行
- 六 予在前衛本隊先頭行進

前衛司令官 步兵少校某

(丙) 強大前衛之前進命令

一 敵情之大要

友軍之情況及師本隊企圖之大要

二 前衛之企圖

- 三 關於前衛騎兵之事項（出發時刻 地點 進路 應搜索之地點 方向等）
- 四 關於前兵及側衛之事項（編組 出發時刻及地點 經路）
- 五 關於前哨撤去之事項（撤去之時機 集合地或入於行軍序列之地點）
- 六 關於前衛本隊之事項（集合時刻 地點及隊形等）
- 七 關於日用行李之事項（集合時刻 地點 及歸入本隊日用行李長指揮之地點）
- 八 前衛司令官之所在

有時送達報告之地點等

例三

第某師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後九時
於某地旅司令部

軍隊區分

前衛騎兵

騎兵第一團（欠二排）

前兵

一 敵人其後無移動之模樣

軍明某日向、之線前進

師以攻擊之目的向、之線前進

騎兵旅在、續行搜索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騎兵一排（欠二班）

左側衛

步兵第一團第五連

騎兵一班

前衛本隊

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與第

五連）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欠一排）

衛生隊約三分之一

二 前衛擬於明某日經、一、道向、前進

三 前衛騎兵 須于午前六時由、出發搜索、方向之敵情

并與騎兵旅取連絡

四 前兵 須于午前六時由、出發 經前衛之進路 向、前

進

五 左側衛 須于午前六時由、出發 經、一、道

向、前進

六 前哨部隊 須於午前八時撤收警戒 在、附近集合 以待

前衛本隊之到着 即歸入本隊行軍序列之內 其序列 明晨

再命令之

七 前衛本隊（除前哨部隊）須于午前七時以前 在左列各地集合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於、北方

野砲兵營以某村爲先頭 集合爲北面之縱隊

旅司令部及騎兵一班於、

八 衛生隊以某村爲先頭 集合爲北面之縱隊

日用行李 須于午前十時以前 在各宿營地完了出發準備

受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但前哨部隊之日用行李 須于午前八時以前 在、集合

開放、一、道

九 予自午前七時起在、

行進中在前衛本隊之先頭

前衛司令官少將某

(丙) 爲對於前項之前衛本隊而翌日於集合地所下之命令

此種命令 極爲簡單 祇須規定行軍序列即可 若於前夜命令中已規定有行軍序列則僅時命令出發足矣

彼我之情況(僅有大變化時)

我之目的

前衛本隊行軍序列之規定

出發之命令

例一

第某師前衛命令

某月某日午前某時
於、村北端

一 其後敵情無變化

二 前衛本隊今即出發

三 諸隊須按左之行軍序列出發 距前兵後尾一千公尺之距離前進

工兵第一營(欠一排)

騎兵一班

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 第二營)

野砲兵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五連)

衛生隊約三分之一

但工兵營 須于前兵之後尾續行 又衛生隊 於進入某地以前 須在砲兵營後尾續行

及至該地入於步兵第二營行軍序列後 則在其後尾行進

前衛司令官少將某

第四百四十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按我軍之目的 縱隊之大小 敵情 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 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 並配屬所要之騎兵 野(山)砲兵及工兵 有時非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隊 裝甲汽車等

第五百十 若在夜行軍 關於敵人之顧慮甚大時 而為使前衛與敵衝突之際 得保有必要之威力計 專須增大步兵之兵力

井附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 若於敵人之顧慮較少時 則宜先派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 或於沿道之要點 逐次配置掩護部

隊以在其掩護之下而前進 此為有利

尤以豫期因地形而可使行進遲滯時 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

此外當實施夜行軍時 往往 顧慮天明後之情況 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井規定其行動

一 決定前衛兵力及編組之要件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乃依左列諸件而決定之

(甲) 我軍之目的

(乙) 縱隊之大小

(丙) 敵情

(丁) 地形

(戊) 明暗之度

(己) 其他

以下試就各項而有所研究

二 我軍之目的

論者雖謂我軍所欲達之目的 乃實為決定前衛兵力及編組主要之條件 而恰與任務為決心之基礎相同 然其亦有不然者 蓋前衛為警戒部隊 警戒乃與敵情有關 而如地形明暗之程度 縱隊之大小等 則皆與敵情相關聯 與警戒有關係者也 故使其他之條件為相同 而僅就我軍之目的與前衛兵力及編組 究有如何之關係而研究之

我軍之目的上 對於前衛須要求積極的動作之時機 例如左

(甲) 軍將乘敵人進出於於溢路採取攻勢之時

(乙) 軍將乘敵人分離而採取攻勢之時

(丙) 軍將行追擊之時

在此等時期 則前衛須斷行猛烈果敢之攻擊 且兵力宜強大 砲兵亦應隨之增加 有時并須配屬

裝甲汽車者 反之 若於軍之目的上 僅要求消極的任務時 例如左

(甲) 將向某地前進 占領陣地之時

(乙) 側敵行

(丙) 退却行

在此等時機之前衛 步兵宜僅止於必要之最少限度 而配屬所要之工兵及騎兵至於砲兵等 則除不得已時外 以不編組爲有利

不問何時 若欲於遠距離支持敵人 或欲守備堅固村落 或欲驅逐占領若干陣地之敵人 而行前進時 須編組野戰重砲兵 又若欲渡河前進時 須編組架橋材料連 此外如豫期真面目之戰鬪時 須編組衛生隊及通信隊

三 縱隊之大小

縱隊之兵力愈爲增大 則其前衛之兵力 亦應漸次增加 至須編組砲兵及野戰重砲兵者 若縱隊之兵力愈爲減少 則反是 甚至有僅以騎兵尖兵及若干步兵卽爲滿足者

縱隊之大小 乃未必須與兵力之大小一致 蓋因道路幅員之關係 步兵之行軍長徑 以視其側面縱隊之爲四列 三列 或二列 而有差異 同時縱隊當亦隨之發生長短 例如一營之前衛 雖云

以步兵一排之兵力已屬充分 但成二列側面縱隊時 則應用一連之兵力 可知縱隊之大小 乃未
必須與兵力之大小一致 同時並應知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乃視縱隊長徑之大小 而有不同者也

四 敵情

敵情中 專須考慮者 爲敵之遠近 大小 兵種 前進 停止 退却 前進部隊之有無 及其慣
用戰法 素質 訓練等

前衛之兵力 以按敵人與我軍相隔之距離 而有大小 其編組有僅以騎兵卽爲充足 有以一部之
步兵與騎兵編組 或有須用諸兵種連合之部隊者

前衛之兵力 須依敵軍之大小 而有大小 其編組亦應隨之變更 至於兵種 乃須依敵軍僅爲騎
兵 或僅爲步兵與騎兵 或僅爲步兵 或爲諸兵種連合之部隊 或有戰車 野戰重砲兵 裝甲汽
車等而變更之

例如在敵兵前進時 則可惹起遭遇戰 故須附屬前衛能獨立戰鬥之兵力 其編組亦須與之相應合
但敵兵在停止時 則反是 又敵兵在退却時 而爲發揮追擊效果計 則須增大步兵及砲兵等是
也

對於敵人有前進部隊 或採取分散兵力之戰法者 則比較須編組強大之前衛 以圖將其擊退 俾

前衛之能達成任務 或對於使用「拉哇」戰法之敵人 則使用與此相應之兵力及編組 對於素質訓練等比我為劣之敵軍 其前衛之兵力 雖可減少 而編組亦以騎兵為主 即可充足 然在同等或優等之敵人 則其兵力宜強大 且須用諸兵種連合之部隊

抑警戒 為對抗敵人之行為者 故當決定前衛兵力編組時 尤宜以敵情為主而行着想 我軍之目的 雖為重大之素因 然前衛為達我軍目的之行動 乃悉與敵人之行動何如有關 故於其兵力及編組 亦同意於應以敵情為主也

五 地形

當研究地形時 須作如左之區分

(甲) 與敵主力衝突前之地形

(乙) 與敵主力衝突地點附近之地形

前者 除研究地形固有之障礙外 則與敵騎兵部隊或先遣部隊等之抵抗 尚大有關係 若不豫期有此等之抵抗時 則除固有之障礙外 無需多加顧慮 後者乃於遭遇戰時大有關係 就中於遭遇點附近存有戰術上有價值之局地(森林 河川 隘路等)之時 為尤然 若求敵人已占領防禦陣地時 殆無需多事顧慮

概言之 若爲平坦開豁 通視自在之地形時 以由遠距離即能視察敵情 而能迅速整頓我之戰備者 故無須增大 前衛之兵力 然砲兵之編組則宜強大 反之 在蔭蔽之地形 自宜增大其兵力 俾免於不意間衝突時之遭失敗 但砲兵務勿以之編入前衛 又若爲騎兵運動困難之地形 則使用多大之兵力 反爲有害 此外 若有通過困難之河川時 則不獨於工兵之外 尙須附屬架橋材料連 且在有受敵人攻擊之顧慮時 並宜增大前衛之兵力 而配屬有力之砲兵

六 明暗之度

夜暗乃於視察及軍隊之指揮運動均屬困難 故於我之目的爲消極的時 以設步兵之小前衛 與之近相跟隨足矣 若我之目的爲積極的 而須確保動作大爲自由時 則應設較大之前衛 其餘如濃霧 塵埃等亦與明暗之度有關係一事 則與夜暗相同 抑黑暗 爲蔭蔽地之極端者 故關於地形顧慮之大部 可判斷爲與本項相同

七 其他

我軍在獨立之時 則前衛須對於諸方向警戒 但在併立尤以在中央行進時 僅警戒一方向已足 而其兵力及編組 當亦生差異 又在一翼依托之軍隊 則可謂在前兩者之中間 若道路粗惡而大需修理者 則愈須增加工兵 或視其是否有力之先遣支隊或追擊隊在其前方

而於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亦不能無差異

八 警戒隊中各兵種之用法

警戒隊中之步兵及砲兵 乃專任戰鬪 步兵則兼行小區域之搜索

騎兵擔任搜索

工兵爲除去道路之障礙 或援助砲兵之進入陣地等 專供技術的作業之用

野戰重砲兵 乃爲支持敵人於遠距離 或須突破輕易之敵陣地而前進 或欲擊破占據村落與局地

之敵人時所使用

裝甲汽車 乃於突破敵線 或支援我騎兵 或占領要地等所使用

通信隊 乃爲前衛戰鬪間指揮之用 衛生隊爲收容前衛戰鬪所發生傷者之用 架橋材料連 則爲

前衛渡河之使用

因如上述 故騎兵及裝甲汽車 務以多數用於警戒部隊 騎兵以通常爲本隊所必要者 裝甲汽車

則爲顧慮將來之使用 以控置其一部

步兵爲戰鬪之主兵 故警戒隊於戰鬪莫測之時 換言之 卽已與敵人接近時 雖應以此兵種爲警

戒隊之主力 但與敵人相距尙遠 無需大警戒隊之時 亦有僅以騎兵或裝甲汽車編組爲宜者

砲兵 以其運動緩慢 且行軍中尚須他兵種掩護 故僅於有大步兵之警戒隊 應於必要而附屬之
工兵 於行進中 通常可發生實施其技術之時機 故對於警戒隊必須配屬之 若在僅以騎兵爲警
戒隊時 則有使工兵乘車令其同行者
通信隊及衛生隊 若非豫期有戰鬪時 通常不編組於警戒隊 架橋材料連 限於須斷行渡河時而
配屬之

九 前衛兵力之具體的決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 通常規定爲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者 乃不獨因過去之經驗上爲適當 卽理論上
亦屬適當 蓋若使用此三分之一(不在內)較大之兵力時 自然卽成爲二分之一以上 何則因編制
上之單位 通常宜區分爲二或三或此等之倍數 其大於三分之一建制上之單位 卽爲二分之一
而不能於其中間區分爲五分之二故也 果然 則對於有特別警戒任務之部隊 遂成爲使用二分之
一以上之兵力 今不獨因其主力之位置尙不明瞭 卽於一般之時機 亦不適當也
爲達成前衛之目的 究需幾何之兵力 應依前衛之目的而定 非可空汎依前衛一般之任務與行動
之準據所能決定者 然實際問題 則可依師或支隊所有之全兵力 及前方有無我之騎兵旅或與此
類似之部隊 并敵情尤以敵騎兵之狀態等 以決定其概數 換言之 若因敵情 尤以距敵較遠

而須以騎兵主力搜索遠距離時 則前衛搜索上之目的 大可縮小 而於前衛附以僅少之騎兵已足 否則 須將其大部附屬於前衛 是爲不能具體的決定前衛內編組騎兵主力之主因也

關於究應配屬幾何砲兵於前衛 則與騎兵相同 而規定爲配屬所要之兵力 其不能具體的指示兵力數目之理由 蓋如左 卽由於砲兵數無一定 與前衛內有附屬砲兵之時 及不附屬砲兵時故也

詳言之 卽前衛有僅爲騎兵者 有用若干之步騎兵部隊者 有以步 騎 砲三兵種編組之者 要之 砲兵 非警戒隊之本體 不過爲增加步兵或騎兵警戒時之威力 間接助長警戒之目的耳

若由要務令第一百四十九條觀察 則工兵亦應爲所要之兵力 但關於此件 稍不免有不可解之點

卽如前述 工兵爲于行進中實施其技術者 而爲達前衛之任務 勿使本隊之行進澁滯計 以除去路上之障礙 是爲工兵當然之任務 故工兵通常以其主力附屬於前衛（舊要務令第一百一十條所明示）唯於道路良好無受妨礙之顧慮時 亦有其主力置于本隊 而爲敵機轟炸等之修理者 但此等事項 殆屬特別之時機（關於橋樑等尤宜配置工兵於該地）故在通常之時機 須將工兵之大部附屬於前衛 而可知其非爲應乎所要也 且如此明瞭之事項 自宜具體的指示 况步兵並規定有三分之一以內之程度耶

關於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連 裝甲汽車等 已就其使用之目的有所論述 茲

不復贅

十 夜行軍之前衛

夜暗 與明暗之度有關 雖已明瞭 但夜行軍之前衛 尙有須特別顧慮之點 所以特新設有第一
百五十條

在夜行軍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大時 爲使前衛保有必要威力計 須以步兵爲主力 其兵力 尤宜強
大 且應配屬傳令所必要之騎兵 及足以除去道路障礙之工兵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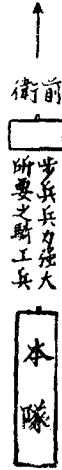
在夜行軍而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小時 則以先遣步兵小部隊(附屬必要之騎兵及工兵)於所要之地點
或沿道路之要點 逐次配置掩護部隊 而於其掩護之下前進爲有利 (乙)

若在道路特別險惡 或依天候等以致不良 而能預期行進滯滯之時 亦有宜以一部之步兵及工兵
之大部編組於前衛者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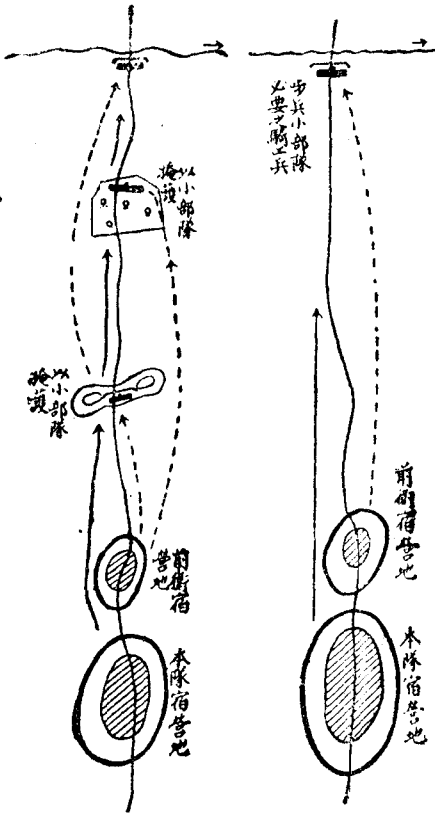
若由夜行軍而應繼續爲晝間行軍時 須顧慮天明後之必要 以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而律其行動
換言之 此時之前衛兵力及編組 乃與天明後出發時之前衛 無何等差異 祇使前衛之行進部
署 與前述之夜行軍部署適合可也

要之 茲將夜行軍前衛之兵力編組及行動 圖示之如左

(甲) 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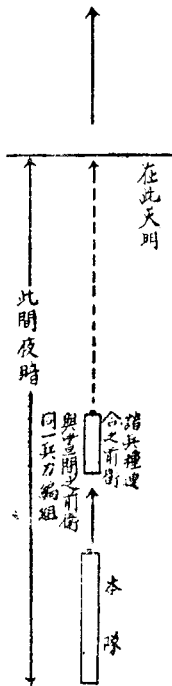
(乙) 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小時



(丙) 地形不良之時



(丁) 天明後繼續行軍時



十一 結論

要之 本條雖為就各要項研究 其與決定兵力及編組 究有如何之關係 然各要項 原來非可孤立研究 而應彼此權衡 取其重者而處斷之 現在所以就各個而論究者 不外為使其深刻理會原則 以增大活用之範圍耳 因世人往往不免有視此種研究為死物者 其結果致令最近青年軍官中 尚有未充分理會原則之人 若一旦為進一步之研究時 而即苦於答解者實不乏其例 故今除要

務令所歷舉數項 以明示其兵力 編組之有不同者外 並應知其究有如何之變化爲要 匪獨此也 且此爲指揮軍隊者之所應著意者 茲所以將其餘之情況 作爲相同 僅行研究各項目相異之時 機 亦不過爲指示其原則所有之真意耳

夫警戒以對敵人爲主 關於我者則在其次 故當討論警戒隊之際 常不能除去對於敵人之關係 吾人所以不以我軍目的爲主 而以敵情爲主者 其原因實在於此 故特重複記述 期免誤會

第一百五十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雖因我軍之目的 縱隊之大小 敵情 地形 及明暗之度等而異 然須顧慮使本隊之行進 無阻滯中止之虞 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 并使本隊能不失時機 加入戰鬥而定之

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決定之要件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雖依

(甲) 我軍之目的

(乙) 縱隊之大小

(丙) 敵情

(丁) 地形

(戊) 明暗之度

（己） 其他

有所不同 但要在須有確實取得於本隊開進 展開 與其他諸種準備必要時間及地域之距離 然又不可過遠 以免前衛於本隊尚未加入戰鬪之先 陷於孤立而被敵人擊破爲要

茲就以下各項目究與決定距離有如何關係 以與前就兵力及編組所研究者同樣而有所研究 元來此非以各個研究爲本質 其各種項目須同時考慮者 順序上亦假定其餘條件爲相同而行研究 乃與前同

二 我軍之目的

我軍之目的與距離之關係 則因兵力及編組不同 而爲形成距離決定上重大之素因 蓋此爲使我軍遂行目的 而有地域及時間之距離也 然我軍之目的 對於其他之諸條件 亦非有絕對的最高之價值 因其依然爲眼前有敵人時警戒隊與本隊之距離 而警戒則如前條所述 仍以對於敵人之願慮爲第一故也

我軍有攻擊之目的時 須縮短其距離 蓋爲使開進 展開 及其他諸準備之能迅速也 有威脅或牽制敵人之目的時 須縮短其距離 蓋此與有攻擊目的之時相同 且此時通常須以比較少數之兵力 期達成其目的 而要求迅速猛烈之攻擊故也

若欲先于敵人到著某地時，須縮短其距離。蓋欲迅速達到該地，以于敵人到著之先，完了諸種準備故也。然在此時機，則爲前衛應單獨急行占領某地之時，故此時之距離，自必延長。又若於該地點歸我占領之公算較大，而無須急進之處置時，則依他種關係決定之。

追擊之時，因有攻擊之目的，尤宜使敵人不得時間之餘裕，故須縮短距離。但於戰鬪終結後，須繼續追擊隊而派遣前衛，次再整頓本隊出發之時，自然即延伸距離。如果敵敗退之度愈大，則其害愈爲減少。

若在僅以前衛先行牽制敵人之時，有宜使前衛先行者，此時之距離，自然須延長。

在以除去道路障礙爲目的之時，則須延長距離，俾本隊之行進得無澁滯爲要。

三 縱隊之大小

縱隊之大者，則於開進，展開及諸種準備，均頗需時間，故應增大其距離。縱隊小者則反是，又如於步兵獨立行進，或騎兵數非常微弱之時，因不能充分爲遠距之搜索，而爲豫防不意之危險計，則須增加延長其距離。

縱隊之大小，非與兵力大小爲正比例，則與說明兵力及編組所述者無異。

四 敵情

敵情乃與我軍目的相關聯之時甚多 例如我軍有攻擊之目的 而預期敵情可惹起遭遇戰之時 則須短縮距離 又如我軍雖欲占領某地 然因敵之位置 可使其困難而欲急行之時 宜短縮其距離 或豫期敵之小部隊 將步步行抵抗之時 而爲不使行進沮滯計 則宜延長其距離 但我之目的如須到處迅速擊破敵人之時 則反以短縮距離爲有利

若敵人之位置尙遠 一時尙無衝突之顧慮時 則不拘我之目的何如 而無縮短距離之必要 蓋既不預期戰鬥 自應以行進容易爲主旨

若敵情不明 究於何時何處與敵遭遇 而難於測度之時 則不可延伸距離 免遭不意之失敗 若敵人有裝甲汽車或戰車之時 則因欲預防不意之敵襲 及須獲得準備之時間 故比較的應延伸其距離 敵人有長射程加農之時亦然

五 地形

地形乃與敵情有極大之關係 故而不易簡單判決之 即在蔭蔽地而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大時 須短縮其距離 但與敵衝突之顧慮較少時 應延長之 蓋在前者有於近距離與敵人衝突之虞 而爲救援前衛孤立之危險計 故宜短縮其距離 俾本隊之應援容易 後者因搜索所及之範圍狹小 而爲豫防不意之敵襲計 故宜增大其距離

在開豁地 不獨搜索容易 且因欲避免敵長射程砲之砲擊計 無特別伸縮其距離之必要 換言之 此時之距離 應依地形以外其他之情況而決定者

當通過長大之隘路 而受不意之敵襲時 則不獨我軍失去動作之自由 且於前衛與敵衝突之時 本隊雖欲援助 亦無展開餘地 故宜增大其距離

在不良之道路 常可使本隊之行進 發生阻滯 或中止者 爲避免此弊害計 故須增大其距離

六 明暗之度

明暗之度 以適用關於地形所述者可也 卽地形之隱蔽達於極端者 可準於夜間 開豁地則可比 諸晝間是也

在濃霧 吹雪 雨天 降雪中等 亦應準此

七 其他

兩翼依托之軍隊 不獨側面無危險 以僅警戒其前方已足 且隨兩翼前衛之前進 而所予本隊危險之程度亦少 故比諸一翼或兩翼未依托之時 得增大其距離 亦此由於無不意敵襲之顧慮 及專欲使行軍容易故也

若有先遣部隊時 宜增大其距離 蓋可由此種之前方部隊 以探知敵情 而敵襲之顧慮較少 前

衛可專以行軍容易爲主眼也

八 結論

前衛之兵力與距離 乃互有緊要之關係 卽當與敵人衝突時而欲得時間之餘裕 則須增大前衛之兵力或增大其距離 故欲得一定時間之餘裕時 究應以小前衛期達此目的 抑或應設大前衛 須依我軍之目的 敵情 地形 縱隊之大小等而決定之

要之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乃依其究以

(甲) 使本隊之行軍容易圓滑爲主

(乙) 抑或使本隊加入戰鬪迅速爲主

而決定之 然兩者之中 究依何項 則全與敵情有關係 在前者之距離宜遠大 後者則須縮短其距離

抑戰備行軍 雖爲於與敵有接觸之虞時所用之行軍法 然接觸之程度則有差異 故茲可發生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究應如何之問題 及縱於戰備行軍 亦有究以行軍以主 抑以戰鬪爲主之兩種時機 其理自易明矣

故遭遇此等問題之時 若欲僅以單一條項決定其距離 蓋屬困難 應綜合各種情況 加以考察

視其結果 究應以何者爲主而求其解決之道

初學者中 對於此等問題 往往有難解之論 是以編者特就此項加以研究 果讀者能理會其素志之所在 而勿誤應用之方法 則編者不勝欣幸之至

第五百十二 前衛 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 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方時 則以之爲前衛騎兵 更向前方派遣之 而前兵

欲使其警戒益臻於確實 通常宜派出尖兵連 並由尖兵連派出尖兵 以任警戒

應乎情況 則有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 或僅由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者(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通常稱爲尖兵連)

第五百十三 前衛本隊 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 及野(山)砲兵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 往往宜使其續行於前兵之後尾

第五百十四 前兵 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 必要時 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 有時爲對付敵軍挺進

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 則以附屬若干之砲兵爲有利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 須使前衛本隊得有能整然展開之時間 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宜本此旨趣以決定之 此距離

在師約爲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步兵尖兵 爲以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 由軍官指揮 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 專任道路上之搜索者 尖兵

長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 須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 雖因情況而異 惟約爲三百至四百公尺

配屬於前兵之騎兵 究以其大部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 或專使任搜索行進路之側方 或以步兵之兩側方護送 斥候 或二者兼用 則悉依情況而定

騎兵尖兵 由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 以於縱隊之最先頭行進 專任進路上之搜索 且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五十五 前衛騎兵 乃在前方專爲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 且尤須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 以規正其行動

一 前衛之區分

前衛通常區分爲

(甲) 前衛本隊

(乙) 前兵

若前衛內附有騎兵主力時 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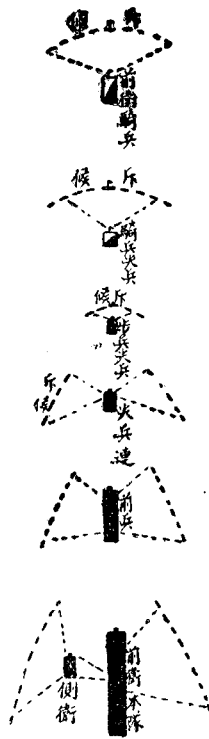
(丙) 前衛騎兵 更向前方派遣之

前衛之區分 所以稱爲通常者 蓋在特別之時機 (在小部隊 或與敵相距尙遠而前衛之兵力較小之時) 則無須爲前兵與前衛本隊之區分也 又前衛騎兵 所以向前方派遣者 因側方或側前方無須派遣而其向側前方與側方派遣 乃爲側衛之任務 而前衛則專爲在前方之警戒隊故也

前兵須進至前衛本隊之前方 擔任直接之搜索警戒 而前兵欲使其警戒益臻確實 則宜派出尖兵連 並由尖兵連派出尖兵 以任警戒

前兵內所配屬騎兵之大部 則為騎兵尖兵 在步兵尖兵之前方前進

前衛騎兵 須在最前方 為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 且尤須與後方步兵不失連絡 而定其行動 故在大前衛之行軍 大概為左列之態勢



依乎情況(與敵之距離尙遠之時等)適宜省略前述之區分 或本隊兵力較小之時 僅由本隊直接派出尖兵連 或尖兵者

以步兵一連為基幹者 通常稱為尖兵連

二 前衛本隊之編組

前衛本隊 為前衛之總豫備隊 得以支援或收容前兵 或行交代及警戒前兵力量所不及之側方者

若僅依斥候不能達其目的時 則須派遣側衛

有如上述任務之前衛本隊 通常由步兵大部分野(山)砲兵及工兵而成 配屬有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及架橋材料連時 通常皆編組於前衛本隊 然通信隊 有時使之行進於前兵之後尾爲有利

若欲使工兵能迅速發揮其技術之能力時 則務使其位置於前方 因此雖可編組於前兵之內 然配屬於前兵長時 則發生前衛司令官有不能隨時使用之時 並因前兵長與工兵隊長之階級上 亦不適當 以及爲援助砲兵進入陣地等之關係 故不入於前兵編組之內 而有使其後尾續行者 但在此種時機 亦有控置一部於前衛本隊者

以上乃以師爲基準而論 因師之前兵長爲步兵營長 工兵營長則爲上中校之關係 而以工兵加入於前兵長隸下一事 在我國軍建軍之精神上 殊不適當 故使之於前兵後尾續行 俾便發揮工兵之能力 因此在混成旅之前兵 爲一營由步兵營長指揮(欠二連)之時 若將工兵一連配屬於前衛時 則無論使其在前兵後尾續行 或入於前兵長之隸下 亦無甚大差異 在此種時機 宜專從其他之便利 無僅就精神之利害上絮語之必要

架橋材料連及衛生隊附屬於前衛之時 宜使在前衛本隊之後尾行進 蓋此等部隊於實行架橋 並

設繃帶所時 其行偵察及準備等均需相當之時間 故配屬於前兵等 亦無價值 且愈在前方 愈增危險之度

野戰重砲兵雖有配屬於前衛之時 然通常亦置於前衛本隊 蓋其於射擊準備 需費時間 且愈在前方 則愈增危險之度 以及前兵徒汲汲爲之掩護 反有疎忽警戒之虞故也

通信隊 務必位置於前方 爲使架設迅速起見 則依與工兵同一理由 亦有宜令在前兵之後尾續行者

裝甲汽車 通常令其支援 騎兵或爲占領某地計 而有先於前衛獨行者 若不能不在本隊附近行軍之時 宜使在前兵與前衛本隊距離之間躍進 或利用其他之道路 茲爲關於裝甲汽車作參考計 另項記述英國若干之規定於左

三 裝甲汽車戰術的用法

(甲) 一般的任務

對於裝甲汽車所課之任務 乃無論在如何之戰鬪 常須顧慮地形 使用車數 及一般之情況 以利用裝甲汽車之速力及武裝之特性 發揮其最大之能力

裝甲汽車 爲獨立或與他隊連合使用之 而其究應獨立使用 或宜與他隊連合 則依地形(關

於我之行動 僅有敵人閉塞之一二主要道路 或有多數良好道路 或路外之行動自在等) 敵之種類及情況而定

歐戰時 裝甲汽車 雖以與他兵種密接協同使用為常例 但在壘地戰 鎮定暴動 挺進戰等 往往有使其獨立或與他隊隔離行動者

裝甲汽車適於左之諸任務

子 搜索勤務

在行動自在之地形 往往有利於使用裝甲汽車為搜索勤務者 蓋依裝甲能掩護乘員 並因速度至大 得於短時間達搜索之目的故也

在行動自在之時機 可用為騎兵之支援 及其搜索之據點

丑 警戒勤務

裝甲汽車 得利用其速度 遠在主力前方活動 並依裝甲之掩護 得以驅逐少數之敵人 而為後續部隊計 則可以火力占領要點而確保之 (前衛)

因有裝甲之掩護 與熾盛火戰之能力 故能作頑強之抵抗 與急速之戰鬥脫離 或於側方活動 使敵人不得已而作遠大之迂回 (後衛)

當緊急之際 則能代替前哨騎兵及其他之速動兵 或救援之 或與普通機關槍施行交代
(前哨)

寅 追擊戰

因行動速度之大 與行動間之能射擊 故可猛烈發揮追擊之威力 使退却者陷於潰敗 或遮斷其退路 使敵不得不採取迂路

卯 與以獨立任務 使其占領軍之前方與側方之要點

辰 在攻擊時 則為偵察勤務 步兵或騎兵之預備 及機動預備之用

巳 在防禦時 用於戰鬪初期之偵察 或為使敵人過早展開 而為警戒幕之用 以後則用於

機動預備或側方警戒

午 對於蠻人與半文明人戰爭之時 裝甲汽車 用以鎮定敵之奇襲的暴動 殊有重大之價值

即不僅能即時整頓戰鬪準備 且以其至大之速度 與精神之威力 得使少數之裝甲汽車

以對於比較優勢之敵人 不失時機而鎮壓之

未 在內亂時 依其戰鬪準備之迅速 與速度之至大 價值甚大 加之精神的效果 往往即

不行射擊 亦能用以鎮定 而無人命之損害 又於戰鬪初動之際 則火力熾大 而其裝甲

對於敵人由家屋內所行之狙擊及投石等 亦頗安全 故裝甲汽車果敢且投好機之使用 可減少人命財產之損失 而于未成大事之先 即能鎮定內亂者也

(乙) 戰術的用法

子 行軍

於良好道路普通行軍之速度 除休止時間外 一小時爲十哩至二十哩 若非爲絕對必要之時 機 則一小時不可超過二十哩以上之速度 此時在惡道路 宜減其速度 又於酷熱之際 雖屬良好道路 而爲避免「車胎」之破損 則更須緩其速度 若行軍中發生故障車之時 則排中之一車須停止援助之 又爲使行軍間互相連絡容易計 則連須使二輪汽車在先頭及後尾行進。

裝甲汽車 與他兵種連合行軍之際 若爲情況所許 通常宜與他部隊 分離先行 或由後方行進。然無論如何 裝甲汽車隊 不可計畫加入於其他之行軍部隊中。

丑 警戒勤務

對於警戒勤務裝甲汽車之使用法 可大別爲左之三種時機

- 1 爲警戒他兵種之部隊 獨立行動之時

2 與他兵種協同之時

3 爲獨立部隊單獨行動之時

以上諸用途 僅於如左之時機 得實施之

1 之用法 爲全般地形 裝甲汽車得以行動自由之時

2 之用法 爲特別適於裝甲汽車之時

3 此爲裝甲汽車隊 須自行負擔關於警戒諸種勤務全部之時

1 裝甲汽車獨立担任他兵種部隊警戒之時

其一 前衛

裝甲汽車隊之速度 比諸其所掩護部隊之速度甚大 故由要點向要點躍進 其由主力進出之距離 爲掩護計 務以向遠方爲宜 但須注意裝甲汽車及主力之中間 勿使敵人侵入爲要

關於前衛各部相互間及其與前衛司令官之間 并前衛司令官與本隊間連絡之維持 尤須講求周密之處置 而爲此種連絡計 須應乎情況 於兩縱隊之間 使用二輪汽車 信號或連絡車 或將此等併用之

當受敵人抵抗之際 須爲猛烈果敢之行動 乃爲各裝甲汽車之任務 若敵之抵抗微弱時 卽得以神速壓倒之

當受真面目之抵抗時 裝甲汽車指揮官 務須爲本隊盡其全力 占領要地而維持之 或依果敢之攻擊 使本隊指揮官獲得先制之利

須充分利用機動性及其他之特性 斷行誘致敵人於錯誤之方向 或行擾亂 使其前進遲滯 或使其暴露配置等之企圖

若本隊指揮官 欲避免與敵決戰時 則裝甲汽車依其容易脫離戰鬥之特性 尤適於擾亂敵人 或使其遲滯 以免累及本隊

其二 後衛

若退却中之軍隊 概已脫離敵人觸接之時 則任後衛之裝甲汽車 須準于對前衛所規定之諸原則 部署行動之 此際後衛 須在其與本隊之距離勿使過大之範圍內躍退 跟隨縱隊而行動之 關於保持連絡 則準於前衛

受敵人急追之時 裝甲汽車 須利用其移動力向側方行動 使敵之正面擴大 或使之遠行迂回 或利用其攻擊力及戰術隱匿性 以執著敵人迄於最後之瞬間而使其纏困

被敵急追 我退却陷於困難之際 則裝甲汽車 無論何時 均須有對於敵人加以攻擊之準備 又縱在其他之時機 苟有機會 亦應加以攻擊 此種攻擊動作 須乘其不意 施行移動中之射擊 以最果敢之行動而實施之

對於後衛占領陣地時 所應注意之諸件如左

射界宜廣闊

各車務少暴露於敵人 且充分位置於前方(敵方)

須預爲偵察遮蔽之退路

更須預爲偵察後方之諸障地

各車須交互退却 以火力掩護他車之退却

當退却之際 須取迂路之裝甲汽車 應令其先行撤退 在無遮蔽之退路時 則各車之逐次

退却 須徐徐實施 以免因塵埃之昇騰等喚起敵人之注意 且于退却間宜施行移動射擊

至爲欺瞞敵人 及使其前進躊躇逡巡計 則應用奇計 但不可因此而使全隊之退却遲緩

例如于最後退却之裝甲汽車(數車)須敏捷撤退至敵人視界之外 次再隱密向撤退之障地

附近前進 而于敵人前進之際 得於不意間加以射擊是也

通過村落而行退却之時 裝甲汽車 須火制各近接路及道路之交叉點 隨後當撤退該村落之際 各車之位置 以能射擊其出口爲要

交通之破壞 須於裝甲汽車掩護之下 由其乘員或特別班實施之

其三 前哨

因所得使用之人員甚少 故罕有以裝甲汽車獨立爲諸兵種連合部隊擔任前哨者

2 裝甲汽車與他兵種連合 服行警戒勤務之時機

其一 前衛

裝甲汽車 與他隊協同之時 須迅速占領前方要地 以援助前兵斥候對於可爲敵人良好掩護之村落等之偵察動作 爲最良之用法

裝甲汽車 一旦受領占領要地之命令 須以全速力向該地急進 而占領之 以待前衛之接近 然後再向前方要地躍進

受有援助前兵斥候之命令時 須于斥候之前 掃蕩村落及其他困難地區 以使斥候兵得於容易之地區活動

與敵衝突之際 裝甲汽車第一之任務 在使前衛司令官得行動之自由 迨至前衛一經展開

即須向敵之翼側行動 或出至敵之背後而搜索之

其二 後衛

裝甲汽車 通常爲後衛之最後尾隊 其行動 則與獨立時所說者略同

若爲蔭蔽地 且裝甲汽車不能于路外行動之時 尤須對於側方 求有十分射界之地點 而

迄於步兵充分向後方撤退爲止 則宜在該地停止從事防禦

若於裝甲汽車不能運動之地形 且甚可惹起敵砲兵注意之時 則裝甲汽車於他部隊撤退完

畢以前 須先行秘匿 次則突進而接近敵之步兵 使敵砲兵不得射擊 繼則急行撤退 苟

有可能 並須反覆行此動作

裝甲汽車 雖常須竭力與敵保持接觸 然不斷現出之時 遂可使敵人盡其全力 以圖將我

擊破 此應切記之 故於路外不能行動之時 裝甲汽車切不可連續由同一方面行動 寧出

以奇襲的動作爲要

3 前哨勤務時裝甲汽車之用法

裝甲汽車 得令其與前哨騎兵 服同一之諸勤務 卽以之爲機動預備 而位置於抵抗線之

前方或側方

在前哨陣地之前方或側方使用裝甲汽車時 則前哨司令官 有不閉塞其退路之責任

用裝甲汽車充當之排哨 乃為監視主要前哨地區以外之地區所派遣 此際須注意隱匿其車

且宜於此配置步哨

裝甲汽車 須使於必要時即能進出於前哨線而配置之 且常須將豫備控置集結於有出口之

地點

c 搜索勤務

搜索時 裝甲汽車究應獨立使用 或應與他隊連合使用 須視以下所示各節而定。

裝甲汽車到達應行搜索之地方 是否能廣為搜索全地區。

情況上是否以使用行動容易秘匿其他之斥候為有利。

1 裝甲汽車獨立使用之時機

關於使用兵力 全隊與使用兵力之比 及實施要領之諸原則 則準據陣中要務令之規定。

到著搜索地域以前 搜索隊 須依一條或數條之道路 設所要之前衛 側衛 及後衛

而前進。既已接近搜索地區 則須分散於如左所要之地域。

以二輛或二輛以上之斥候 担任實行搜索。此斥候之數目及斥候之兵力 則依情況而

定。

以排或連作爲支援部隊。用以後援斥候。則須成立報告蒐集所。

支援隊之數目及位置。須依斥候之數目及其前進之距離與搜索正面而定。務須節約派遣部隊之兵力。以集結最大限之兵力。乃爲配備之大原則。

2 與他兵種協同搜索之時。

與他兵種協同之時。裝甲汽車。則服左列之諸任務。

搜索其他兵種斥候等行動困難之村落。森林。道路。陰蔽地等。

爲他兵種形成搜索之據點。

爲斥候支援隊而行動之。

援助報告傳達。

近距離及戰鬪搜索。

與騎兵協力之時。裝甲汽車。則須由騎兵指揮官受領明確之任務。

對於尙未行偵察遠隔之地方。派遣裝甲汽車。概屬不利。若非特別知其行動地域之土地。適於裝甲汽車之行動。則不可課以此種之任務。但果能不離道路。得以達成其任務。則有

節約時間及燃料之利。

對於敵陣地之近距離搜索 亦有宜於使用裝甲汽車者。但以地形能使裝甲汽車近行接近敵陣地之時爲限。若於此點不免懷疑 則使與騎兵或步兵協同動作爲宜。

搜索之際 裝甲汽車 雖務須與步兵騎兵協同。但若遇地形不能適合之時 亦有不能不獨立由他方面擔任搜索者。

裝甲汽車隊指揮官 搜索時 對於各排須明確配當接近敵陣地之道路 使其竭力接近敵陣地。此際排長 須猛勇果敢動作 儘力之所能及 以牽制敵火於我之汽車方面。

d 裝甲汽車之戰鬪

在攻擊一般之戰鬪 裝甲汽車 則爲如左目的之用

- 1 戰鬪前并戰鬪間之搜索
- 2 作爲射擊部隊
- 3 監視翼側
- 4 作爲騎兵之支援
- 5 加入總豫備中

以上之中 究課以何項之任務 乃依全般之情況 地形 及所能使用裝甲汽車之車數而決定之

裝甲汽車 以脫離戰鬥最為容易 而除最初與以一任務外 隨後更能課以其他之任務者 故於裝甲汽車數不充分時 得先令援助困難地形之步兵 待其任務達成後 而為作爾後之使用計 可招致之於預備隊 或令其於他部隊到著以前 占領某地點 然後再歸復預備隊

在此種之時機 須預對於關係他部隊之指揮官 下明確之命令 俾其於裝甲汽車離去該隊之後 而為自己獨力行動 得講求所要之處置 同時裝甲汽車若非確認他隊已確實繼承其任務時 則不能撤去其位置

戰鬥結局後 裝甲汽車 須補充消耗 加以拭擦 集合於適當之地點 以便捕捉更行現出之機會

須控置所能使用裝甲汽車之一部 以作預備 而以用於直接擴張戰果為通則

1 作為射擊部隊之用法

若地形適合 且敵人砲火不甚猛烈之時 則裝甲汽車務須先進出於前方 占領適當之射擊位置 以擊退敵之前進部隊 使我步兵乘機進出為主要任務 然因裝甲汽車愈為進出 我

步兵得不開始射擊而與敵人接近 則此際所應注意者 乃不可忘却其爲步兵先鋒之任務 而陷於自衛之戰團

務須由戰團開始位置見機進出 以期進入敵之防禦線 而由該地向敵線之廣大正面加以縱射

既臨突擊之時機 則不拘情況如何 裝甲汽車 須極力近迫敵陣地 以縱斜射擾亂其陣地 突擊既已奏功 即須奪取要點 竭盡全力擾亂敵之退却 迨至以後不能前進時 則以火力追擊之

若突擊終於不成功 則裝甲汽車 不可令步兵陷於苦戰 須勇猛果敢奮鬪 俾其便於撤退 且得整頓隊伍

若在一般之戰團 土地適當之時 則有使用裝甲汽車支援担任突破敵綫之步兵者

此際裝甲汽車 須在步兵線之前方及其火線內行動 努力以其射擊力壓倒敵之機關槍等 其隊形以增大距離之車梯隊爲適當

連以先頭排在步兵前方隔一百碼至二百碼 以其次之二排取二百至三百碼之間隔與步兵火線共同前進 並以其第四排於其後方保持二百至三百碼之距離 與步兵援隊共同前進

而先頭排 須突破敵線 以使步兵前進容易 第二第三排 既到著敵線 卽宜向外側旋轉 擴大突破孔 以使步兵突進容易 且宜向我突入部隊之側面採取攻勢 以對於敵人向我最弱點突角之基部所指向之逆襲 得制其機先而擾亂之 第四排則爲援隊 應乎情況而行動之

2 翼側之監視

裝甲汽車 依其快速之移動性 比較得以少數之兵力 擔任廣翼側之監視
裝甲汽車 不僅擔任翼側之監視 并須以大迂回對敵之側背施行攻擊 或以陽動等而服威脅之任務

3 作爲騎兵之支援

裝甲汽車 亦有僅於有機關槍部隊意義之下 以配屬於騎兵內者 然其機動能力之偉大及運動間 亦能實施戰鬥之特性 則比諸機關槍連 尤能爲遠大之活動
支援乘馬攻擊時 裝甲汽車 務須先求陣地 側射敵人 至襲擊時 則須一面施行移動射擊 一面突進 若地形不容裝甲汽車突進之時 則迄於衝突直前 仍應繼續施行射擊 若裝甲汽車加入襲擊之時 須注意勿妨害騎兵之活動 裝甲汽車 乃得於騎兵之先 對於

敵騎之翼側 及其他加以奇襲 使敵人震駭 而令騎兵捕捉襲擊之好機會者

若配屬裝甲汽車之乘馬隊 已遮斷敵之退路時 則此裝甲汽車隊 務須速以一部警戒敵救援隊之接近 其殘餘為擔任搜索遮斷之敵人 或用以防止其脫出 而姑為控置之

4 加於預備隊中

裝甲汽車 于情況發展以前 有一時控置於預備隊者 此際預備隊中裝甲汽車之用途 依乎情況 則擔任對於一地迅速之救援 或捕捉突發之好機會 或於突擊奏功後即加入追擊 若于突擊不成功之際 則用以掩護步兵之整頓

防禦之際 裝甲汽車 往往有暫時擔任占領某地區者 此際裝甲汽車 須充分利用其機動性 且通常宜出於攻擊敵人 使其過早展開 或使其前進遲滯之手段 雖在防禦 亦須與攻擊相同 以秘匿其行動 而出乎敵人之意表為要 然此際須以最大之考慮 用於發揮我之射擊威力 常求廣闊之射界 以期收得充分之射擊效果 側射之價值 即在防禦 亦與攻擊時相同 其價值頗大 故縱為少數之裝甲汽車 而於側方占領有利之地點 妨礙敵之前進 往往亦可發生奏得偉功之機會

若欲使敵之前進遲滯 而為使敵人遠距我陣地展開計 通常以由遠距離開始射擊為有利

然欲出乎敵人之意表時 則以待敵兵進入我之最有效射界內 再行開始射擊爲有利
裝甲汽車 若能遮蔽敵眼 不惟對於敵火可減少損害 且能增大我奇襲之效果 故須注意及
之

有時並有將裝甲汽車用於我陣地之翼側 使敵人誤認我陣地之翼 而誘致敵人於過廣之正面
以令其正面之兵力薄弱者

地形適宜之時 則有將裝甲汽車接近逆襲部隊 而爲其支援之用者
追擊時之裝甲汽車 頗有偉大之價值 蓋與他兵種不同 不但不致因戰鬪而疲勞 且人員體
力氣力之消耗亦不大 得以即時移於追擊故也

裝甲汽車 須迅速補充燃料 滑油 彈藥及水等項 儘力之所能 迅速開始追擊 且猛勇果
敢繼續行之

若于敵人尙未用盡其豫備隊之先 脫離戰鬪時 則敵人必欲將其加入以供犧牲 而確保主力
之安全 故此際應期敵人頑強之後衝戰 然裝甲汽車對此 必須依神速果敢之突進 神速
急追 俾敵無編組後衛之餘裕爲要

裝甲汽車 於追擊時 縱未特受命令 亦應有獨斷決行之勇氣

裝甲汽車之車輛數 雖不克與敵交果敢之戰鬥 亦須與敵保持接觸 以使騎兵及其他之追擊隊 於追擊方向之選定上可得必要之情報 凡追擊隊均應以最大之勇氣而行活動 雖其動作於其他情況上 有失於放膽之嫌 但亦不可顧慮危險 仍須有斷然施行之決心 裝甲汽車之急追 往往得使敵人對於道路及其他之閉塞破壞 有不克充分實施者

（丙）對於未開化半開化之敵人戰鬥時 裝甲汽車之用法

戰略及戰術諸原則 即對於未開化半開化人種之敵人戰鬥 亦皆可準用之 徵諸戰史 左記二項 乃為成功之要件

須預為研究敵之風俗 習慣 及慣用戰法

須猛勇果敢繼續攻勢 因此須獎勵下級幹部斷然之行動及獨斷專行

裝甲汽車 乃恰適於右述第二項之要求 蓋依其速度 裝甲 及立時能出發之一端 即得發揮偉大之威力 且對於此種戰鬥中所時常現出咄嗟之情況 能有利適應之 並以其人數甚少 而能攜帶連續行動所需之補充品 故為最適於補給困難地方作戰之兵種也

在未開化之地方作戰 而難得宿營之設備時 則軍隊於撤去前 為移送傷者 遂大增我行動之困難 然裝甲汽車 縱令發生傷者 亦係在車內 故無需特別搬運傷者之人員 因此火之力減

少 亦僅止於死傷者之數 而於其行動 則不致有遲滯也

依據經驗 裝甲汽車對於蠻民及半開化人民精神上之效果乃甚大 故在此種作戰 務儘地形之所許 將其編入討伐隊 其用途則如左

參加蠻民戰之討伐戰

對於蠻民襲擊之出動

關於保安警備之行動

參與討伐蠻民戰時 裝甲汽車之主要任務如左

搜索勤務

與他兵種協同從事戰鬥

服獨立勤務

護送勤務

裝甲汽車使用之程度 全依地形及天候而定 卽裝甲汽車 殆不外爲依道路而活動 且其道路亦有因傾斜急峻 路面不良 而有通過困難之地方 氣溫高度 亦爲發生困難之原因 在熱帶地方 則因洪水及連日大雨 而原來爲汽車通過自在之地方 亦有一時不克使用者

丁）特種戰鬥時裝甲汽車之用法

於市街、村落之戰鬥 裝甲汽車有特殊價值之素因如左

對於近距離之射擊 或暴民之投擲物 有裝甲之掩護

不致因敵人而受損傷 有發揮所要火力之機關槍

因常有機關槍準備射擊 且乘組員皆有手槍及步槍 遇必要時 得由車內通過槍眼施行射擊

故對於忽由橫街突進之敵人 或從窗口等狙擊之敵人 得即時處分之

運動間人員不暴露

使暴民解散時 迄於真正必要最後之時機以前 則有不用火器而能達其目的之威力

雖為維持治安 而集合軍隊於一地 但於其實行不可能時 兇徒往往有使此等軍隊困惑者

至於裝甲汽車之乘組員 則無此類有如他兵種受暴民之危害

裝甲汽車所應顧慮之危險 大概如左

由上方投下之炸彈或重量之投擲物

投入下部之炸彈

狙擊者

危機之際 在狹隘道路之不得回轉

道路被閉塞

陷於孤立

向他車支援距離以外之暴進

街道上之戰鬪 大別之如左

對於編制 裝備優良軍隊之戰鬪

對於無編成武裝暴徒之戰鬪

內亂之鎮定

而其戰鬪之實施 三種皆可依同一之要領行之 但于鎮定內亂時 裝填須依車長之命令 若由暴民羣中強行通過時 而爲勿使其陷於孤立計 則各車之距離 不可超過十五碼

當通過有惹起戰鬪顧慮之市街時 須整頓戰鬪準備 而行有組織之行動 因此于通過之先 須豫爲綿密之偵察及檢查 且須使其無論何時 均得以射擊互相支援 以定各車之距離而維持之 對於從上方所行之攻擊爲尤然

對於從上方所行之攻擊 有時宜使車前進 接近敵人 而由我攻擊之 當停止之際 不可採取

閉縮隊形 應維持戰鬥準備之間隔或距離

當前進時所應遵守之通則如左

當進入在敵手之村落市街時 各部隊爲便於射擊前方及後方之屋頂計 須排開隊形 俾於機

關槍之仰起 得無所阻礙 其於前進間亦須維持距離間隔

前進之先 對於敵人易于占領之屋頂窗戶等 須用望遠鏡綿密視察 對於可疑之處所 于通

過中須不斷以機關槍指向之 其前進則依躍進法 每遇街道之隅角 或在長街路須每隔三百

碼至六百碼即行停止 對於進路 及窗戶等宜預爲視察之

當於隅角旋回之際 先頭車須待第二車到達能掩護其前進之位置 方可前進 以下皆準此

又於隅角旋回時 部隊則有撞著或延伸距離者 故尤須特別注意之

當檢查橫街及庭院時 僅可進入必要之車數 其餘當停止 以待其完畢

在街道上射擊戰鬥之際 特須注意以下諸項

在街道中央之敵人 除防敵人突進之外 不可加以射擊 蓋有死傷者則於以後之前進 可爲

障礙故也

窗 屋上 門戶等 苟爲敵人容易占領之地方 須綿密搜索 必要時并須火制之

在內亂時 其實施射擊 只限於作最後手段之時 且縱遇不得已而行射擊之際 亦須力求以最有限之射擊而達成其目的

四 前兵之編組

前兵之兵力 乃依前衛兵力之大小與當時之情況而定 若在微弱之前衛 而足可濟事之情況 則前兵亦可微弱 或有全然廢去之者 但在一般須於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 加必要之騎兵而編組之 故在前兵 必須有步兵與騎兵 唯於特別之情況(例如缺乏騎兵或無騎兵之必要時)亦有僅爲步兵者

前兵所應屬之騎兵(即其必要騎兵之兵力)以儘步兵儘免去遠向本道之側方及前方派出斥候之勞 及爲傳令所必要者爲少限 抑前衛中所屬之騎兵 爲前衛騎兵 而爲前衛任近距離搜索爲本則 其屬于前兵等部隊者 應止於最少限 然若於師騎兵之主力先行 而前衛中僅配屬極少數之騎兵時 亦有以前衛所屬騎兵之大部 配屬於前兵者 於全體之騎兵較少時亦然 前兵中配屬工兵與否 乃專依進路之狀態而定 卽如、進路之狀態當須工兵作業 或於某地點有需要稍長時間作業之顧慮時 則宜配屬工兵 務使於作業上可得必要時間之餘裕 以免前衛本隊及本隊之行進遲滯 雖日本內地之地形 通常皆須如此 然如滿洲之平地 在乾燥期 則進路上

之作業較少 唯有對於河岸及地隙等 於砲兵通過之設備 加以簡單之作業而已 故無附屬工兵於前兵之必要

若不問有無必要 而將工兵附屬於前兵 或因必要之度較少 而不附屬於前衛 乃皆不適當 蓋前兵所屬之工兵 不獨動輒隨後有難從軍隊指揮官之希望而使用 且配屬必要以外之部隊 有益增大前兵長徑之害 前兵愈小 則此等弊害愈大 又若不將工兵附屬於前衛 而以大部或全部留置於本隊時 則縱令於行進間不生障礙 然臨戰開始 其使用亦有遲延時機之不利 因工兵雖無有如砲兵迅速進出於前方之能力 但他方面因長徑不若砲兵之大 故無配屬於前兵之必要時

亦使其位置於前衛本隊為適當 前衛本隊之工兵 通常不可脫離軍隊指揮官之掌握

若於小前兵中附屬工兵 則為不適當 即僅令之於其後方行進 依乎時機 亦非所宜 蓋如是不惟工兵無益投入戰鬪之渦中 或且使前衛本隊之先頭部隊 遲延加入戰鬪故也

若敵人機關槍之數甚多 或對於使用裝甲汽車與戰車等之敵人時 則以配屬步兵砲於前兵為宜 又有時為對於敵 挺進之裝甲汽車與戰車計 亦有附屬若干門之砲兵者

關於裝甲汽車之戰術的用法 前已略為介紹 故以下就戰車之戰術的用法 加以若干之說明

五 戰車之用法

(甲) 現今一般之趨勢

在歐戰時 戰車於連合軍之戰勝 曾爲極大之貢獻 此已爲世人所周知之事實 故於戰後 歐洲列強 已益認定其偉大之價值 而銳意於機體之改良 尤以專心從事於運動性之增加 其結果 致使歐戰當時所認爲專爲障地用之該兵器 已漸次將其戰術的利用範圍擴大 及至今日 竟於迅速果敢之運動戰 亦能達於有效使用之域 將來更必有顯著之進步 當更不難推察之 此實爲國防上 不可不大加研究者也

(乙) 任務及性能

戰車 於攻擊時 乃以其火力 重力 及志氣上之威力 排除戰場上敵人之諸種抵抗 而使友軍步兵之攻擊進展容易者也 蓋於步兵之攻擊前進 最予以妨害者 爲機關槍與鐵絲網 而戰車於理想上 則能負擔爲破壞機關槍時之隨伴砲兵的任務與破壞障礙物之任務焉 戰車爲達成以上之任務 所應具備之性能 爲運動性與攻擊威力之宜大而掩護確實也 茲就歐戰當時之戰車觀之如左

要目種類	英國中型 A 戰車	法國勃諾輕戰車	精	要

性 動 運			人	發 動 機 馬 力	全 幅	全 高	全 長	全 備 重 量
樹木倒伐力	漏斗孔通過力	沼澤地通過力	最大攀登傾斜	最高速度	最大超過壕幅	泥濘地通過力	沼澤地通過力	滑軌地通過力
倒伐中徑五十生之樹木	二十四榴以下砲彈之漏斗孔能容易通過之	沼澤地對於戰車則為大障礙	若在道路上則於軌道部沒入四十生之泥濘地不附防滑軌亦能容易通過之	平坦地約 一四(公里) 波狀地 六一七(公里)	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公尺)	一、一	同右
能容易通過之	十五榴以下砲彈之漏斗孔能容易通過之	依多數砲彈崩潰之土地則可為戰車大之障礙	泥濘之際此幅尚可減少	最高速度僅能于緊要時用 於短小距離中型戰車一小時 若為十二公里之速度能繼續 一小時強戰車若一小時為七 八籽之速度能繼續一小時	一、八最大三九	一、七四(公尺)	二、二四(公尺)	四、五〇(公尺)
約 一六噸	約六、五(噸)	二	二	八四	二、六〇(公尺)	二、七〇(公尺)	六、一〇(公尺)	

機體之目視距離	機關之音響到達距離	武裝	裝甲	行動繼續時間	鐵絲網破壞力
				以攜帶燃料約能堪耐十小時之運轉	雖為強固之鐵絲網亦能通過步兵三列側面縱隊之道路
能發見	若為一小時二公里以內之速度不能達一公里以上	機關槍 攜帶彈藥 七、五〇四	重要部裝甲之厚十四公厘	能通過步兵三列側面縱隊之道路	強固之鐵絲網大抵皆能通過并能設通過步兵二列側面縱隊之道路
拂曉非在五百米以內則不能發見	以眼內一四公里拂曉非在約四百五十公尺	三七公厘加農一又二七 攜帶彈藥砲彈 四、八〇〇	重要部裝甲之厚十六公厘	并非能堪連續運轉十小時之	通過鐵絲網時須以車隊中央指尚木棒為要
			對於中對A戰車與同質十五公厘之鐵板平射步兵砲在八百米以內命中法線時則能貫通之		

然今在英法美軍 皆已建造一小時能發揮三十公里至四十五公里速度之戰車 且水陸兩用之戰車 亦已製造成功 而此諸歐戰當時 殆已有隔世之感

(丙) 編制及配屬
編制之大要如左

國別	部	集團	旅	團	營	連	排
	隊						

法		英
重	輕	二二三旅
雖有重戰車團編制不明		旅司令部 旅通信隊 旅腳踏車連 補給車連
材料廠	輕戰車團若干	
運搬班	修理補給班	本部 戰車二二三營
(其戰門用三四五)	戰車三連	本部 戰車三連
補給用	無線電信	戰車一連 (十二輛)
三五	指揮車三排	
(戰車與二半排)	GM戰車二 m戰車三	戰區分爲二 半排戰車四

戰車之戰鬥單位爲排 而以四輛至五輛爲適當 此爲與一營步兵協同最適當之編制也

英軍雖未指示分配之標準 然法軍大要則示有如左分配之標準

第一線師內配以輕戰車一營

師則於第一綫步兵團內配以輕戰車一連

步兵團則於步兵營內配以輕戰車一排

(丁) 戰術的用法之梗概

使用戰車攻擊之要訣 專在乘敵之不意 使其無抵抗之餘裕

戰車 須儘力之所能 於周到準備計畫之下 集團的用於重要且地形適于其使用之方面

戰車鑑于其用途 若于長時間準備砲擊之後 用于攻擊 則屬不利

若欲有利使用戰車時 則須與步兵以及其他砲兵飛機爲最密接之協同

當戰鬪之際 戰車必須縱長梯置 俾能連續突破敵之全縱深爲要

戰車所懼者 爲敵之砲兵 故除希圖撲滅對戰車砲兵外 同時並須使其地上之觀測 歸於無效爲要

在防禦時 因戰車以援助一般之攻勢移轉爲主 故以集團的使用爲原則 其用法則與攻擊時相同

(戊) 與步兵協同之戰鬪

與步兵協同戰鬪之要訣 在維持極緊密之連繫 俾戰車對於最爲妨礙我友軍步兵前進的敵人之抵抗 均能適時擊破之 (主爲機關槍及鐵絲網) 而使步兵亦能不失機宜 利用戰車獲得之成果

以圖攻擊之進步 是以彼此間須豫爲充分之協調

戰車固爲援助步兵攻擊極有效之兵器 然因各種障礙 對於步兵亦有不克予以援助者 是以步兵應深戒過度信賴戰車 以免步兵固有之戰鬪能力受其掣肘

(己) 對戰車戰鬪

關於對戰車戰鬪一般之要領 則如步兵操典草案所示 其最良之手段 爲野山砲近距離之直射 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 且併用障礙物是也 又關於步兵之對戰車戰鬪 則亦載示於該草案

(草案四百十三及四百九十)

關於對戰車之戰鬪 爲各國所苦心研究者 至今尚未得良好之方案 要之 似依砲擊 或以戰車對之 或依障礙爲最良之手段 然以戰車對戰車一舉 則爲我軍目下所不能 又依砲擊與障礙之手段 亦爲於對戰車防禦時間之餘裕較少時 極端言之 卽於攻擊間 不意受戰車之攻擊 時 殆亦不能期待得之 尤以戰車速度之增加 夜暗及煙幕之利用等 則益爲滅殺砲擊之價值

是以在步兵須有不可依賴他種之防禦機關 應以自己獨力對戰車攻擊之覺悟 然步兵對戰車兵器 真足以信賴者 不過爲平射步兵砲而已 且畢竟不能以之對多數戰車之集團之攻擊 加之平射砲若於緊要時 僅用以對付戰車 則敵之機關槍又未免逞其猛威也 要之 關於將來步兵對戰車之兵器 不但須充分加以研究 卽在現今用爲與步兵直接協力之隨伴砲兵 亦大有由此點考慮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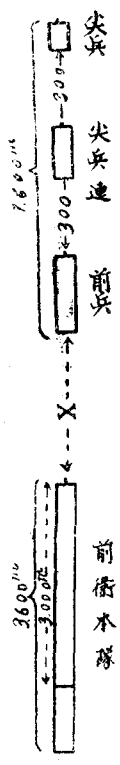
又如在我軍缺少戰車知識者 今究應如何特別訓練 俾能於受敵戰車攻擊之際 不致沮喪志氣

是非大加研究不可 因此須深刻銘誌戰車之精神的威力固然偉大 但物質之威力 並無甚大價值 又於演習之時 使用模型戰車 乃亦為一案也

六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前兵 乃為前衛本隊担任警戒者 故兩者之距離 必須足以使前衛本隊能得展開之時間為度 而在師為七百乃至一千二百公尺

今就行軍長徑之最大者(即就馱馬編制之師)研究之 其前衛本隊(為步兵二營 騎兵半排 山砲兵一營 步兵砲隊衛生隊三分之一 師通信隊於其後尾跟進)之行軍長徑 約為三千六百公尺 減去與戰鬪無關係之衛生隊 師通信隊之長徑六百公尺 則戰鬪部隊之長徑為三千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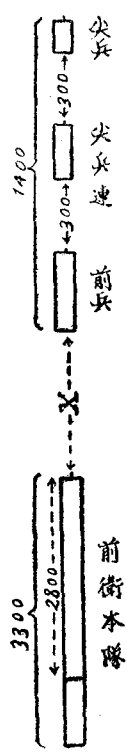


故在理論上 若前衛本隊欲於尖兵與敵衝突之時 即於其先頭之線開始展開時 則尖兵之位置須由前衛本隊之先頭起 應有其長徑與同距離之隔離 亦即位置於三千公尺之前方 乃為適宜 雖然 但尖兵如與敵衝突時須有將報告送達於前衛司令官之時間 一方面並應胸算尖兵 尖兵連及前兵之抵抗力 故於此間發生有應否增加或減少此距離之問題 若假定此兩者為一致 則由

三千公尺內除去尖兵 尖兵連 前兵之行軍長徑 可得一千四百公尺 (若尖兵 尖兵連 前兵間之距離各為四百公尺時 則為一千二百公尺) 其算式如左也

$$X = 3000 - 1600 = 1400$$

又在車輛編制之師 則如左



$$X = 2800 - 1400 =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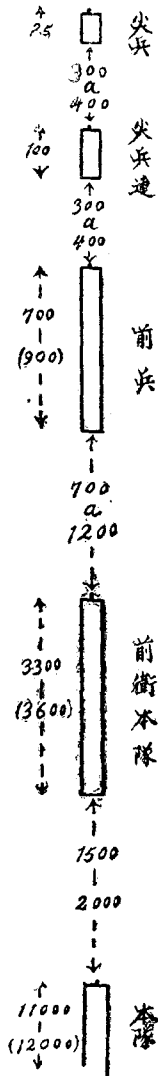
然尖兵 尖兵連 前兵等之抵抗力 在火器效力增大之今日 得以逐次短縮此距離 要務令上則規定為七百至一千二百公尺

在小前衛依據此標準時 則比之兵力未免距離過大 故其距離 應以前衛先頭受不意之襲擊時 而前衛本隊不致同時在敵有效射擊之下暴露為度 新要務令 所以省略一在小前衛 須勿使前衛本隊於不意間受步槍之有效射擊云云之字句者 因其依「須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一節 意義已甚明瞭 故刪除之 而其意義 則與舊要務令仍相同者也

七 尖兵連

在大前兵 爲使其警戒益臻確實計 宜先遣一部隊 俾對於敵人不意之攻擊 完成戰鬥之準備
 此部隊稱爲尖兵連 其兵力爲步兵一連(有缺一部者)而有附以機關槍 或步兵砲者 其爲作傳令
 則亦有附以傳騎及腳踏車兵者 有時且有配屬裝甲汽車之一部 使其先行占領要地者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爲三百乃至四百公尺
 尖兵連 須使一班以上之尖兵 令軍官指揮 在尖兵連前方約三 四百公尺而行進
 八 前衛各部間及與本隊之距離

依據以上所論述 茲將師內各部間之距離示之則如左 (括弧內爲馱馬編制)



要務令上 對於前衛各部之距離 曾示有標準 而於前衛本隊與本隊之距離 則未具體的指示者
 蓋以本隊之目的頗多 而難於一定 在警戒部隊則因其目的在警戒 而爲達成其目的之某標準
 距離 乃於學理及實驗上均能指示之也

九 步兵尖兵

尖兵乃以軍官爲長 在尖兵連前方三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前進 任行進路上之搜索者 而尖兵長爲迅速判別前方發生之事故計 則宜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抑尖兵爲前衛之銳頭 故須如其名稱所用之尖字 向其前方橫陳之各物 以尖銳之頭鑽入 而行搜索 苟與之接觸者 則不問如何細微之事 亦應如電氣之感物 能立即傳之於全體 而爲行軍縱隊之耳目與嚮導 且此尖頭 對於些少之障礙 須能確實抵抗而堅硬 又對於一切事項 亦須有迅速判斷 而能施以適合處置之銳敏 蓋尖兵一步之過失 能延及前衛全部陷於過失 故爲其長者 殆可謂須具有與前衛司令官卽爲與高級指揮官同等之能力 誠非過言

因如上述 故步兵尖兵 通常以一班以上之步槍兵 由軍官指揮之 卽爲尖銳輕捷計 兵力不宜過大 惟比諸普通斥候 則須具備若干之抵抗力及突破力 以不借前兵之力量 而能搜索行進路之左右爲要 是以在地形困難 森林多之地方 或騎兵兵力微弱 或濃霧等時 其兵力亦有用至一排者 尤以須增大其抵抗力 而突破敵之掩蔽幕 以尖頭刺入時 則有以附屬輕機關槍爲有利者

尖兵長 在全縱隊之最先頭 爲第一著所應與敵人遭遇者 而其於此際處置之巧拙 則可左右全

縱隊之運命一節 已如前述 故其長必須以軍官充任 蓋軍官於一瞬間之視察 具有適當判斷之能力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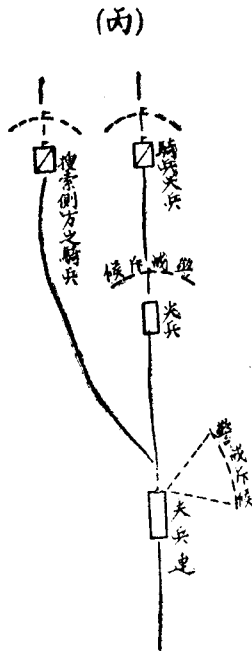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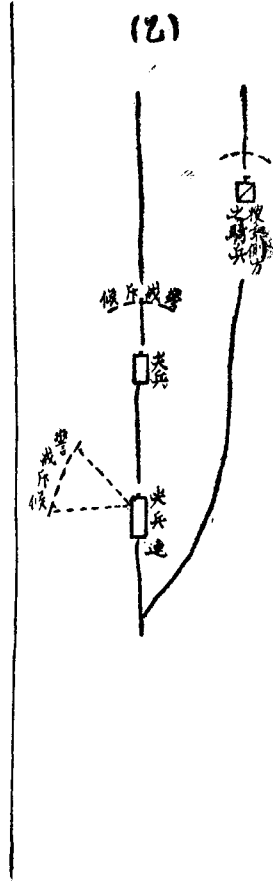
必要之際 有宜附屬軍官或准尉一員 以作尖兵長之助手者 蓋尖兵長 匪獨專於對敵行爲上爲諸般之處置 已費盡能力 且在未知之土地 困難之地形 尤以夜間等 而爲正確維持進路 不使錯誤計 亦必傾須注極大之注意 蓋此由一人負擔 則過重 而往往有發生錯誤進路等之過失者 故于必要之際 若能附屬一員助手 專任保持進路之責 則尖兵之任務 更益臻完全矣

十 前兵所屬騎兵之用法

前兵所屬騎兵之大部 乃爲如左之用

- (甲) 作爲騎兵尖兵 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
 - (乙) 專使搜索行進路之側方 俾步兵得免向側方派遣斥候
 - (丙) 以右兩者併用之
- 茲將其圖解之概如左





其中究應依據何法 則專與地形有關 卽對於側方某要點 雖在警戒上 亦以派遣一斥候而行視察爲有利 然如在步兵派遣斥候困難之距離 或地形比較開敞 適於以騎兵行側方搜索之地形 則騎兵宜使用於側方 又若於前衛騎兵被其壓迫 逐次迫近我步兵尖兵 或缺乏使用騎兵尖兵之地域時 則騎兵亦宜用於側方 除此外 通常概宜使用於前方 或兩者併用之

十一 騎兵尖兵

騎兵尖兵 由尖兵長及少數騎兵而成 在縱隊之最先頭行進 以利用其速度 迅速發見敵人 而向後方報告者 至於搜索之區域 則以進路上為主 但有時進出於側方 以視察敵情後 再復歸於本道上 亦毫不爲過 尤以在側方未曾派遣一部之騎兵時爲然 要之 騎兵尖兵 非如步兵尖兵之必須於行進路上行進 且因前方有前衛騎兵之關係 故其長不必定須軍官 要在使前兵之警戒完全爲主旨 因此不可忘却常與背後部隊保持連絡爲要

十二 前衛騎兵

前衛騎兵 乃在前方專爲前衛擔任近距離之接索 尤須與在背後之步兵能不失却連絡 以規正其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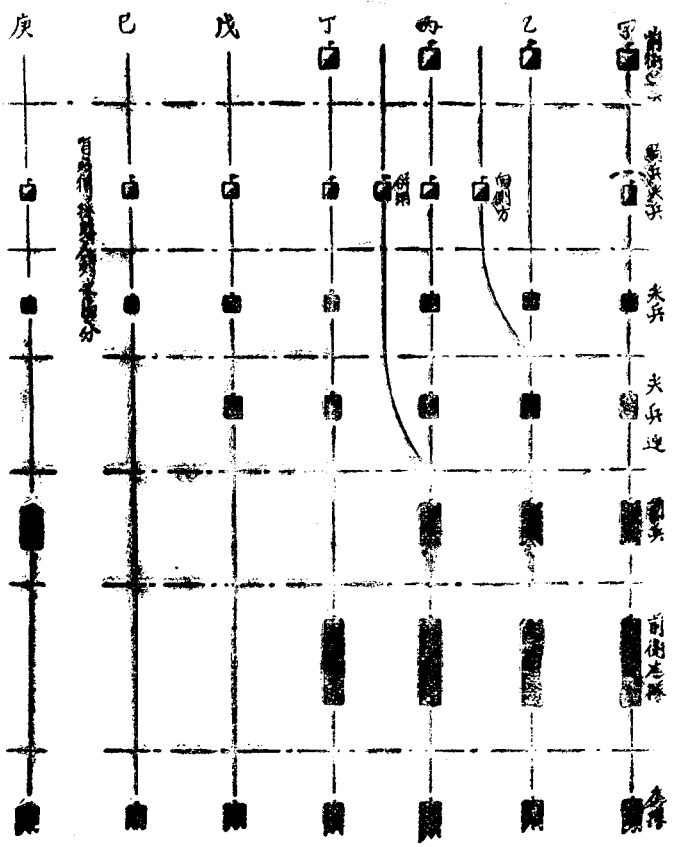
前衛騎兵 爲與後方部隊保持連絡計 則當初不可與我軍前進路上相隔離 如欲搜索敵人之後方可派遣斥候 但至彼我之步兵先頭逐次接近 前衛騎兵已無活動之餘地時 則宜離開本道 向側方轉位 在初學者雖往往於其任前衛騎兵隊長而行動時 一經與敵之騎兵遭遇 卽有向側方移動 續行搜索之弊 然如此不過僅使我斥候之報告 遲緩到著而已 若於我步兵接近而尙未將其位置交代以前 妄行開放本道 則殊不適當 又縱在開放本道之際 亦不可與後續步兵失去連絡

蓋於此時搜索及與敵之接觸 常致中斷故也

要之 前衛騎兵 乃爲前衛行近距離之搜索者 而與高級指揮官爲行搜索遠距離所用之騎兵 其搜索目的全然不同 故當此指揮官之任者 須切記係爲警戒之搜索爲要

十三 前衛各部區分之概要

按照以上所述 將前衛各部之區分中所可發生之時機 圖示之如左



第百五十六 步兵獨立行進時 應按前述各條之旨趣以部署前衛 但此時尤須增厚尖兵之兵力

第百五十七 騎兵集團 駝兵旅 或獨立行進之騎兵隊 應乎任務及情況 而行警戒時 通常宜部署前衛 然騎兵不但以其一

一般之搜索部署 自能爲警戒有力之保障 且須常有檢動迅速警兵力集結之特性 故用於警戒隊之兵力 務以節約爲主 前衛之部署 雖應準據前述各條之要領 然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 且更宜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 在小騎兵隊之警戒 亦有僅以派出稍有力之突兵爲足者

應乎所要 有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前衛 又因乎情況 並有附以騎砲兵之一部 或更附以裝甲汽車者

一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機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機 殆屬稀有 而通常爲極小之部隊 在步兵營以上之部隊 至少宜配屬若干之騎兵 若爲團及旅等 而無騎兵及砲、工兵者 殆可謂絕無僅有之事 唯對於未開化人之戰鬪 及鎮壓暴動等 則步兵團亦間有獨立者 然亦應有腳踏車兵 故謂步兵罕有獨立之行進 而在團以上則殆無其事 亦非過言 在步兵連等 雖往往有獨立行動 然此時亦以適用前條爲宜 要之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機 通常爲步兵營以下 在團以上之獨立行進 乃爲對於劣等兵種之戰鬪 或由豫備隊攻擊敵人之側背等而附近無騎兵等極特別之時機所發生 要務令上雖認爲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然因平時在孤立之團 不免常有此事 故亦規定之 但若爲步兵營連之行動 則似又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矣

二 獨立步兵之前衛

獨立行進之步兵部隊 因無先進騎兵 可供搜索警戒之用 故不可不以步兵擔任此等諸勤務 但步兵又無如騎兵快速之步度 以致所向前方及側方之搜索區域 自然爲之縮小 因而與敵人不意衝突之顧慮亦隨之增參

故須遵守左列諸項

(甲) 增大尖兵之兵力 以增加搜索及抵抗力量

(乙) 須向遠前方派遣先進之斥候 尤以於必要時 須迅速派遣軍官斥候 努力搜索敵情 因

此務須早期派遣斥候

(丙) 須增加前衛各部隊間 及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 其豫期遭遇敵人之兵種 乃與其警戒部署有至大之影響 卽敵之兵種爲騎兵時 則宜簡單區分 集結兵力 僅以有力之斥候從事搜索已足 蓋敵之騎兵部隊 利用其運動力 隨時隨地皆可乘我之弱點 縱施以複雜之警戒區分 亦無何等效果 而反以確實掌握兵力爲有利 且不得不如此以壓倒敵騎也 反之 對於有砲兵之敵人 尤須講究保留動作之自由 而行滅殺砲兵火力之手段 因此 須向遠距離派遣斥候爲要

要之 步兵獨立行進之時 既如上述 而爲兵力僅少之時 故通常須設置小前衛或直接派遣尖兵

連 以事警戒 此所以本條規定 應基於前述諸條之旨趣而部署之

三 騎兵集團(旅)之前衛

(甲) 前衛之兵力

騎兵集團(旅)或獨立行進之騎兵隊 應乎任務及情況 而行警戒時 通常須部署前衛 其兵力務以節約爲宜 蓋騎兵不但以其一般之搜索部署 自能爲警戒 有力之保障 且常須有機動迅速與兵力集結之特性故也

茲就任務及情況 究於警戒部署上有如何之關係 而加以研究如左

1 若任務上之要求 爲積極的 則爲隨處可以攻擊敵人起見 務須多爲集結兵力 且以整頓戰備所必要者爲限度 而行簡約警戒之部署 並宜縮短警戒隊與本隊之距離 而於急追敵人之時爲尤然 若任務上之要求 爲消極的 則通常與此相反

2 敵之大小 遠 近 及其兵種(尤以其爲對於敵騎 抑或爲對於敵之步兵)等 對於警戒部署上有至大之影響 應與一般之前衛所說明者相同

3 地形與騎兵之行動 尤有重大之關係 而比諸一般由諸兵種所成之縱隊時爲更甚 卽若於地形不適於騎兵之運動時 而爲保持與敵人衝突時機動之自由起見 必須派遣有力之前衛於

遠前方 反之 若騎兵可爲乘馬戰時 則因其可依機動力 以排除敵人之抵抗 故比較上得
以節約前衛之兵力

4 縱隊之大小 明暗之度 以及其他等項 概與一般之時機無大差異 然以騎兵夜間之行動
甚爲困難 且可使其過於疲勞 故應力避之

抑於乘馬戰萬能之時代 因其戒避兵力之分散 且本隊之展開 係於短時間完了 有時一面接
近敵人 一面卽行展開 而前衛于掩護本隊戰鬪準備必要之度較少 且於排除進路上之障礙
亦無須多大之威力 故顯能減少前衛之兵力 因此騎兵前衛之兵力 比諸種兵連合之部隊尤少
而以一般原則上所示者約二分之一爲標準 卽一連通常用十騎至半排 二連之團用一排 四
連之團 用半連至一連 旅 則用一連

然現今隨火器之進步 上述之情況 已大有變化 至使驅逐路上之小敵 亦必需有相當力量之
火器 並因徒步戰鬪之增加 而爲戰鬪準備則須行長時間之掩護 且爲搜索亦必需有威力之機
關槍 故其前衛 已與諸種兵連合部隊之前衛相近 其間殆難窺見其差異 又往往須以前衛爲
軸 而主力於其周圍行神速之機動 以至前衛之威力 比較從來更須增大者 然以利用火器
則前衛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 亦爲減少 故前衛之兵力 一般已有增加之傾向 且配屬以有威

力之火器矣。此所以新要務令上僅要求應節約兵力，而將「勿使本隊不意間受敵襲已足」之字句刪除之也。然在小部隊，因發生乘馬戰之公算仍甚多，且其機會亦不少，而於戰鬪之特性上，故仍蹈襲從來之原則，要之，前衛之兵力，已有漸次增大之景況，其部署，雖云應準據關于一般之前衛所述之要領，但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且更宜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在小騎兵隊，亦有僅以派出稍有力量之尖兵爲足者。

(乙) 前衛之編組

在舊要務令上，則指示有機關槍及騎砲兵，通常不附屬於前衛，蓋以前衛之兵力較小，自無大威力之必要，且於乘馬戰之特性上，必須集結此等火器故也，尤因在以騎兵旅之兵力爲基礎，故附屬騎砲兵之舉，爲全然稀有之時機，卽或有之，亦爲不得已也。

然在火器效力之增大，騎兵以徒步戰爲主要戰鬪法之今日，機關槍自不待論，且有配屬騎砲兵，或有時並配屬裝甲汽車者，在德國用騎兵旅之前衛，甚至有獎勵於前兵內附屬砲兵之情況，此等在日本軍固難適用，然據此亦得以推知其一斑矣。

騎兵旅之前衛中，究應附屬重輕機關槍幾何，或重輕機關槍中究以何者爲宜，或應附屬騎砲兵與否，則如決定前衛兵力編組之原則所示，依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明暗之

度 重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性能及其總數 騎砲兵數 敵之裝備 與其慣用戰法等 各有不同 雖難以數字指示其標準 然今求概略之標準 則如左

1 輕機關槍

前衛之兵力爲一連時 宜附屬槍二架

附屬四架時 則當連爲徒步戰之際 可於第一線重要之排 附屬二架 於次要之排 得以各附一架 威力固甚充足 而於前衛亦最爲有利 但當其所屬團參加戰鬪之時 因其已使用半數之輕機關槍 而除於前衛連以外 卽不克再爲成形戰鬪之重點 又當所屬團使用於他方面時 則團主力之火力 有過於貧弱之不利 若附屬二架於前衛之時 當可免去如上所述拘束爾後戰鬪部署之不利 且在前衛亦得能發揮徒步戰相當之威力

前衛之兵力爲二連時 以附屬四架爲適當 其附屬八架則僅限於特別之時機

團于戰鬪之際 通常以一連半爲第一線 以兩排爲乘馬豫備隊 故附屬四架於前衛之時 其於形成重點之一連 配屬三架 於次要正面之半連 配屬一架 則得爲有利之戰鬪部署 且爲團剩餘之二連 尙有四架 而於爾後之部署 亦不受何等之拘束 然附屬八架於前衛之時 在前衛雖能由最初占火力之優勢 但於爾後之戰鬪部署 必至大受拘束 即當欲使剩餘之

二連 增加於前衛之正面以外 成形重點 或欲以剩餘二連 用於他方面時 則此等之連 已無輕機關槍之可附 或須使用他團者矣 故最初於前衛 配屬之輕機關槍數 不宜使之過大

又輕機關槍之使用 在攻防兩者 一般皆有若干時間之餘裕 而即于必要之際 由後方增加其所要數 亦不致過于逸失機宜 故自最初附屬八架於前衛 為不適當 然騎兵之戰鬥 常有遭遇戰的指導之性質 若為助長前衛機先之動作 而有由最初以優勢火力 迅速壓倒敵人之必要時 (追擊) 或須頑強拒止優勢敵人之攻擊時 (掩護) 則輕機關槍數宜多 因之對於前衛宜特別與以大威力 或地形上於騎兵主力之機動無大餘地等時 則宜附與六架以上 例如追擊戰 山地戰 及隘路戰等是也

旅以三 四連之團擔任前衛一事 乃全然為例外 故不作此種之研究

2 重機關槍

前衛之兵力為一連時 其是否應附屬重機關槍 乃全依情況而定

例如地形為隘路 射程上必需有重機關槍 或因地形適於機動 而為集結騎兵之兵力計 前衛之兵力雖可為一連 但若其目的在掩護本隊之大機動 而前衛必須有相當之火力 或敵之

裝備優秀 卽斥候 尖兵等亦持有輕機關槍等之時 則前衛縱爲一連 亦須配屬重機關槍二架 蓋以旅之編組 重機關槍數較輕機關槍之數爲多 故雖附屬二架於前衛 亦罕能拘束爾後之部署

要之 一連之前衛中 是否應附屬重機關槍 概依情況而定

若前衛之兵力爲二連時 以附屬二架爲適當 則最大限不得過四架

若爲一架 則因故障 而於重要之時機 遂不得不中止射擊 以致失去配屬機關槍之利益

若爲二架而在攻擊時 以由團長直轄二架 火制所望之正面 或配屬於重要之連 以火制其

正面爲適當 在防禦之際 既能側射敵之主攻擊地區 且能各架分割利用 以對於陣地之重

要部分 施以十字火

若爲四架之時 則前衛 無論爲攻擊與防禦 皆屬有利 已不待言 且當旅主力戰鬪之際

旅長尚有六架(配屬二架於搜索隊之時)或八架(未配屬於搜索隊之時)自能如其所望 以形成

戰鬪之重點 蓋旅之戰鬪 不問爲乘馬戰與徒步戰 現今之戰鬪法 乃以團併列授以戰鬪任

務 使各團戰鬪得自進行爲最適當 而旅之機關槍隊 則不統一使用 通常多以之分屬於兩

團故也

又若於前衛附屬六架之時 則或爲旅已使用其半數及半數以上之輕機關槍 顯能拘束爾後之戰鬪部署 故爲不適當

要之 前衛所應配屬重機關槍之兵力 須考慮各種情況及地形 判斷豫期敵人抵抗之強弱 以決定所應付與前衛威力之程度 且須勿使其拘束爾後之戰鬪部署 以決定之 若陷於一定不變之形式 則斷非所宜

3 騎砲兵及裝甲汽車

於旅之前衛中 附屬騎砲兵 乃爲特別之時機 例如除於追擊之時 或使容易通過隘路之時 外 通常皆不使用 蓋以其數極少 且有拘束爾後戰鬪部署之虞故也

裝甲汽車 可增高騎兵之獨立力 而其速度 亦適於爲騎兵之支援 已如前述 其所應配屬於前衛之數目 雖依情況及地形而定 然騎兵旅中所屬之裝甲汽車 乃應獨立使用（如占領要地）或配屬於前衛 鮮有用於本隊者 故其數目 不克獲得豫期之基準 在裝甲汽車甚少之國軍爲尤然

（丙） 戰備行軍時本隊之行軍序列

關於騎兵旅戰備行軍時本隊行軍序列之決定 應專以部隊使用之順序爲基礎 自與一般之時機

相同 但因騎砲兵必須迅速使用之關係 而以警戒所許爲限 務使其位置於前方 比諸一般時機之砲兵 更爲緊要

但當決定騎砲兵之位置時 除須顧慮其使用之時機及掩護之外 尚須顧慮地形 尤以道路與戰鬥之種類 即若在本隊先頭部隊之兵力較小時 設位置于前方 則頗危險 尤於有惹起乘馬戰之公算時 其對於敵人襲擊之掩護 須加以顧慮

又若地形陰蔽 而於騎砲兵之使用上受限制時 則向前方派出 殊無意義 又縱在開豁地 而若爲向側方容易進出之地形 則乘馬部隊不致妨礙騎砲兵之行動 有宜使之位置于後方者 又若於道路不良之際 使其介在中間 則因騎砲兵部隊有被分斷之虞 須注意之

決定機關槍之位置時 須顧慮其射程之短少 與使用時機之迅速 而不拘乘馬徒步之戰鬥如何 比諸騎砲兵均宜使之進出於前方 蓋在步兵 往時係以機關槍專用於突擊準備 而在騎兵 則由往時已認爲機關槍爲發揚火力計 即於遠距離 亦有重要之價值故也

然現在因旅內所有機關槍數之寡少 與施行徒步戰時機之增加 究應團結使用 抑應分割使用 頗有研究之餘地 在乘馬戰 雖因與乘馬部隊之位置關係 而以團結使用爲有利 然前衛所配屬機關槍之殘餘 而爲迅速增加於前方計 則宜使之位置于本隊先頭部隊之後方 此外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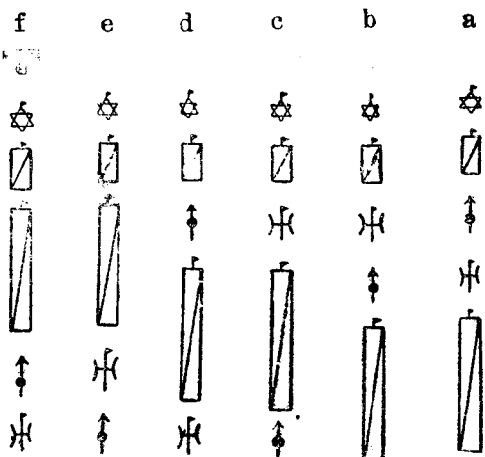
關槍隊 亦有宜使之位置于其次到之團後方者

機關槍由旅長直轄者 乃僅為日本及英國 如將來照法國而改正之 則其行軍之位置 必有大

變化

茲因便宜上試將行軍序列之各種類圖示於左 以說明其用法 但若非戰術與數理之能一致 即

左示各種之序列 自不能認為適合於實際



a 爲地形上由行軍縱隊即行展開公算較多時之行軍序列 機關槍及騎砲兵 皆須迅速使用 若置于後方 則地形上將受乘馬部隊之妨礙 有逸失進出時機之虞 故務宜置于前方 至於機關槍則因射程之關係 故令其位置于最前方

b 爲使 a 之機關槍 位置于騎砲兵之後方者 蓋若於情況及地形上 由行軍縱隊直接與敵衝突之公算較少時 則以機關槍使用之時機 尙有若干之餘裕 故無強出於前方之必要 寧置于乘馬部隊之近傍 以注意其連繫爲宜 故僅由學理而論 固似有採用此種之行軍序列者 但于地形上 得使騎砲兵出于前方之時 則機關槍亦無於後方跟隨之必要 縱令於展開有餘裕時間 然在行軍出發之當初 亦罕有以如此細密之豫想 以規定行軍序列者

c 爲必須迅速使用騎砲兵而地形上亦爲機關槍有使用餘裕之時 例如在滿洲之地形 早即能使用騎砲兵可依其火力而由遠距離使敵人之前進遲滯 蓋此間乃爲願慮決定主攻擊之地區 且機關槍於決定主力之關係位置 時間亦有餘裕之時機 而專由於判斷 以騎砲兵爲戰鬥之核心者也

然以上所述 乃與 b 項同樣 而爲過于豫想將來之計畫 當不免帶有危險 尤以在火力發達之今日 使機關槍位置于後方 殊屬不適當

d 爲因道路不良之關係 使騎砲兵位置于後尾 而機關槍則須迅速使用時之行軍序列 例如在日本內地 地形蔭蔽 騎砲兵之使用受其限制時 爲依機關槍之火力 開拓我進路 或挫折敵之抵抗計 則須位置于前方 尤以道路不良 在乘馬部隊之騎砲兵 有進出困難之情況 則必須令騎砲兵在後尾前進 已屬明顯

e 雖爲展開有餘裕時之行軍序列 但使機關槍位置于後尾 甚屬不利 若有顧慮背後警戒之必要 則以一小部隊在後尾跟進爲適當 尤以在配屬有輕機關槍現今之編制 而將重機關槍分置于後尾 乃爲不利 故無有採用此種序列之時機

f 爲展開有餘裕時 以顧慮行進容易之行軍序列 而因道路不良之關係 特使騎砲兵在後尾行進者 但爲背後警戒計 則有使一小部隊位置之必要

要之 雖在戰備行軍 但若與敵人遠隔 而立即使用騎砲兵之豫想較少之時 則須本乎行軍容易之旨趣 以令其位置于後方爲宜 若豫期將屆戰鬪之時 則須豫想戰鬪之種類 顧慮地形并掩護之關係 俾機關槍及騎砲兵不失使用之時機 以決定行軍序列 尤以在往時 以乘馬戰爲主要時代之行軍序列 乃專基於此項顧慮 以定行軍序列者 現在之戰鬪法 則因行軍序列之決定 更爲複雜 尤應注意爲要

綜合以上所述 可知在滿洲等之地形 則以騎砲兵之進出自由 自可採用 f 所述之行軍序列 如在日本內地隘路多道路狹小之地形 則以 a 所述之行軍序列爲適當 但于道路不良之時 則不得已 須如 d 所述以使騎砲兵位于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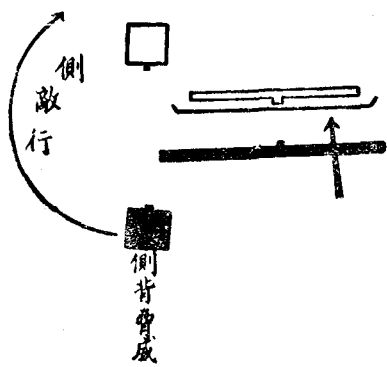
本隊之後尾 通常位置有以通信車輛 爆發器材 遠距離用無線電信機等 故須置一小部隊於最後 使其担任掩護之責 但爲應付迅速之使用計 須令通信班中一構成班 無線電信機 對空通信班 (布板) 在本隊先頭或前衛後尾跟進爲要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五百五十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 爲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 須應乎所要 以部署前衛 其兵力及編組 則依當時之情況及所課與之任務 準前述之旨趣而定之

一 側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者 爲側面有敵人之行動 例如擔任迂回脅威 牽制之部隊 乃常爲側敵行 至於大軍之側敵行則甚少 然在內綫實施作戰之軍或擔任追擊之時 往往亦有發生者 (詳細則于側衛部述之)



側敵行之前衛 乃無前進行前衛之重要 然在側敵行 其行進路 對於敵之位置 亦未必即為併
 行 而於某時期全然為側敵行 但至某時期 則成為前進行 或敵人在斜方向 或與之接近 或
 隔離等之景况 是以亦罕有能全然廢止前衛者 然大體上因可受側衛之掩護 故前衛以對待敵之
 騎兵或別動隊等一類為主 此外尚有除去進路障礙 修理破壞之責
 其兵力及編組 乃依當時之情況 及所負之任務 而以前進行前衛之旨趣為準 然騎兵之大部
 為側衛所使用 故宜止於必要之程度 工兵則務宜附屬之 至于砲兵 乃罕有將其加入編組 且

有時有僅以於騎兵中附屬之一部工兵爲足者

二 退却行之前衛

退却行之前衛 其必要之度乃最少 蓋不但因日用行李及輜重 須以自衛而行動 且戰鬪部隊 設置警戒隊 亦不合理也 然當退却之際 若由全然未知之地形（與從來前進方向不同之方向）退却 或因敵之騎兵 別動隊 航空機 而有惹起道路破壞之虞時 則宜派遣之

此際宜於工兵部隊內（若能使其乘車則更佳）附屬騎兵而先遣之 又若由土民狀態不安之地方退却時 則亦有設置由諸兵種所成之前衛者 此際之日用行李輜重 宜在前衛之後方跟進

要之 當退却時 乃以脫離敵人爲本旨 故須向免去敵人追躡之退却目標 一意退却 方能與敵脫離 然在退却之初期 其欲捕捉我之敵人 不免有以迂回 或包圍 向退路前方逼迫者 在此時機 雖亦有不得不設置強大之前衛者 但此種時機 極屬鮮少 蓋退却 通常於其移于行軍狀態之時 殆已無前衛之必要 而僅爲對於微弱之敵（如騎兵 裝甲汽車等有快速力之部隊）及有敵意之住民 與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而已 但其兵力及編組 則依當時之情況及所課與之任務 應與前進之前衛同一旨趣而決定之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第三卷終